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6-0003-05

# 从“三个自信”看“四个全面”

## ——论“四个全面”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布局

朱荣英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四个全面”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崭新科学理念,不仅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而且与党中央一贯坚持的“三个自信”有着异表同构的逻辑关联:(1)“四个全面”充分展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的理论自信。它从当下的中国现实出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着力于实现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目标与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实践的辩证统一。(2)“四个全面”也是对“道路自信”的新注解。它不仅深层次地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本质,而且高屋建瓴地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中国梦的路线图,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并赋予中国道路以新的科学内涵。(3)“四个全面”还更加深刻和具体地向世人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它从整体上和总体上重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架构,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引路领航。

**[关键词]**三个自信;四个全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国理政

**[中图分类号]**B17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当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解决好的主要矛盾”<sup>[1]</sup>。这“四个全面”针对的都是一些涉及面广、耦合性强、影响力大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我们党只有树立大局思维、辩证思维和战略意识,才能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使“四个全面”得到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解决。因此,“四个全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建设认识的最新进展,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辩证统一关系的新认识;它既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布局,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中国梦的重大战略构想,集中反映了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新认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次历史性飞

跃。<sup>[2]</sup>“四个全面”战略构想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科学总结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实践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集中表现,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造性与连贯性相结合、不断深化认识和科学把握当代中国建设并发展社会主义规律的战略思维,是在努力推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伟大道路、基本制度等各方面重大创新的结果,是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不断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结果。本文拟从“三个自信”与“四个全面”的关系入手,从学理上阐明“四个全面”对新时期治国理政的重大现实意义。

### 一、“四个全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的新认识

众所周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忠实地继承了科学

[收稿日期]2015-10-25

[基金项目]河南省人文社科开放性研究中心资助课题(2014-2015-AJ-53)

[作者简介]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尉氏县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主义的核心要义和基本原则,在各个方面都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始终不渝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内在要求。历史地看,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之中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经历千难万险终于找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真理,并且坚持不懈地努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把信奉和追求共产主义与勇敢地承担起带领中国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紧紧联结在一起。应当说,从建党伊始到现在近百年的光辉历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和理论实质,早已内在地蕴涵在我党的肌体和灵魂之中了。一般地,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它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真实地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与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早已与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巩固与壮大深切需要马克思主义给予其信念力量和理论指导,而中国共产党正在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继承和科学发展,它必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再造辉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马列主义本本上照抄照搬过来的“原教旨”的社会主义,而是从实践中探索出来的符合中国实际的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它是汲取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探索社会主义发展新道路的历史抉择;它也不是从苏联模式中克隆出来的“苏式”社会主义,而是符合中国国情及其发展要求的中国化的社会主义,它是植根于中华民族传统、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最大实际的自觉选择;它更不是走封闭僵化老路或改旗易帜的女权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或者其他所谓的社会主义,而是锐意改革、着力发展、坚持开放、以人为本、促进和谐的符合马克思主义之正统的社会主义,是顺应时代潮流、走在时代前列、满足人民要求的必然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使中华民族走向现代化、走向世界、走向未来,不仅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改革开放的历史转折,而且将实现从基本温饱到实现全面小康、从安居乐业走向全面辉煌的历史转折。

有鉴于此,我们党只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才能始终与全球化历史进程及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始终与人类文明的演进紧密结合在一起,始终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在一

起,才能顺应时代潮流、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民族特性、把握发展规律。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最新发展的内在需要与基本准则,应自觉地将之确认为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发展时期的总体战略、价值目标、制度保障和领导力量的核心内容,确认为统领中国事业发展的总纲。<sup>[3]</sup>我们要致力于建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伟大道路和制度体系,以及一切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内容和基本特征,要以“四个全面”的协调推进作为其总体构想、战略布局和价值追寻,归根到底离不开将“四个全面”的协调推进具体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之中,离不开我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四个全面”指导下的艰辛探索与锐意进取。人类社会发展史、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斗争史都表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维系于人们对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与处理是否坚持并不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与基本原则,做到了这一点,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蒸蒸日上、如日中天,背离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就会遭受巨大波折乃至覆灭。在社会主义根本性质、基本任务、发展动力、实现目标、依靠力量和外部条件等重大问题上,几乎每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曾先后不同程度地受到过“左”的或者右的背离科学社会主义原则的错误思想的干扰与破坏,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甚至被非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和价值观念所俘虏,并最终在其诱导下葬送了社会主义事业,可谓教训深痛。而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也一再表明,我们什么时候坚持且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与运用方法,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胜利前进,否则,我们就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与矛盾。今天,我们是否坚持协调推进、整体推进、系统推进“四个全面”,也当然成为检验我党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是否始终自觉贯彻和灵活运用科学社会主义本真思想的一种真理标杆,成为检验我们党能否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原则并致力于使之一步步地实现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从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局面,给广大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使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光明前景的一种价值标杆。<sup>[4]</sup>

总之,“四个全面”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进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指导继续推进党和国家事业深化发展的战略思维,是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是战胜困难、赢得胜利的力量源

泉,是引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纲领;“四个全面”也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的精神支柱与价值取向,是中华民族推进自身发展、实现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的战略构架,它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因子,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民族的大局意识、系统思维、价值取向内在融通起来,是彰显鲜明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战略意图;“四个全面”更是我党领导中国人民推进事业发展并实现辉煌的大布局、大思路,它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集中表达了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愿望和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迫切要求,体现了我党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要求、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坚强意志,是党引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伟大复兴的思想基础与精神支柱,是从社会主义思想承继与创新发展的维度表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的新的“路线图”<sup>[5]</sup>,深刻体现了我党在旗帜问题上的理论自信。

## 二、“四个全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的新注解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从目标体系、动力体系、保障体系、管控体系及其互相支撑的整体上,回答了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怎样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最新发展的核心问题,是决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和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是党的新的领导集体对这一问题的艰辛探索和科学认识的结晶。最近,习近平总书记从层层递进、互相关联的四个方面入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所做的深刻诠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最新注解与创新论述<sup>[6]</sup>,其根本旨趣在于具体而深入地强调,我们党选择和推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中国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四个全面”内涵丰富,具体包括了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总体构建方案,即根本保证(从严治党)、发展动力(深化改革)、法治保障(依法治国)和发展目标(小康社会)的统一。其中,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领导核心与管控体系;深化改革是治国总纲,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的内在机制与基本动力;依法治国是法治保障,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法理基础与法治保障;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是宏伟蓝图,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价值取向和目标体系。“四个全面”的有机统一表明,在当代中国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条集中反映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基本经验、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必由之路,它不仅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所证明,而且也必将为世界社会主义的未来实践所证明。

关于当前我们如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我国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的具体问题,明确指出我们党要自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中国特色、时代化、大众化结合起来,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要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大力发扬求真务实精神,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自觉把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旧观念、旧做法、旧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和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科学地回答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当代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实际开展,提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科学指导,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新境界,不断拓展并系统构建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及其在当代中国创新发展的新常态。“四个全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总方略、总概括、总布局和总抓手,它全方位、多层面地丰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要遵循“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就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结合起来,确保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获得科学发展的政治基石和兴国之要,改革开放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获得和谐构建的活力源泉与强国之路,二者是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须臾不可分离、丝毫不可偏废,必须全面坚持、一以贯之地统一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若离开经

济建设这个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就会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就会愈加尖锐化,最终就会疏离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同样,若离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两个基本点”,我们的经济建设就会迷失方向和丧失动力,就做不到思想上坚信不疑、行动上坚定不移,最终就会离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所以,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这是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的政治保证,是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大法宝,是实现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获得科学发展的生命线,是确保生活在社会主义旗帜之下的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最大福祉的战略部署。<sup>[7]</sup>

当然,要贯彻与实践这“四个全面”,必须把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结合起来,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紧紧依靠人民、切实造福人民,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中体现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在坚持尊重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主体地位与尊重社会主义客观发展规律一致性上集中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这是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这一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根本表现,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本质体现,是领导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最根本的政治保证,是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原则的当代发展。“四个全面”,既是党的主张也是人民的愿望,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把实现国家富强与代表人民利益内在统一起来,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社会主义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把一切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判断标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实践创新与发展要求同全面贯彻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结合起来,把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与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结合起来,使党始终走在历史前列、挺立时代潮头、经受各种考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和人民群众的主心骨。总之,“四个全面”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既是对社会主义长期历史经验和我国基本国情科学总结、深入分析的结果,也是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和当代世界发展走势科学把握、运筹帷幄的结果,不仅得到了中国人民的高度认同而

且也受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广泛关注,极大地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凝聚力,确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体现了社会主义人民主体地位的不断跃升。

### 三、“四个全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新展示

在我党历史上,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领导集体,创造性地完成了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历史进步,极大地推进了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和世界一切进步事业,使其实现了巨大飞跃。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党的几代领导集体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坚定制度自信,做出了极大努力;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特点与优势,做出了巨大贡献。近期,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不同场合、结合各种具体问题,一再强调指出我们党要致力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以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在发展目标、内在动力、法律保障和领导机制等各个领域形成一整套既相互衔接又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治党治国原则在制度层面进一步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本质表现和内在要求,是在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各项具体制度上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方向、科学本性的有力举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完整体系,由四个部分构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在上述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经济制度之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和社会体制,则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具体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四个方面与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治国理政的“四个全面”,是一一对应、内在关联的,是当代中国治国理政的四种系统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和实际应用,也是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实现以法治国精神的根本要求。就此而言,“四个全面”作为对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新概括,不仅完全符合我国基本国情,而且深度契合并顺应了时代潮流与未来走势,它对于保持党和国家事业获得最新发展的内在活力,极大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个方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及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各项改革事业的全面发展,都有着

重大推动作用。不仅如此,它还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党和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和挑战,有利于从严治党、依法治国,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可见,以“四个全面”为总纲,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就是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制度建设的法治意志,无疑将极大地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并在实际上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新标杆。<sup>[8]</sup>

具体说来,要贯彻落实“四个全面”,就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既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中国人民的根本意愿,又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念;它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又是社会主义国体与政体高度统一的法律表现;它既是中国人民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表现形式,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它既为国家机构合理分工、高效运转、民主集中、相互监督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又为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提供了广阔的实践舞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获得健康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了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就能顺利发展;什么时候这一根本政治制度遭到了破坏,人民当家作主就无法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就会遭受重大损失。“四个全面”与坚持并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统一的,它内在地蕴含着建设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政党学说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现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和中共政治智慧的思想结晶,反映了我党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不断觉醒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不断成熟。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在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体现,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根本体现,也是实现“四个全面”协调推进的当然要求。我们既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对于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强化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扩大社会主义经济的支配力、影响力,可谓意义非凡。而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地位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

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条基本原则,这对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增长、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外,在从严治党、多党合作上,以及在其他各项具体制度建设上,也同样是在制度层面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具体表现,是在各项具体体制上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变质、不走样、不折腾的根本举措。

总之,“四个全面”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及为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创造了前提条件和支撑力量;为确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在制度上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法性基础与公正性本质,提供了法制保障与管控体系,进一步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感召力,彰显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及其独具的力量,吸引并聚焦着世人目光,赢得了中国和世界人民的普遍尊重。这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个自信”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是内在统一的,“四个全面”实际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新概括、新提升,是我党新时期治国理政方略的深度展示与总体部署,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必须坚持的大政方针,正像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施芝鸿所说的,“四个全面”可管“两个百年”,必须常抓不懈、持之以恒<sup>[9]</sup>。

##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 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本领[J]. 党建, 2015(2):6.
- [2] 王影聪. “四个全面”的政治担当与理论勇气[J]. 党政研究, 2015(3):1.
- [3] 余荣华, 朱家顺, 江琳, 等. “四个全面”引领追梦中国[N]. 人民日报, 2015-03-07(01).
- [4] 张书林. 试析“四个全面”战略构架的内在关系——基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纵深思考[J]. 宁夏党校学报, 2015(1):7.
- [5] 颜晓峰.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N]. 解放军报, 2015-03-04(12).
- [6] 新华社. 习近平首谈“四个全面”[J]. 当代江西, 2014(12):68.
- [7] 曲青山. “四个全面”:新形势下党治国理政的总方略[J]. 党建, 2015(2):27.
- [8] 高健生. “四个全面”: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方略的深度展示[J]. 前进, 2015(1):24.
- [9] 施芝鸿. “四个全面”可管两个百年[J]. 环球人物, 2015(7):4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08-04

# “四个全面”:治国理政战略新思维

程耀明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重要成果,“四个全面”充分展示了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的战略思维和政治智慧。从中国当下现实出发,“四个全面”继承了以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又通过破解突出的现实矛盾和时代课题赋予其新的内涵。“四个全面”深化了我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本质和规律的科学认识,既充分肯定了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又对新常态下如何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如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给予了科学解答。针对当下全面深化改革时期所必然涌现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瓶颈、环境制约、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四个全面”强调必须通过从整体上和总体上完善制度体系和重构体制架构予以破解,这就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重要方法指南和科学导向。

**[关键词]**四个全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治国理政; 战略新思维

**[中图分类号]** B1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2

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新常态背景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在深刻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教训、洞察国际形势新动向、经过深思熟虑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不失时机地提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sup>[1]</sup>。“四个全面”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中,代表了新一届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和战略新思维。

## 一、“四个全面”是总结中国经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成果

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既是一以贯之的,又是与时俱进的。高度重视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既是马克思主义强大生命力的源泉,也是我们党统揽全局制定大政方针的依据,更是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理论前提和

思想基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纪念座谈会上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永恒的思想价值,是普遍真理,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真理,恰恰是在不断为真理开辟新的道路和发展空间。现在,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应对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困难与风险,无疑会遭遇许多新的课题,这既需要我们从实践上对之作出及时应对,更需要从理论上找到科学答案。因此,中国共产党必须善于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新实践和一系列新鲜经验,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放射出灿烂的真理光芒。历史经验表明,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关系到马克思主义政党历史命运和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前途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始终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注重坚持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有机统一,这是我们党的历史责任,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党始终保

[收稿日期] 2015-10-30

[基金项目] 河南省人文社科开放性研究中心资助项目(huy-da1521)

[作者简介] 程耀明(1962—),男,河南省杞县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面对新常态和新的历史条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勇于扩展理论视野,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当代中国的主题,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这一战略布局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面兼顾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及改革发展稳定,深刻把握治国理政的若干重大问题,统揽了治国理政的全局。“四个全面”有着深厚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既注重总体谋划,又注重牵住“牛鼻子”。每一个“全面”都可以构成独具特色的理论单元,把这四个“全面”结合起来,彼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闪耀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光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战略新思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辟了新的理论空间。

毋庸置疑,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历任国家领导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问题上都提出过一系列重要思想。“四个全面”既继承了这些思想,又蕴含着深刻的战略新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实践、科学和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创新,社会主义也是在不断探索、不断改革、不断开拓中前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正在撰写的一篇大“文章”,邓小平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念并为之确立了基本原则和基本思路,做了很多基础性的工作,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这篇“文章”上都曾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就是沿着前人足迹把这篇没有做完的大“文章”继续做下去。我们的事业越向前推进,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就会越多,遇到的风险和挑战就会越大。“四个全面”蕴含了深刻的战略新思维,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历史起点,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保证。所以,“四个全面”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理论品质的集中反映,是我党治国理政的战略新思维,必须用它来统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解决当前我国面临的最现实、最突出、关注度最高、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把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既是在结合时代特点和实践需要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运用,也是党的先进性在思想理论上的具体体现。

“四个全面”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不仅表明了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也体现了我们党善于思考和理论创新的非凡政治智慧,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作出的新的贡献。“四个全面”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不仅揭示了治国理政的本质、目的和要求,而且内涵丰富,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党建等各个方面,用一系列富有时代意蕴的观点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战略思想体系,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内容。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历史脉络和理论逻辑看,毛泽东思想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初步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实践基础,邓小平理论在改革开放的基础上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共产党的一些大党老党相继丧失执政地位的背景下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历史性课题,科学发展观在世界经济面临多重压力的形势下回答了“为什么发展,怎样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四个全面”则抓住改革、发展、稳定这一中心要务,对治国理政的重大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科学回答,是新时期我党治国理政的总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抓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飞跃。

由此可见,站在时代前沿推动历史前进,从社会实际出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与时俱进品质与马克思主义政党历史使命的内在统一,既是我们党推进革命、建设、改革、发展事业的基本立场,也是我们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成功和进步的一条基本经验。

## 二、“四个全面”是立足中国实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刻认识

中国选择什么样的道路,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思考并艰难探索的重大问题。作道路选择,要求选择者既要有丰厚的理论基础,又要深刻洞悉所处的历史时代背景。毛泽东曾经指出:“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sup>[3]</sup>同样道理,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发展新阶段的新要求,认清当代中国的基本国情,是我们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依据。

历史告诉我们,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实践已经证明,僵化的社会主义模式在中国会归于失

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唯一正确的选择。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总结历史经验,不断艰辛探索,终于找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sup>[2]35</sup>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才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赢得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sup>[2]17</sup>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sup>[2]21</sup>

当代中国的实际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一是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对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作出了科学判断,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是从对我国基本国情的这一正确认识出发,我们党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二是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目前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既不能用发达国家的思维去分析国际问题,也不能用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眼光看待世界。也就是说,认识中国实际,我们既要准确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也要准确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还要准确把握我国在国际上所处的地位。习近平在《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文中曾作出过这样的深刻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主义,关键要看这个主义能否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历史性课题。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sup>[2]22</sup>

毫无疑问,随着时代和实践的演进,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不断深化,道路选择是前提。具体怎么走,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选择。“四个全面”兼有中国经济社会进步的新视角和时代发展的全球视野,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总结自身发展经验,揭示自身发展规律,深刻认识我国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审时度势、站位高远地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理念,顺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新要求,是对人类社会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和治国理政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众所周知,任何一条道路能否走通,关键是看人

民对这条道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古人曾说:“久困于穷,冀以小康。”长期被贫穷困扰的人们,会期盼未来美好生活的到来。“小康”这一古人的朦胧概念,被中国共产党人赋予了极其深刻的社会内涵,饱含了全国人民的殷切期待和良好愿景。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以往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虽然仅一字之差,但一个“成”字表明了我党带领全国人民实现这一目标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一个阶段性发展目标,它的实现不仅能满足人们提高生活水平的近期要求,而且能为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也能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打下良好的基础。“中共十八大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我国经济社会新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提出了更具明确政策导向、更加针对发展难题、更好顺应人民意愿的新要求。这些目标要求,与中共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中共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相衔接,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相一致。”<sup>[2]12</sup>

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场新的伟大革命,是经济社会领域各种关系的深刻调整,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和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和党所领导的事业不断进步的重要法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全面深化改革旨在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建等各项事业进步,旨在化解我国发展过程中的诸多突出矛盾,旨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拓展新的空间和前景。

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全面深化改革,都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必须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总体部署。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应有之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全面依法治国主要解决的是法治与人治的关系问题,这一问题不仅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基本问题,而且也是现代化进程中必须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世界近现代的发展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都必须较好地解决法治与人治的关系问题。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法律保障,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法律保障,也是其他三个“全面”的法律保障。一句话,没有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纸上谈兵。

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关键在于党。我们党是一个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起来并在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的大党,是国家的政治



核心和人民的主心骨。党的形象和威望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命运。历史和人民虽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但党的执政地位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必须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必须使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其他国家共产党执政的经验教训和我们党以往执政的事实和经验证明,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只有用改革的精神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保持党的顽强生命力,才能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全面胜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的廉政文化,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sup>[2]390</sup>

总之,“四个全面”是我们党立足中国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发展规律的思想结晶,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识的深化和升华。

### 三、“四个全面”是针对中国难题、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理念

发展起来之后的问题并不比不发展时少。“四个全面”正是在中国改革开放已经取得巨大成就但还面临一系列难题的背景下,更加强调和重视国家治理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的必然选择。“四个全面”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的科学思维和问题导向,是深谋远虑的卓越智慧,是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都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发展过程中还有一系列突出的矛盾和挑战,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诸如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瓶颈、环境制约、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整体生产成本较高,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较大,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政治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仍然相当突出,反腐倡廉效果依然有待提高,等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社会成员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社会不公现象还大量存在。随着我国公民的民主意识、公平意识、权利意识显著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的反应将会越来越强烈。因而,必须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环节,

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把“蛋糕”做大,为促进和保障公平正义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当然,这并不是说要等待经济发展起来了再解决公平正义问题,每一个发展时期都会有不同的问题存在,解决当前问题要有紧迫感,更要选择好可行的路径。“蛋糕”做大了,还要把“蛋糕”分好,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功实现了把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和多种基本政治制度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结合,成功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鲜明特点和政治优势,是国家富强、民族进步、人民幸福的根本保障。“应该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sup>[2]10</sup>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要根据时代特点和要求,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进一步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不同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在我国所处的这个“战略机遇期”与“矛盾凸现期”并存的社会发展阶段,如何提高治国理政的效果,是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经过30多年的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也得到初步显现,为我国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起点。但是,正如以上论述,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出现了一些失误,积淀了不少矛盾和问题。面对新世纪新阶段新问题,“四个全面”的提出,显然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对于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sup>[2]10</sup>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国人民在发展中更有更大的成就感和更多的收益感。

“四个全面”确立了我国由大国向强国迈进的总体方略。纵观世界历史,由大国向强国的转变是一次艰难而又充满惊险的跳跃,如何实现这一关键跨越,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认真思考的重大核心问题。正所谓“树大招风”,中国越是接近于世界政

(下转第16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6-0012-05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的逻辑意蕴

易善武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2.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有着丰富而深刻的逻辑意蕴与思想内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源于其深厚的历史底蕴、坚实的实践基础、坚定的未来预期和人民的主体认同。要真正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是坚守理想信念的前提,是拨清思想迷雾的航标,是整合中国力量的纽带。我们只有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道路自信;主体认同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3

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国家前途、民族命运和人民幸福,是党和国家所面对的问题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始终是党必须回答也必须回答清楚的一个首要问题。胡锦涛同志在十八大报告上系统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性质、目标、领导力量,并要求全党坚定道路自信,明确提出“既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sup>[1]9</sup>。习近平在中央党校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指出,“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sup>[1]17</sup>。党的两任总书记如此坚定地强调道路问题,有着深刻的政治内涵和战略意义。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的主要依据

自信是对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的正确性的信心和肯定,所展示的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和心理状态。自信绝非自傲自大,更不是无中生有,而是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和现实的基础之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自信正是如此。

### 1. 深厚的历史底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路径,是回答“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一历史主题的必然选择。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逐渐沦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这两大历史任务,先辈们进行了无数次探索。无论是农民的太平天国运动,还是资产阶级维新派的洋务运动,再到资产阶级的辛亥革命,追求强国富民的运动一次次都失败了,农民起义、君主立宪、资产阶级共和国等救国方案都相继破产。“长夜难明赤县天”,中国人民在黑暗中苦苦探索,直至“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民才找到了一条改变命运、富民强国的道路。随着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日益紧密的结合,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28年的浴血奋斗,终于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百年梦想。

革命如此,建设亦然。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没

[收稿日期]2015-10-09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2015-ZD-11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专项任务研究项目(2015-szk-002)

[作者简介]易善武(1976—),男,河南省光山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学习,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只能沿袭苏联老大哥的做法。1950年代中后期,我们逐渐发现苏联模式的弊端,提出“以苏为鉴”,开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之路,但由于当时没有摆脱“左”的思想影响,没有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建设实践的有效结合,走了不少弯路,甚至还出现了“文化大革命”灾难性的运动……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恢复了毛泽东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解放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突破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既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又结合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从此开启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伟大征程。

鸦片战争以来170多年的斗争史、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90多年的奋斗史、新中国建立以来60多年的发展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30多年的改革开放史,从正反两方面证明:我们只有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国家才能兴旺发达,“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sup>[2]2</sup>。

## 2. 坚实的实践基础

自信虽是一种主观感受,是主体在横向和纵向的比较中找到的满足感、成就感,但无论是什么样的感受或感觉,都必须建立在坚实的实践基础之上,必须来源于实践上的成功,否则,就会成为盲目的妄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正是源于我国经济更加快速健康发展,社会更加公正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更加认同。

1840年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府腐败无能,经济发展落后,百姓流离失所,人民毫无幸福可言,整个民族完全生活在自卑状态,对西方的坚船利炮盲目崇拜,对西方的制度更是亦步亦趋,甚至有个别激进国人喊出“改良人种”的口号,如果那时谈自信完全是痴人说梦。而如今人们之所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充满自信,是因为同资本主义相比较,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很多方面,但首先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果方面,没有这一条,再吹牛也没有用”<sup>[3]251</sup>。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sup>[2]63</sup>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实现了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人民乐业,中国经济以年均9.8%的速度快速增长,远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3.3%的增速。2012年,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

经济体,同美国的差距大大缩小。西方国家不管对中国抱着什么样的想法,对此也是赞叹不止。有许多学者盛赞“中国模式”,并认为中国模式是有别于西方模式的更优的社会发展道路,必将成为未来世界经济引领发展的引领模式。

## 3. 坚定的未来预期

道路选择来之不易,道路的坚持和坚守更是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由“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一系列飞跃的重要基础。行百里者半九十。历史显示,一个国家可以渡过艰难困苦时期,可以挺过重大灾难时期,但迈向“中等收入国家”时,国家在表现出勃勃生机之时,往往也是矛盾凸显时期。在这个时期,稍有不慎,就会出现人亡政息、改旗易帜的情况。殷鉴不远,苏联曾经对自己的发展模式信心百倍,结果却消亡在戈尔巴乔夫的所谓改革时期,消亡在苏共第四代领导时期,从而丧失了对自己道路的坚守。

自从我国选择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和国家始终保持着清醒头脑,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毋庸置疑,当前我国的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克难时期,“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矛盾和挑战,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sup>[1]494</sup>。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并努力在现实中予以解决。可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却提出种种所谓“富国方案”,认为腐败、贫富差距的罪魁祸首是改革开放,主张中国走回头路;或主张引进西方的宪政、多党制来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对此,我们要保持高度警醒。要始终坚信,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富裕的中国。不管改革出现什么艰难险阻,不管前进道路上出现什么样的杂音,我们绝不动摇,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长久性、可持续性。邓小平同志1990年代初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指出,“党的基本路线要管100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sup>[2]280</sup>。江泽民同志指出,“改革开放是新时期中国最鲜明的特征。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sup>[4]</sup>。胡锦涛同志用“三不”(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表明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立场。习近平同志更是从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高度指出,“道路决定命运,找到一条正确的道路多么不容易,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sup>[1]384</sup>,“中国是一个大国,绝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一旦出现就无法挽回、无法弥补”<sup>[1]439</sup>。

## 4. 人民的主体认同

道路自信不仅表现为客观成就,更表现为主体认同,主体认可的成就是道路自信的主要依据。唯物史观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

的主体,也是价值的主体——发展的享受者。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尊重人民意愿、使人民满意,始终是其执政的力量源泉。我们党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一切路线和政策来自于人民、根植于人民、服务于人民,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把“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为执政的宗旨,把满足人民福祉作为执政的依据,以人民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评判工作得失的标准。邓小平同志曾经语重心长地告诫全党:“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sup>[3]314</sup> 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饱含深情地说:“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1]69</sup> 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人民认可我们党,并将自己的美好期待与党的领导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当代中国最大的命运共同体,我们才能够战胜“98洪水”、“非典”、汶川地震等自然灾害,才能够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世纪盛会。当下中国正处在比历史上任何盛世都更加辉煌的重要时期,人们正满怀信心地迎接新的征程,这会进一步坚定人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原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发展、富强的必由之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是在长期探索过程中走出来的,它既不是传统的苏联模式,也不是照抄照搬西方的发展道路,而是我们独创的富民强国之路。然而,要真正做到道路自信,必须坚持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历史选择的结果。近代中国的苦难史早已表明:要改变中国的命运、实现国家富强,只有依靠中国共产党。新中国的辉煌史也进一步表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中国共产党。90多年来,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其领导下的中国取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把中国的前途和命运托付给中国共产党是正确的选择。其次是我们党是用先进理论指导的党,具有自我革新的能力。“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着运动的未来”<sup>[5]</sup>的特性,决定了我们党的阶级性及其先

进性。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着历史发展方向,顺应时代潮流,永葆生机和活力,拥有无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还取决于其在实践上具有的自我革新能力。中国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的私利,始终保持“现在先进不代表将来先进,现在执政不代表永远执政”的忧患意识。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反应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地被历史淘汰,这绝不是危言耸听。”<sup>[6]</sup> 正因为如此,中共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抓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这表明我们党能够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具有自我革新的决心和能力。

### 2. 坚持科学社会主义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sup>[1]109</sup> 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同其他道路的显著区别,也是对各种误解的有力驳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外都有一些人对中国是不是坚持社会主义存有疑问,“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早产说”等哗众取宠的名词不断涌出,“辛辛苦苦几十年,一步回到解放前”“深圳除了红旗是红的,剩下的全是资本主义”等耸人听闻的怪调不断涌现。改革开放初期,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果断提出“不争论”的方针,为的是不让有利的机遇在争论中失去,致使部分人认为中国的改革就是实行资本主义。这是一种误解。事实上,邓小平始终强调在改革进程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但这绝不是坚持或回到传统的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恰恰相反,那种保守的、固步自封式的社会主义正是改革的重点,必然会被历史抛弃掉。当然,抛弃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并不等于放弃社会主义去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是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走适应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对此强调指出:“多年来,存在一个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理解问题,世界形势日新月异……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sup>[2]291-292</sup> 因此,当前的改革,不论怎么改,我们都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些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内容,如果丢掉这些,那就不能成为社会主义了”<sup>[1]110</sup>。社会主义是改变中国命运、实现国家富强的基础和前提,离开了社会主义,任何其他主

义,不管其如何包装,都会给中国带来灾难。

### 3. 坚持中国特色

唯有符合中国国情的选择,才是中华民族的选择,其生命才能长久,本本主义、拿来主义、人云亦云亦步亦趋,都不可能带来道路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究其根源在于形成了中国特色。中国特色不是对社会主义“反着讲”,也不是“照着讲”,而是“接着讲”。实际上,中国特色有着理论和历史的必然性。从理论上讲,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历史的必然。因此,中国选择社会主义不是开倒车,而是顺应时代潮流。这不仅体现了“两个必然”的历史规律,而且也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方向。但实际上各个国家在具体发展道路上并非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情况,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色彩差异”<sup>[7]</sup>。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也是如此。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而列宁是在一个资本主义尚未获得充分发展的俄国建立社会主义,并进行了新经济政策和战时共产主义两种发展模式的探讨。列宁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向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是不会完全一样的。”<sup>[8]</sup>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过去搞革命照抄苏联,曾经有过痛苦的失败,现在搞建设必须“以苏为鉴”,走自己的道路。毛泽东进行了曲折的探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上提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sup>[2]2-3</sup>。由此可见,中国的实际就是中国特色,离开了中国国情,即使取得暂时的成功,也难以持续、难以长久,更不可能自信。

## 三、道路自信为当前和今后中国的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我国历史传统、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长期发展、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是有别于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实践道路,它必将成为指引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发展、富强之路。

### 1. 道路自信是坚守理想信念的前提

理想是人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待,信念是对奋斗目标的坚信并身体力行的一种精神追求。理想信念的前提是人们对未来充满憧憬,看到未来美好

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而缺乏可能性的理想只能是幻想、空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成熟及其成功实践,必定成为人们对未来期盼的基础,成为医治各种理想信念冷淡症的良药。

毋庸讳言,在我们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了理想信念动摇和道德滑坡现象,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缺钙,得了软骨病”<sup>[1]80</sup>。个别人认为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不行了,对中国前途不看好,于是利用手中的权力捞钱,并使用各种非法手段力图将其非法资产合法化。历史表明,这些贪官之流终究将被历史抛弃、被人民厌弃。当下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济更加发展,制度更加完善,步伐更加稳健,“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sup>[1]83</sup>。社会主义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使我们对国家更有信心,对未来更加充满期待。

### 2. 道路自信是拨清思想迷雾的航标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关头。如何看待这个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挑战,取决于看待问题的态度和立场。一些“左”的思潮仍抱着旧思维不放,认为改革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必须重新回到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上。还有人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够救中国”<sup>[9]</sup>,极其错误地主张中国应实行政治多党制、经济自由化、意识形态多元化,阴谋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妄图将中国引向资本主义邪路。对此,我们必须高度警惕,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坦承,在中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前进中的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不是逃避、畏首不前、退回过去,更不是改变社会性质,实现“西方化”“美国化”,而是在基于中国国情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改革开放来解决。“我们现在的路子走对了,人民高兴,我们也有自信,我们的政策是不会变的,要变的话,只会变得更好。”<sup>[2]29</sup>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举措。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中国的今天;离开改革开放,也没有中国的明天。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我们都必须高举改革开放的伟大旗帜,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决不犯方向性错误。

### 3. 道路自信是整合中国力量的有力纽带

中国是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多么小的问题乘

以13亿都会变得很大,多么大的经济总量除以13亿都会变得很小。中国国情复杂,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均衡,人均资源严重不足,人民利益需求不一致。如何凝聚大家智慧,整合全国之力,聚精会神地搞好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精神支撑,需要一个凝聚中心。在当代中国,只有社会主义道路才可以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条道路也许在发展的进程中并非尽善尽美,但这条道路改变了中国人的命运,使中国人民摆脱了贫穷、实现了富裕,让中国人有尊严地活着,摆脱了落后与挨打,实现了国家强盛,创造了灿烂的民族辉煌。只有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才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才能够“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和进步的机会”<sup>[1]235</sup>,任尔东南西北风,我自岿然不动。总之,我们只有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上接第11页)

治经济舞台中心,越是接近于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遇到的阻力、压力和抗力就会越大。此外,我国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要用几十年的时间解决西方国家在几百年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困难之大可想而知。

“四个全面”意蕴深远、内涵丰富,勾绘出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未来图景。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阶段性目标,具有战略统领和目标牵引作用,围绕着这个中心目标的其他三个“全面”是战略举措。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强大动力和根本路径,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可靠保障和有效方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必须发挥党统揽全局的作用,全面从严治党因此就成为前三个“全面”的坚强保证。全面小康社会是一个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目的就是要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要追求合理的发展速度,而且还要强调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全面深化改革是着眼于形成更加有利于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克服各种有违公平正义的社会现象;全面依法治国是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制保障,形成一系列制度规范;全面从严治党是提高我们党统揽全局和管控社会的能力,使我国的各项制度更加系统科学。

## [参 考 文 献]

- [1]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C].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54.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4.
- [6] 习近平.打铁还需自身硬——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N].人民日报,2014-07-16(001).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94.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98.
- [9] 谢韬.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J].炎黄春秋,2007(2):1.

就此而言,“四个全面”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中提出来的,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提出来的,是为解决我国所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而提出来的。“四个全面”兼顾中国特色和世界潮流,深化了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关键抉择。

总之,协调推进“四个全面”,能够更好地统筹国家治理与发展利益、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统一,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遇到的各种深层次矛盾问题,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保发展风险有序可控,以全面从严治党强力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充满自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我们的制度必将越来越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将进一步显现,我们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sup>[2]22</sup>

##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强调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N].人民日报,2015-03-07(01).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C].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6-0017-05

# 列宁对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及其当代价值

寇淑芳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对俄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艰难探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思想,如:国家资本主义是由资本主义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捍卫社会主义政权的特殊措施;新经济政策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暂时退却”等。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突破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能相容的传统观念,改变了社会主义在所有制上必须实行单一公有制的传统观念,摒弃了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完全割裂和对立的传统观念。列宁在晚年,通过总结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和新经济政策的经验与教训,提出了建立合作社、改造国家机关、开展文化建设和文化革命等建设社会主义的崭新构想。列宁对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探索,对世界社会主义尤其是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其一,既要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原则性,又要有不断探索新问题、发现新事物的政治气魄和理论勇气;其二,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其三,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违背经济规律,不能违背群众意愿;其四,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要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政策、策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针,让改革和创新成为党的生命力的源泉。

[关键词]列宁;社会主义道路;战时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国家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A8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4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俄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没有给出答案,世界上也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这是列宁及其领导的俄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课题。在俄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几年,列宁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艰难探索,这一探索是曲折的,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弥足珍贵的是,列宁设计了很多思路,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思想,这不仅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巨大贡献,也给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更给今天我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以深刻的启迪。

## 一、国家资本主义:由资本主义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对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有过一些原则性的论述,但都是以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践为基本前提的,是对未来社会主义的科学预见。而在不发达的东方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实践,还是一个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回答并在实践上进行检验的问题。

早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就曾根据当时垄断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大量事实,以德国战时经济为原型,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

[收稿日期]2015-10-12

[基金项目]河南省人文社科开放性研究资助项目(Huy-da1521)

[作者简介]寇淑芳(1963—),女,陕西省西安市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走向社会主义、建立由国家控制生产过程和分配制度的设想。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倾注晚年的所有精力来试图攻克这个难题,以探索出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模式。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俄已经进入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认为,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打破旧的经济秩序建设社会主义。而列宁通过对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进行深入研究后则认为,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没有必要立即消灭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经济,完全可以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从而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史上也是在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创新理论。列宁把这种过渡时期的经济制度叫做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并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他说:“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雇用的职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sup>[1]202</sup>，“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sup>[1]202-203</sup>。

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等著作中,列宁拟订了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如下初步实施计划。

一是苏维埃政权得到基本巩固后,应该把组织工作和治理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在列宁看来,俄国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肩负着三项历史任务:首先,让绝大多数人相信俄国共产党制定的纲领和策略是正确的,即“说服俄国”;其次,夺取政权并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即“夺取俄国”;再次,组织和加强对俄国经济的管理,“用新的方式去建立千百万人生活的最深刻的经济的基础”<sup>[1]477</sup>,即“管理俄国”。当“说服俄国”和“夺取俄国”的任务完成后,“管理俄国”就被提上议事日程而作为今后的主要任务。在列宁看来,“管理俄国”是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必要条件。他说:“除了善于说服,除了善于在内战中取得胜利,还必须善于实际地进行组织工作。”<sup>[1]477</sup>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管理俄国”比“夺取俄国”更困难也更有必要,因为它要用前人没有用过的全新的方式去完成极其复杂的任务,因为它要建立一种前所未有的经济制度,可谓一场更为深刻的革命,“因为只有解决(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这项任务以后,才可以说,俄国不仅成了苏维埃共和国,而且成了社会主义共和国”<sup>[1]477</sup>。但是,由于同时受到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国内反动势力的阻

挠,列宁的设想未能得到实施,但在他领导苏俄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初几年里从没有放弃这一设想,并且认为,完成“管理俄国”的任务,是所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律。“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sup>[1]490</sup>

二是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必须对经济建设全过程建立起最严格的全民计算和监督制度。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分散的小生产经济,而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规模经济,如果没有科学的计算和严格的监督,就会丧失经济效率,甚至导致涣散和瘫痪状态,也就谈不上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列宁早就指出:“计算和监督,——这就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常地运转所必需的主要条件。”<sup>[1]202</sup>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计算和监督的政策法令,如“银行国有化”“工业国有化”“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等。当剥夺剥夺者的任务基本完成后,苏俄转向了消灭资产阶级存在和产生的条件的任务,比起前者,后者的复杂性和困难性可想而知。对此,列宁指出,当前“我们组织无产阶级的计算和监督的工作显然落后于直接‘剥夺剥夺者’的工作”<sup>[1]480</sup>。为了完成这个复杂的任务,列宁甚至主张利用资本主义的人才和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如“泰罗制”等。用资本主义的方法去战胜资本主义,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这是列宁在社会主义道路探索过程中提出的一个很有前瞻性和创造性的思想。

三是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苏维埃俄国各种小生产经济等非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实行计算和监督的计划。列宁认为,当时俄国虽有五种经济成分并存,但占优势的并不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是小生产经济,如果能够把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就可以极大地方便对全部经济过程实行有效计算和监督,这样就能为组织和发展全国性的社会化生产创造必要和有利的条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苏维埃政权下,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前阶,是社会主义取得可靠的胜利的条件”<sup>[1]536</sup>。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列宁关于把非社会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范畴,在此基础上搞好计算与监督,然后再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宏大构想,是在对俄国国情有清醒认识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问题的理性



思考,因为小生产经济在俄国还占明显优势这个事实不容忽视。

但是,这时列宁与布尔什维克党的其他领导人一样,仍然受传统社会主义思想的束缚,认为可以直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这种思想在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反动势力叛乱随后到来的背景下自然影响了俄国的政策,内忧外患直接导致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一直接过渡的极端措施的出台。

## 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捍卫社会主义政权的特殊措施

1918年夏,西方14个帝国主义国家联合起来公开对俄国革命进行武装干涉,试图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与此同时,国内反革命势力也蠢蠢欲动,沙皇旧部高尔察克、邓尼金尤登尼奇等在很多地方发动了武装叛乱,这使得列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无法继续实施。为了捍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府实行了一系列强制性措施,要求全部经济生活服从军事斗争的需要,于是,国家生产和分配就进入了战时共产主义体制。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由政府规定农民所需的粮食量和种子量,其余全部上交国家;建立高度集中的工业管理体制,所有企业全部实行国有化,产品由国家直接分配;禁止自由贸易,国内外贸易一律实行国家垄断,对日用消费品实行配售制度,禁止私商活动;经济关系实物化,国家对产品和原材料进行统一调拨,生活用品实行配给制度;推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规定所有非体力劳动者必须参加一定的公益体力劳动,并登记造册。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作为一种迫于战争需要而迫不得已实行的特殊政策,对于捍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无疑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看,正如列宁在《论粮食税》中所说:“应当说我们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是一种功劳。”<sup>[2]502</sup>然而,这一政策“不是而且也不能是一项适应无产阶级经济任务的政策。它是一种临时的办法”<sup>[2]502</sup>。应该说,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构想在内战特殊条件下的表现。后来,列宁曾对这一段历史进行深刻的反思并指出:“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的生活说明我们错了。”<sup>[2]570</sup>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践证明,“直接过渡”构想不合乎俄国当时的国情,以至于使原本处于隐性状态的无产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迅速公开化,加之其他原因,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表明,列宁当时正处在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过程中,他所领导的缺乏经验的苏维埃政权出现这样的曲折是难以避免的。

## 三、新经济政策:社会主义的一种“暂时退却”

十月革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政治危机,引起了列宁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深刻思考,他在总结这次教训的过程中深切地认识到:在苏俄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国家里,革命胜利后很快就“向纯社会主义形式和纯社会主义分配直接过渡,是我们力所不及的”<sup>[2]720</sup>。只有把社会主义经济与非社会主义经济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组织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必须改变“直接过渡”办法,转而采取“迂回过渡”的政策。经历了这次危机之后,俄国共产党在列宁的提议下通过了《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的决议》,决定废除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减低粮食税额以利于农民休养生息等。为了进一步统一全党思想,列宁专门撰写了《论粮食税(新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对新经济政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从理论上阐明了国家资本主义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的意义及实现形式。

新经济政策规定:(1)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2)发展商品经济,允许自由贸易;(3)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打破国内战争时期的做法,允许私人经营企业,并鼓励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品生产者发展小企业;(4)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纽带和中间环节。从内容上来看,相较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新经济政策的确是一种退却,但退却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更彻底地战胜资本主义。新经济政策的实施,迅速扭转了俄国政治危机和粮食危机,极大调动了人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使经济形势得以好转,这说明新经济政策是符合俄国国情的。但是,由于没有充分的理论准备,加上列宁过早去世,新经济政策没有被贯彻到底,新经济政策中闪现出的光辉思想和新理论也没有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 四、列宁社会主义观的根本改变:当代价值及启示

新经济政策尽管是列宁对社会主义相关问题的初始探索,但为包括俄国、中国在内的东方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新思路,极大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宝库的内容,也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极具借鉴价值的实践路径。

列宁凭借一个伟大马克思主义者的革命激情与政治气魄,做到了既尊重实践而又不断超越实践,在没有任何现成实践或模式可以借鉴的情况下,没有简单地、教条式地从马克思主义本本中寻找答案,而是依靠革命者的勇气和智慧,依靠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探索,创造出了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奇迹。这种实践革新精神和理论创造思维,正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和社会主义高歌猛进的强大动力。

列宁新经济政策的提出及实施是苏俄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的拐点,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上崭新的逻辑起点,给后人深入思考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也留下了很大的余地。新经济政策完全突破了经典社会主义的理论架构,在实践上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对于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但是,不可否认,列宁虽然考虑到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的特殊国情,试图凭借国家资本主义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但终究没有完全突破传统社会主义思想的束缚。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列宁对实践的尊重,能不断根据社会发展实际而进行政策调整。列宁充分估计到了在经济水平不发达的俄国进行社会主义过渡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认为这将是一个比较漫长而艰辛的过程。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列宁对社会主义过渡方式有了更加深刻的思考。列宁在晚年通过总结十月革命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留下的教训和新经济政策取得的经验,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崭新构想。列宁在《论合作社》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sup>[2]773</sup>这一论断被后人称为列宁的“政治遗嘱”,这是列宁在病重期间通过口授的方式留下来的理论。在这个时期,列宁对俄国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有了自己新的理论思考,其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建立合作社。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下的余粮收集制失败后,列宁就开始思考和探索如何在农业领域走出一条新的社会主义过渡路线,认为合作社是一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最好办法,因为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国家掌握国民经济命脉,能为实现农业合作化提供基本保证和前提。在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下,俄国要教育农民保证按照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就必须实行合作化。列宁还认为,合作化是一个长期发展战略,国家必须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予以支持。合作化是新经济政策在农村合乎逻辑的发展,是列宁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根本改变的重要内容。

二是改造国家机关。列宁把国家政权建设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这是苏维埃政权与其他政权的重要区别。列宁不仅将改造国家机关看作政权建设的重要方面,而且还将其提升到第一任务的高度,认为国家机关及其改善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困难、远未解决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改造国家机关是列宁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根本改变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三是开展文化建设和文化革命。列宁不仅提出“文化革命”这一概念,而且把它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纲领。列宁指出,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度里是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的。他还认为,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为俄国的文化革命创造了全部条件,“现在,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家了”<sup>[2]774</sup>。“文化革命”反映了不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性,是列宁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根本改变的又一个重要内容。

此外,列宁还认为,加快实现电气化和工业化,是社会主义赖以建立的强大技术基础和物质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的唯一基础只能是大工业。他曾经用“共产主义=苏维埃政权+电气化”这一公式,来强调工业化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性。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应苛求列宁在创新社会主义过渡和建设道路方式的同时,完全放弃旧的理论思路,把新经济政策所体现的商品交换和市场规则提升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层面上来,完全摒弃计划经济思想进而系统地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运用市场经济规则来发展社会主义。其理由是:第一,列宁提出的新经济政策仅仅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种战略,并没有把它作为社会主义模式来看待。事实上,新经济政策的宗旨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把小农经济纳入到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去。第

二,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列宁仍然把计划经济看作社会主义建设的“总布局”和原则,认为经济计划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新经济政策这个庞大的战略的组成部分。第三,列宁仍然把新经济政策中的商品和市场看作是资本主义的因素,把新经济政策归结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包含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既联合又斗争,是社会主义制度能否战胜资本主义的问题。

在新经济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尽管列宁并没有完全突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实践上也并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的传统思路,但这丝毫不影响新经济政策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也丝毫不影响它对东方国家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基础上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所产生的理论指导意义和现实借鉴价值。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和计划经济向新经济政策和商品经济的转变,是列宁“一切从实际出发”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生动体现。由此说明,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都需要尊重实践,需要对失误进行反思并且不断纠正失误。虽然俄国社会主义实践时间不长,但它所产生的意义,不是区域性的,也不是一个国家的,而是国际性的。历史发展到今天,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都对传统模式进行了改革并走上了发展市场经济的道路,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充分表明,新经济政策是列宁对当代社会主义所做出的最具生命力的贡献,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首先,列宁突破了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传统观念,把商品货币关系用于建设社会主义过程。这种做法后来被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所借鉴,甚至成为指导社会主义改革的重要原则。十月革命后最初几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上的教训,使列宁转变了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传统观念,认为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且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度里建设社会主义,任何试图迅速消灭商品经济的尝试都是不切实际的。列宁关于利用市场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实践,给后人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其次,列宁改变了社会主义在所有制上必须实行单一公有制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有益尝试。列宁提出,在不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所有和合作社所有是这一时期合理的不同公有制形式,应该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允许私有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这种观点为

社会主义国家重新审视所有制问题和确立符合本国国情的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现实依据。

再次,列宁摒弃了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完全割裂和完全对立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路径的思想。列宁认为,在市场交换关系存在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因素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只要我们善于引导,资本主义就可以为社会主义所容纳并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服务。列宁的国家资本主义学说,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以上内容是列宁对不发达的俄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探索的集中体现,从中可以看出,列宁的理论既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又有历史的前瞻性,是一个契合俄国实际的实事求是的理论,对世界社会主义尤其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启示之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既要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性,又要有不断探索的政治气魄和理论勇气。这是共产党作为执政党能否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成功的关键所在,也是党能否始终保持先进性的根本。

启示之二: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用发展的方法解决前进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允许发展中有失误,但必须善于总结经验和汲取教训,不断完善发展模式,优化发展方式,用科学理论指导发展,用成功实践引领发展。

启示之三: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违背经济规律,不能违背群众意愿,要把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文明成果结合起来,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事业转化成千百万人的自觉行动。

启示之四:改革是发展的动力,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不断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经济政策和发展方式,让改革和创新成为党的生命力的源泉。同时,要不断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用管理和制度规范各种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否则,任何不合理的个人感情因素和随心所欲都会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极严重的不良后果。

#### [参 考 文 献]

- [1]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22-04

# 列宁的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思想探析

赵华灵, 袁伟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不断创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形式,将其推向深入;批判错误理论,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指明方向;推动无产阶级革命家组织建设,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提供组织保障;强调注入性与引导性相统一,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确立基本原则;推进马克思主义“四进入”,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扩展实现途径。

**[关键词]**列宁;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灌输理论

**[中图分类号]**A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5

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问题。列宁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宣讲、对俄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以及开拓性的革命实践,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由仅被少数人所理解到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列宁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过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概念,但在其领导下,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经历了由革命家群体首先接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接受的传播过程、由革命理论到革命实践的发展过程,以及由国内到国外的影响过程。所以,列宁以自身的革命和建设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行了早期探索并做出了巨大贡献。

## 一、批判错误理论,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指明方向

列宁十分重视科学理论在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的指导作用,认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行动”<sup>[1]241</sup>,强调是否掌握革命理论关系到无产阶级政党的生死存亡,把理论看成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的锐利武器,非常注重对无产阶级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结合。

要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结合,首要的问

题是要对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或冒牌的马克思主义、全面的马克思主义或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进行辨析。在俄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出现过不少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列宁通过批判这些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全面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指明了正确方向。

首先,列宁既反对民粹主义,又反对孟什维克主义,强调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理论核心。产生于俄国19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民粹派,曾经希望借鉴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弊端的揭露,结合俄国国情探索自己的发展道路,但民粹派过分强调俄国社会发展中的主观意志,试图以俄国封建制为基础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跨越。1890年代,由民粹派演变而来的自由主义民粹派否认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现实,试图继续维护俄国封建制度,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等著作中,对民粹派的唯心主义哲学进行了批判,强调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物质基础,说明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列宁在批判民粹派、强调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并不认为无产阶级应该被动地追随资产阶级,而认为掌握了先进理论、明确了革命前途、具有先

[收稿日期] 2015-10-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ZDA002)

[作者简介] 赵华灵(1970—),女,河南省安阳市人,河南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进性的无产阶级应该取代软弱的资产阶级,掌握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并在出现有利时机和条件时,引导革命向有利于无产阶级的方向发展,只有这样才是既尊重了俄国社会现实,又发挥了无产阶级的主观能动作用,才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正确理解和运用。为此,列宁同教条式地理解无产阶级革命条件、被动追随资产阶级的孟什维克主义在革命领导权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等方面展开了论战,并通过十月革命的成功实践对孟什维克主义进行了有力批判,结合俄国革命实际传播了唯物辩证法思想,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大众化的核心是唯物辩证法的大众化。

其次,列宁批判了“合法马克思主义”和“经济主义”,强调对社会主义方向和无产阶级革命性的坚守,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核心内容。在反对民粹主义时,列宁曾经与“合法马克思主义”结成联盟,并使马克思主义得以广泛传播,但当列宁发现“合法马克思主义”要“腐蚀社会主义意识,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宣传社会矛盾缓和论,否认社会主义运动的独立自主权,从而也就否认它的生存权”<sup>[1]305</sup>,事实是在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时,列宁则毫不犹豫地与之决裂,明确表示俄国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肯定资本主义的目的是否定和超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和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革命实践方向。列宁不仅领导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社会民主工党对外与“合法马克思主义”做斗争,而且对内与“盲目地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片面强调经济斗争的意义和作用,否认政治斗争、思想理论和政党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醉心于细小的改良运动”的“经济主义”做斗争,强调社会民主工党的工作虽包括经济斗争,但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斗争,而“应该积极地对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教育,发展工人阶级的政治意识”<sup>[1]342</sup>,最终通过革命实现对专制政府和旧的社会制度的变革。列宁坚信,使广大群众坚持运动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无产阶级的革命性,是变革旧制度的主体性要求和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核心内容。

再次,列宁反对经验批判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本原则。早在1905年,列宁就认识到党的出版物应该服务于无产阶级事业的整体要求,在无产阶级写作事业中一方面“绝对必须保证有个人创造性和个人爱好的广阔天地”<sup>[1]664</sup>,但同时“对于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写作事业不能是个人或集团的赚钱工具,而且根本不能是与无产阶级总的事业无关的个人事业。无党性的写作者滚开!超人的写作者滚开!……写作事

业应当成为社会民主党有组织的、有计划的、统一的党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sup>[1]663</sup>。所以,当以波格丹诺夫为代表的俄国经验批判主义者接连出版了许多攻击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的著作、认为马克思主义宣扬“神秘主义”和“二元论”、认为唯物主义已经被科学的最新成就所驳倒时,列宁不仅从哲学上批判了经验批判主义的不可知论和实用主义真理观,而且针对波格丹诺夫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是过时,而是需要补充”的说法,认为任何理论都体现着两个斗争着的党派,任何以无党派自居、超越二者的企图都是妄想,进而阐述了哲学的党性原则,强调党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因此,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思想方法和基本内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同样应该以党性原则为基本原则。

## 二、推动无产阶级革命家组织建设,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提供组织保障

马克思主义理论虽然形成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但并非在大众中自发产生的,它本身并不能自动地进入到社会大众当中而直接实现大众化,马克思主义只有通过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首先掌握,才能将其大众化到人民群众的头脑当中。为此,塑造素质优良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群体即无产阶级革命家组织或者说是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组织保障。

首先,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是取得人民群众认同和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基础。列宁强调,社会民主工党的“任务不是消极地为每一阶段的工人运动服务,而是要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给这个运动指出最终目的,指出政治任务,维护它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独立性。工人运动脱离了社会民主党,工人阶级就会失去自己的政治独立性,成为其他党派的尾巴,背叛‘工人的解放应该是工人自己的事情’这一伟大遗训”<sup>[1]284</sup>，“任何革命运动,如果没有一种稳定的和能够保持继承性的领导者组织,就不能持久”<sup>[1]404</sup>。正是因为无产阶级政党具有推动无产阶级斗争的自觉性和防范工人运动软弱性的力量,才能够为无产阶级认同,并接受其理论和思想,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其次,列宁强调加强党员监督,是保持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和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组织保障。无产阶级政党由志同道合的大批党员组成,党员是进

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使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人民群众实现结合这一使命的具体承担者和直接推动者,其能否秉承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直接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能否实现。基于俄国专制制度的实际情况,列宁提出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具备“由职业革命家组成;由少数人组成;应从事秘密的组织活动”的特质,因为职业革命家的政治组织会消除不同经济行业间的区别,便于扩大社会民主党影响群众的范围;党的成员由少数的先进分子组成并从事秘密活动,是在俄国专制制度下保证党组织安全性所必需的。但秘密的党组织及其成员是否会因为缺乏监督而丧失先进性,进而影响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能否和如何避免此类情况发生?列宁认为可以通过“极其严格地选择成员,培养职业革命家”这样的组织原则,来“保证有一种比民主制更重要的东西,即革命者之间的充分的同志信任”<sup>[1]419</sup>,即通过严格选拔和对成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和培养,以保证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是在沙皇专制的俄国不可能有普遍民主监督情况下的特殊监督方式。

十月革命后,基于俄共(布)成为苏维埃政权的执政党,党的组织和活动不再需要秘密进行,列宁提出和推进了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以保障党员先进性的新的监督方式。例如,十月革命后不久,列宁在起草俄共(布)党纲草案时就将对共产主义的宣传列为党最迫切的任务之一,俄共(布)八大又专门制定了对党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提纲。之后,列宁在起草俄共(布)十大、十一大决议时又多次强调要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在组织建设方面,为保证党员质量和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列宁提出并实施了严格党员入党条件和手续、延长新党员预备期、清除不合格党员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并建立监察机构以纯洁党的队伍,在1921年俄共(布)十大上成立了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在1922年俄共(布)十一大上成立了各级检察委员会,实施对党的内部监督,以保持党员先进性,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提供了组织保障。

### 三、强调注入性与引导性相统一,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确立基本原则

为实现马克思主义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由革命家组织传递到广大群众中去,列宁提出了著名的“灌输理论”。1894年和1900年,列宁分别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和《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中明确指

出,应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灌输到工人中去。1902年3月,列宁在《怎么办?》中进一步对灌输的必要性进行了明确的阐述,指出,“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各国的历史都证明:工人阶级单靠自己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sup>[1]318</sup>,并从三个方面分析了灌输的必要性:一是工人运动不可能自动产生科学社会主义;二是社会主义学说是从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理论中发展起来的;三是自发的工人运动容易受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控制。列宁的这些论述是自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第一次对“灌输理论”进行的最全面、最具体的论述。

首先,列宁结合俄国实际和革命传统,着重强调灌输对俄国革命的重要性。列宁的灌输理论直接受到考茨基灌输思想的影响,认识到“现代社会主义意识,只有在深刻的科学知识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出来”<sup>[1]326</sup>,需要以一部分人借助科学知识对现实社会实现从现象到本质、再到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基础。同时列宁也看到,俄国革命有强调“少数人”的精英作用而忽视与民众相联系的历史传统,因此把社会主义思想和政治自觉性灌输到无产阶级群众中去,组织一个和自发工人运动有紧密联系的革命政党,就显得更为重要。

其次,列宁以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为目的,强调灌输是注入性与引导性的统一。列宁在《怎么办?》中侧重强调了灌输的注入性和工人在灌输中的被动性,之后又对此进行过解释,认为是自己反对“经济派”在工人中极力鼓吹工人运动的“自发性”、贬低理论指导作用而采取的一种矫枉过正的行为,并将此比喻为:“经济派把木棍弄弯到一边去了。要弄直木棍,就必须使木棍弯到另一边,我做了这件事”<sup>[2]</sup>,但这并不意味着列宁对单向注入的过分倚重。其实,列宁的灌输理论不仅强调革命家组织在灌输中具有一定的主动地位,更强调灌输的目的是使人民群众接受和了解马克思主义,实现马克思主义大众化,进而了解本阶级的利益、前途和使命。为了实现这一目的,灌输的形式既可能是注入式的,更多则是结合人民的实际情况,通过说明和解释等方式引导工人使之了解斗争的意义,通过教育和引导使大家接受和了解马克思主义。

### 四、推进马克思主义“四进入”,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拓展实现途径

列宁通过推动马恩经典著作出版、创办报刊杂

志、兴办大众文艺、创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机构等,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掌握大众,以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

从1890年代开始,俄国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就同列宁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列宁在萨马拉时就把《共产党宣言》翻译成俄文,译本以手稿的形式流传。列宁在1895年写作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等著作在向俄国读者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著作方面起了重要作用。20世纪初,列宁主编出版了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1905)、恩格斯的《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1906),以及给库格曼和左尔格的信,以使马克思主义与俄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具体指导俄国1905年革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又领导俄共(布)收集、翻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使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有重要著作都有了俄译本,为在俄国实现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提供了文本基础。

此外,列宁的整个革命生涯也与革命报刊的创办紧密相连。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早期传播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通过与马克思主义者与合法马克思主义结成联盟,从而能够出版各种揭露性的革命刊物,“这种揭露性的出版物不仅在某一传单所抨击的那个工厂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而且在所有听到揭露出来的事实的工厂里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种方式“成为唤起阶级意识、开展工会斗争和传播社会主义的起点”<sup>[1]341</sup>。之后,列宁又把《火星报》的创办作为建立全国性革命政党的组织和思想基础,希望通过全国性政治报纸的创办把全党的力量凝结起来,并且成为面向“全民的揭露的讲坛”<sup>[1]372</sup>。当《火星报》一度为孟什维克派所把持、布尔什维克难以宣传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时,列宁又提议创办了《前进报》,把发展马克思主义和反对机会主义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在进一步宣传马克思主义过程中,列宁又推动创办了《无产者报》,整顿了《新生活报》,并具体指导了《真理报》的工作。

列宁对电影等大众文艺事业也十分关心。列宁尤其认识到电影这种生动、通俗的表现形式容易被群众广泛理解和接受的特点,故而把电影看成教育群众的有力工具,并推动、扶持苏联电影事业的发展。列宁曾说,“所有艺术中最重要的是电影”<sup>[3]594</sup>,并在

1919年俄共(布)八大上把电影和学校、图书馆等一起列入教育手段。为充分发挥电影的宣传教育功能,列宁重视电影院的普及,关注偏远的农村地区的电影院兴建,并命令各车站设立士兵电影院。为此,当时还发明了“鼓动列车”等装载简单电影放映设备的车辆,具有了在乡村为群众流动放映电影的能力,并因此“使我们的宣传将会特别有效”<sup>[3]383</sup>。

列宁在苏维埃俄国推动并指导创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机构,1918年成立了俄国社会主义科学院,1921年成立了俄国马克思恩格斯学院(1931年与列宁学院合并),使之成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的专门机构,该机构有计划、大规模地进行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编译出版工作,有力推动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和教育,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提供了有效的理论平台。

此外,列宁领导的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持续推进,是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另一个重要途径。马克思曾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而国家和人民对理论的需要则在于理论对人民利益的关注程度、对人民困惑的解答程度、对群众问题的解决程度。列宁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实际相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并指导俄国革命和建设实践,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了人民利益,满足了人民需求,人民通过成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更加认同指导革命和建设的理论。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成功,不仅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俄国国内的大众化,而且把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由国内推向国际,中国先进分子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初了解和接受,以至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十月革命胜利影响下的直接成果,更是列宁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思想的一大亮点。

#### [参 考 文 献]

- [1] 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41.
- [2] 约夫楚克,库尔巴托娃.普列汉诺夫传[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236.
- [3] 列宁.列宁全集:第4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59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26-10

# 亲近与疏远间的倾斜： 我国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探析

欧阳明，耿尕卓玛，刘英翠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僧人是关乎并影响我国藏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通过调查，发现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存在着亲近与疏远之间的倾斜。一是藏区僧人的媒介选择在不同媒介之间出现了倾斜：在传媒接触方面，疏远报纸媒体，亲近手机媒体；在新闻选择方面，亲近电视媒体，疏远手机媒体；在娱乐选择方面，亲近电视和网络媒体，疏远报纸和广播媒体；在传媒信任方面，亲近电视和手机媒体，疏远报纸和广播媒体。二是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同一媒介内部出现了倾斜：对报纸媒体的接触最多，地理原因为其主因；境外广播是藏区僧人收听广播媒体的主要选择；娱乐类是藏区僧人最喜欢收看的电视节目类别；娱乐是藏区僧人接触网络媒体的主要目的；亲近手机媒体的通讯功能而疏远其媒介功能。三是藏区僧人的选择在内容信任上出现了倾斜：在新闻内容方面，亲近国际新闻，疏远娱乐新闻；在内容评价方面，亲近地方藏文媒体，疏远其他媒体。用“使用与满足理论”分析以上情况，有如下发现：其一，语言对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影响不大。我国藏区的大众传媒不仅要实现双语化，而且应依据科学性原则和社会需要认真分析，进一步完善其传媒语言大众传播的导向、结构、流程和分布。其二，内容是影响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关键因素。藏区僧人对藏区媒体新闻内容的不信任反映了媒体管理层的主导观念与藏区实际存在脱节，传媒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内容与藏区的实际不符，藏区大众传媒的新闻工作方法与受众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其三，渠道是影响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重要因素。这反映出藏区媒体种类结构不平衡，同一媒体内部结构安排不平衡，媒体传播程序存在漏洞，在事关信息国际交流的投入上力度不够。藏区传媒业审时度势进行相应调整已成为必然。

**[关键词]**藏区僧人；媒介接触；大众传媒；使用与满足理论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6

当前我国藏区僧人对大众传媒的接触情况，与藏区在国家安全中的特殊地位、僧人在藏区的重要社会作用，以及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直接相关。首先，藏区长期以来是我国与西方大国国际互动的重要着力点，关涉国家主权、社会制度、人民幸福、大国关系和地缘政治，维护我国藏区的稳定、发展与进步，是我们同达赖集团进行分裂与反分裂斗争的关键。其次，藏族同胞全民信教的生活状态使僧人至今在藏区“广受尊重、拥有重要话语权”<sup>[1]</sup>，这是我

国内地所难以见到的。僧人是出家的佛教徒<sup>[2]</sup>，为藏区知识、精神文化的重要生产者、传承者与社会软实力的主要代表者，他们通过与政府、民众的互动在我国藏区拥有了不容忽视的社会影响力。而政教合一的历史惯性在藏区民主改革后逐渐淡出政治生活，让僧人的社会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2008年“3·14”拉萨事件及其后的多起僧侣自焚事件对我国藏区的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构成强烈而连续的冲击，既严重损害了僧人的自身幸福，又彰显了僧人

[收稿日期] 2015-10-21

[作者简介] 欧阳明(1957—)，男，湖南省常宁县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应用新闻学。



在我国藏区权力格局、国内外政治斗争中的特殊角色和不容忽视的社会动员能量。再次,大众传媒正在重构我国藏区僧人的舆论场。我们目睹不少藏区僧人手握手机、爱看电视剧、上网津津有味。通过大众传媒,不少僧人习得一套与传统僧人有别的行为方式,认知也为此受到影响。还有僧人收听境外广播,接收境外负面言论,僧侣自焚行为与这不无关联。同时,僧俗各界对僧人的媒介接触褒贬不一。因此,分析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有助于准确、贴切地认识藏区僧人,提升大众传播的正效果,推动我国藏区的稳定、发展与进步。

目前,通过 SSCI 链接外文数据库进行英文、印地文文献检索,我们未发现国外学者有对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研究。通过中国知网数据库检索,我们发现国内关于我国藏区的媒介接触研究有如下特点。一是研究对象以藏区一般民众为主,以藏区僧侣为研究对象的则仅见《论互联网对藏传佛教寺院僧人教育的影响——基于对甘南藏区的调查研究》<sup>[3]</sup>一篇,相关媒体仅限于互联网。二是王斌等<sup>[4-5]</sup>虽对藏区的媒介接触进行了研究,但所针对的媒体仅限于电视、网络和手机。三是研究思路以个案研究为主,且地域仅限于接近内地的甘肃甘南、云南迪庆等藏区,如陆双梅等<sup>[6-9]</sup>的研究。四是研究的学科视野一般限于宗教学、民族学。五是研究达成如下共识:电视是藏区民众接触最多的媒介,青少年是媒介接触时间最长的群体,手机在藏民中得到普及。总之,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梳理,我们发现,目前学界对我国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现象很少探讨,研究欠全面、系统。鉴于此,本文拟根据“使用与满足理论”、采取问卷调查的研究方法,集中探讨我国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问题,从中发现一些规律,以供学界和相关方面参考。

## 一、研究设计

### 1. 问卷设计

考虑到我国藏区的社会区划,本文采用非概率抽样方法中的判断抽样法,对卫藏、康巴、安多和以农业为主的嘉绒四大藏族居住区分别抽样,选取西藏自治区(卫藏地区)、四川省甘孜州、青海省玉树州(康巴地区)、青海省西宁市、四川省阿坝州红原

等县(安多地区),以及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等县(嘉绒地区)为地区样本。2012年12月16日~2013年3月21日,我们向以上区域内的27个寺院\*发放问卷200份,回收问卷162份,问卷回收率81%。由于时局和宗教等原因,对藏区僧人的调研困难重重,尤其是在西藏自治区,人员出入和宣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都受到了政府的控制,僧人对专业调查颇为敏感,因此,最后确定的问卷数量仅为200份。其中,卫藏地区占11.7%,康巴地区占10.5%,安多地区占47.5%,嘉绒地区占30.3%。3月份是寺院祈福做法的忙碌期,调查问卷的回收遭遇一定障碍,故有效问卷仅有162份。2012年我国藏传佛教僧人总数是120 000<sup>[10]</sup>,抽样率为1.35‰。由于时局、宗教、僧人等社会因素的影响,此次问卷送达困难,为保证研究的可靠性,我们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又辅以深入访谈和田野调查,其中后者是由本文第三作者于2012年7~10月、同年12月至翌年4月在阿坝州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束后,我们采用SPSS(17.0)统计软件对有效问卷进行了数据录入和统计分析,并结合此次入户访谈和田野调查的所得资料,对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媒介接触情况进行分析。

### 2. 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问卷分基本情况问答、僧人大众传媒接触状况及其对大众传媒的态度3个部分,调查范围覆盖我国四大藏族居住区(将藏区按语系分为卫藏、安多和康巴三大区域,而在这三大藏区内,又分为卫藏、康巴、安多和嘉绒四大藏族居住区)的27个寺庙;所涉及的大众传媒既包括传统的报纸、广播、电视,又包括新兴媒体,如网络、手机等。本文中的媒介指大众传媒。参与问卷填写的藏区僧人的基本情况如下:以僧为主;年龄集中在18~60岁,占91.4%;出家年数在6~10年的占24.1%,11~20年的占32.1%,21年以上的占27.2%;具有活佛身份的占27.2%,普通身份的占72.8%;从未接受过教育的占19.8%,小学文化程度的占33.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29.6%,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7.3%。由于活佛在住寺僧人中不足百分之一,再结合本次调查的僧人年龄、职务、出家年数、受教育程度等,我们认为本次调查对象以寺院的主导群体

\* 27个寺庙分别为更前轮寺、马尔康寺、昌列寺、江宫寺、确尔基寺、麦洼寺、查理寺、塔公寺、巴美寺、木亚大寺、日卡寺、拉卡寺、多吉扎寺、色达寺、西木寺、尕益寺、扎西寺、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塔尔寺、萨多寺、年龙寺、哲然寺、多本寺、扎西求寺、闭关寺。

为主,能够反映我国藏区僧人的主流价值观。

### 3. 统计方法

(1)本次研究采用分值统计的方法,用以检验我国藏区僧人对不同类别新闻内容的信任度、传媒内容的信任度,以及对不同媒介的信任度。具体情况是:问题下设A~E 5个选项,依次计为1~5分不等,分值越高表明僧人们对该问题的信任程度越高。

(2)本次研究还将采用百分比统计的方法,用以检验我国藏区僧人的其他选择情况。具体计算分为两种:一是计算每个选项在样本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比,如A选项的百分比=A选项的人数/样本总量;二是计算每个选项在该类别选择量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不读报纸原因”一题,A选项的百分比=A选项的人数/阅读报纸的人数。

## 二、研究结果

通过本次研究,我们得出如下结果。

### 1. 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不同媒介之间出现了倾斜

(1)在传媒接触方面,疏远报纸媒体,亲近手机媒体

调查显示,手机是藏区僧人接触最多的媒介,接触率为93.2%;报纸则成为接触最少的媒介形式,仅29.6%的僧人表示会经常阅读报纸,14.2%的僧人表示很少阅读报纸。与此同时,受访僧人中有88.9%的僧人表示接触过电视,比手机的接触率少4.3个百分点,可见电视是藏区僧人较为亲近的媒介。另外,僧人对广播和网络的接触率分别为52.5%和56.2%,均超过了半数。不过,表示经常接触这两类媒介的僧人较少,分别只占样本总数的11.7%和17.9%,更多的只是偶尔接触。由此可见,作为藏区主流传媒的报纸被僧人所疏远,而手机媒体则被僧人亲近。

(2)在新闻选择方面,亲近电视媒体,疏远手机媒体

调查发现,僧人获取新闻信息最为偏爱的媒体是电视,且无论是获取所有新闻,即文中的“新闻选择”项(占比45.20%),还是其中的“重大新闻选择”项(占比60.70%),电视都呈压倒性趋势。与电视媒体的被亲近相比,手机反倒是僧人们最少考虑的获取新闻信息的媒介。调查显示,不管是新闻整体还是其中的重大新闻,手机的选择率都较低,分别为9.70%和6.00%。此外,较之新闻整体信息,僧人在重大新闻信息的选择上对电视媒体的依

赖度较高,对手机媒体的依赖度较低(见表1)。由表1可见,接触境外新闻信息较为便捷的广播遭到僧人的冷落,电视反而成为僧人获取新闻信息的首要选择。

表1 藏区僧人的新闻媒体选择情况 %

媒体	新闻选择	重大新闻选择
报纸	19.40	11.20
广播	11.30	15.50
电视	45.20	60.70
网络	14.50	8.60
手机	9.70	6.00

(3)在娱乐选择方面,亲近电视和网络媒体,疏远报纸和广播媒体

在媒介的娱乐功能上,藏区僧人对电视和网络表现出明显的偏爱。调查显示,在放松、休闲时,有32.4%、29.7%的僧人分别选择了电视和网络,电视和网络成为了僧人娱乐时接触率最高的两种媒介。相比之下,僧人在娱乐时是较为疏远报纸和广播的,选择率分别为7.2%和9%,由此形成媒介选择上的鲜明反差。由此可见,报纸和广播遭到僧人疏远。

(4)在传媒信任方面,亲近电视和手机媒体,疏远报纸和广播媒体

我们将问卷设置成“很不信任”“较不信任”“一般信任”“比较信任”和“完全信任”5个选项,依次计1分、2分、3分、4分和5分,分值越高,表示僧人对该媒介的信任程度越高。调查结果显示,僧人对大众传媒的信任度主要位于两个区间:一是3~4分,即介于“一般信任”与“比较信任”之间,这样的媒体有手机、电视和网络;二是2~3分,即介于“较不信任”和“一般信任”之间,这样的媒体有报纸和广播。

从媒介亲近情况来看,僧人对电视和手机的信任度较高,分值分别为3.198分和3.179分;由疏远情况来看,僧人对报纸和广播的信任度较低,分值分别为2.809分和2.815分,未过及格线(满分为5分,及格线为3分)。此外,僧人对网络媒体的信任度在5大媒体中居中,为3.068分,介于“一般信任”与“比较信任”之间,超过及格线。由此可见,藏区僧人在对传媒的信任度上,对电视媒介的信任度最高、对报纸的信任度最低。

### 2. 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同一媒介内部出现了倾斜

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同类传媒内部亦出现倾斜,具体如下。

### (1)对藏语报纸媒体接触最多

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在语言上出现倾斜。对于报纸,僧人的选择存在语言上的差异。调查显示,在29.6%的报纸接触率中,选取藏文报纸的为17.9%、汉文报纸的为9.9%、英文报纸的为1.8%。报纸在藏区僧人大众传媒媒介接触率中居尾,其直接原因不是内容而是渠道。问卷结果显示,51.7%的僧人放弃阅读报纸的主要原因是“地理原因,难以订购”。2013年春季,四川马尔康寺寺主泽尔登接受本文第二作者的采访时表示,僧人们平时很少接触报纸,寺主偶往宗教局办事时才将属于寺院的寥寥数份报纸领回。同时,“看不懂汉字”“没有时间阅读”“没有想看的内容”“有了广播电视等视听媒体后就不看报了”等,也是僧人放弃阅读报纸的原因。不过,这些选项的被选择率除“看不懂汉字”在23.7%之外,另外3项颇低,均在15%以下(见图1)。由此可见,地理原因是僧人报纸接触少的最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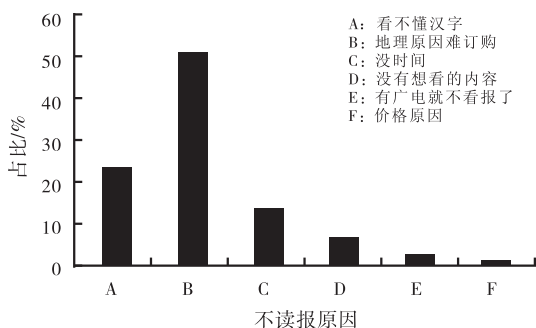


图1 藏区僧人不读报的原因

### (2)境外广播是藏区僧人收听广播媒体的主要选择

就“是否收听广播”“是否收听境外广播”“收听哪些国家的境外广播”等3个问题,本文做了相关调查。结果显示,有57.6%的僧人表示会收听境外广播,有42.4%的僧人表示会收听境内广播。在收听境外广播的僧人中,有49%的僧人表示收听过美国的广播,有22.4%的僧人表示收听过印度的广播。此外,在境外广播的收听国别上,也有10.2%的僧人选择了“英国”,另有8.2%的僧人选择了“其他国家”。由此可见,美国和印度成为我国藏区僧人境外广播的最大广播信号提供国。

### (3)娱乐类节目是藏区僧人最喜欢收看的电视节目类型

在所列电视的4类节目中,居于僧人喜欢收看前两位的是娱乐类节目和新闻类节目。其中,娱乐类节

目居首,占37.1%;新闻类节目次之,占31.1%;教育类节目位居第三,占21.2%;服务类节目居尾,占10.6%。同时,调查结果显示,有35.8%的僧人表示每天会收看1~30分钟的电视节目,有45.7%的僧人表示每天会收看31~60分钟的电视节目,还有18.6%的僧人表示每天会收看超过一个小时的电视节目。由此可见,藏区僧人每日接触电视的时间不算少,并以获取娱乐和新闻信息为主,其接触媒体以电视为主。

### (4)娱乐是藏区僧人接触网络媒体的主要目的

在接触网络的僧人中,有44%的僧人表示接触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娱乐,其比率远高于电视。除了娱乐目的外,僧人接触网络的目的也包括“阅读新闻”“学习”“人际交往”“查看生活资讯”“处理个人事务”,但这些目的的选择率较之娱乐目的的选择率都较低,分别为19.8%、19.8%、11%、2.2%和3.3%。藏区僧人对网络的看法以肯定为主。其中,持乐观态度的所占比例过半:认为“上网丰富了个人生活”的占19.1%,认为“上网带来了乐趣”的占19.8%,认为“上网提高了社会适应能力”的占14.8%;持悲观态度的也接近四成:认为“上网容易影响到修行”的有17.3%,认为“上网容易使人品性变坏”的占19.8%;另有9.3%的僧人选择了“其他”选项。由此可见,藏区僧人接触网络主要以娱乐为主。

### (5)亲近手机媒体的通讯功能而疏远其媒介功能

就“是否用手机打电话”“是否用手机发短信”“是否用手机上网”“是否用手机玩游戏”“是否用手机进行软件聊天”“手机联系的范围”“使用手机的原因”7个问题,我们对藏区僧人手机功能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使用手机“电话功能”的最多,占92%，“短信功能”的次之,占40.1%;而在地域范围(有7.4%的受访僧人未选)上,以省内居多(占比54.9%),省际次之(占比31.5%),国际第三(占比6.2%)。除电话、短信等通讯功能外,软件聊天功能、游戏功能、网络功能等也是僧人使用手机的客观原因所在。但较之通讯功能,僧人对这三种功能使用选择率都较低,分别为23.50%、19.10%、17.30%。由此可见,藏区僧人在对手机的功能选择上,更多倾向于其通讯功能而疏远于其媒介功能。

### 3. 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内容信任上出现了倾斜

在渠道无碍的情况下,内容通常是影响受众媒

介接触的首位因素。藏区僧人对媒体的内容选择有所倾斜,具体如下。

(1)在新闻上,亲近国际新闻,疏远娱乐新闻

根据分值统计方法得出的分值,藏区僧人最信任国际新闻,最不信任娱乐新闻,其信任度排行呈现如下趋势:国际新闻(3.31分) > 体育新闻(3.19分) > 社会新闻(3.00分) > 财经新闻(2.96分) > 时政新闻(2.81分) > 娱乐新闻(2.48分)。其中,国际新闻的受信任分值最高,娱乐新闻的受信任分值最低。

依据上述分值,我们计算出了藏区僧人对前述6类新闻的信任平均值为2.96,未超过3分。这就是说,藏区僧人对新闻内容的总体信任度介于“较不信任”与“一般信任”之间,尚未达到及格线。具体到6类新闻,藏区僧人对国际新闻的信任度最高。由图2可知,6条曲线均在A~D选项(很不信任为A,较不信任为B,一般信任为C,比较信任为D,完全信任为E)上,僧人对不同类别新闻的选择率相对均衡,但在E选项(完全信任)上呈现出较大反差,即僧人对国际新闻的选择率(26.5%)远高于其他5个类别的新闻选择率,且分别高出体育新闻(16%)10.5个百分点、娱乐新闻(13.6%)12.9个百分点、社会新闻(10.5%)16个百分点、财经新闻(9.9%)16.6个百分点和时政新闻(6.8%)19.7个百分点。国际新闻成为最受藏区僧人信任的新闻类别,而国内时政新闻的信任分值仅高于娱乐新闻,在“完全信任”选项上居6类新闻之末。由此可见,藏区僧人对新闻内容选择有所倾斜,其亲近国际新闻,疏远娱乐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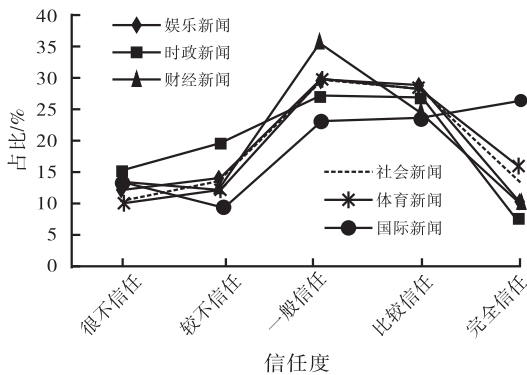


图2 藏区僧人对不同新闻类别的信任度选择情况

(2)在内容评价方面,亲近地方藏文媒体,疏远其他媒体

关于媒介公信力的判断维度,近年西方最为推

崇的是美国学者梅耶的公正、无偏见、报道完整、正确、可信赖5个指标体系<sup>[11]</sup>,而我国学者设计出的相关指标体系则是由权威性、实用性、真实性构成<sup>[12]</sup>。根据前述理论并结合我国藏区的实际,如僧人对最高宗教领袖的认同等,本问卷关于藏区僧人对大众传媒的内容评价部分共设计了6方面的问题,即媒介内容的公正度、客观度、准确度、完善度、信赖度和实用度,意在了解藏区僧人的以公信力为核心而对不同类型媒体内容的评价。由表2、图3可知,藏区僧人对媒体的内容评价出现以下倾斜。

表2 藏区僧人对不同类型媒体的内容评价度%

媒体类别	公正度	客观度	准确度	完善度	信赖度	实用度
中央媒体	20.00	13.50	16.00	15.20	17.60	12.00
地方藏文媒体	56.80	62.40	63.20	51.20	50.40	64.00
地方汉文媒体	14.40	14.40	9.60	18.40	16.00	12.00
境外媒体	8.80	9.60	11.20	15.20	15.2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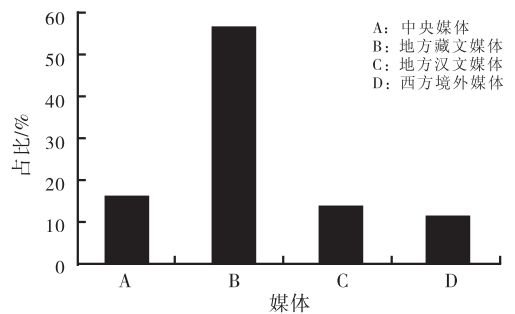


图3 藏区僧人对不同类型媒体公信力的评价情况

首先,在中外媒体之间出现倾斜。在各项指标上,藏区僧人对境外媒体内容的评价全面低于对我国地方藏文媒体内容的评价,无一高于我国中央媒体,仅有一项高于藏区僧人对我国地方汉文媒体的内容评价,其公信力的平均值低于我国媒体。在内容信任上,准确度是基础,公正度是关键,客观度、完善度、实用度体现了信任的不同维度。藏区僧人认为我国地方汉文媒体的准确度低于境外媒体,境外媒体的公信力低于我国媒体。

其次,在我国媒体内部之间出现倾斜。这集中表现为藏文媒体公信力的各项指标过半,平均值远高于汉文媒体,呈现“一边倒”的选择优势。藏文地方媒体的实用度最高,但其信赖度最低,说明其虽有用但又让藏区僧人不够放心。中央媒体的公正度最高,但其实用度最低,说明其权威性受到重视,但与藏区僧人的利益关联不够密切。地方汉文媒体的公信力平均值偏低,具体指标中完善度最高、准确度最

低,仅在客观度上超过中央媒体。由此可见藏区僧人对外国媒体的内容评价较低,而对地方藏文媒体的内容评价较高。

### 三、讨论与启示

传媒接触与传媒满足之间存在内在联系。“使用与满足理论”是较早研究传媒受众的重要理论,始自1940年代。虽然同为研究传媒受众的反应,但“效果理论”以传者为出发点,“使用与满足理论”则以受众本身的特性和需求为出发点。1960年代,学者围绕传媒接触的社会条件对“使用与满足理论”加以深化。其中,日本学者竹内郁郎认为,传媒接触行为的发生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媒介接触的可能性,即身边须有电视机或报纸之类的物质条件;二是媒介印象,即在以往媒介接触经验的基础上对媒介能否满足自己现实需求的主观评价<sup>[13]184</sup>。结合我国藏区僧人的传媒接触实际,我们发现前述两个条件对僧人的传媒接触均产生了制约性的影响,并分别表现在渠道和内容方面。同时,藏区僧人身处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又使语言成为影响其传媒接触的重要因素。“使用与满足理论”认为,受众的传媒接触是实现其传媒满足的必要条件,而受众的传媒满足是影响受众态度及其再次接触、如何接触或不再接触传媒行为选取的重要原因。<sup>[13]167</sup>纵观我国藏区僧人在传媒接触上所存在的倾斜,语言对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影响不大,而传播内容、渠道与藏区僧人媒介接触息息相关。

#### 1. 语言对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影响未为关键

鉴于藏区僧人对经卷的研习和藏语、藏文的使用范围,我们曾假设语言为制约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关键性因素,但调查结果并非如此。由高到低来看,语言因素在“不读报纸的原因”调查中占17.3%;在“不上网的原因”调查中占12.3%;在“不看电视的原因”调查中占2.5%;在“不用手机的原因”调查中占0.6%;在“不听广播的原因”调查中占0。显而易见,语言不仅没有成为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障碍,而且随着有形语言(文字)、有声语言分别与大众传媒互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并呈现出由高到低的趋向。其中,在由符号中介所形成的交流中,有声语言的听说远重于文字。

语言除了有交流思想的功能之外,还是文化的重要表征。一是教育的发展与大众传媒的扩张相辅相成。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不断加大对藏区教育的投入,通过普及义务教育、注重汉藏双语教学等,建

立健全了科学的教育体系,到2012年底,西藏自治区初中入学率已达98.6%<sup>[14]</sup>。我们的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藏区僧人在出家尤其是在年幼出家前后,已普遍接受国民教育,有80.2%的受访僧人接受了基础教育,有的甚至接受了高等教育,如四川阿坝县查理寺僧人嘉祥出家后曾入福建佛学院进修。同时,汉藏文化的包容性、佛教文化的共通性、汉藏两地交流的日益密切,又推动藏区僧人心灵沟通,帮助藏区僧人修行。教育极大地推动了藏区僧人对汉藏语言的学习与交流,这有益于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二是僧人接受大众传媒的能力存在差别。首先,在僧人内部存在差异。在藏区,僧人属于知识阶层,以研习密宗的藏文经卷为主,整体文化水平高于一般的农牧民,虽然部分由印度回来的僧侣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自如地阅读英文报纸,但仍有23.7%的僧人因为看不懂汉字而放弃阅读报纸。即便藏文采用天城体字母,但藏语属于汉藏语系而非印地语的印欧语系,故藏区僧人对外国媒体的评价较低,这应与僧人整体的外文阅读水平、外语收听能力有关。此外,藏区僧人内部又在年龄、地域诸方面存在媒介接触差异。问卷统计显示,由于交通、对外交往、经济等条件的不同,卫藏地区和嘉绒地区僧人的汉语水平存在高低之别,能正常使用的比率前者达63%,后者仅为31%。其次,在有形语言与有声语言间存在差异。由于藏区僧人汉语的听说能力要强于汉字的书写能力,因此,在手机的接触上,微信远比短信受欢迎。在面访中,青海省塔尔寺管会副主任加央师傅介绍自己经常拍摄寺院风景并将之分享到微信朋友圈内;查理寺罗真次南活佛介绍,通过微信已经和藏区寺院僧侣、国外寺主管家、各地信众保持联系,并认为发微信比打电话、写短信方便。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众传媒如何进行语言配置值得深思。我国藏区大众传媒语言具有多样性,既有中文、汉语,又有藏文、藏语;既有汉语的普通话、汉语方言,又有藏语及其方言;还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双语。无论《人民日报》(藏文版)、还是地方报纸《西藏日报》《阿坝日报》均有汉、藏两种文字版本;广播电视,如西藏人民广播电台除了用藏语普通话广播外,还用藏语方言康巴话广播;网络媒体上还载有本地网民上网用的班智达等藏语输入法、藏文版本的游戏软件。不过,问卷显示,现有的语言多样化还不能很好地满足我国藏区民众尤其是僧人阶层的媒介接触需要。首先,藏区经卷以藏文为主,以研习宗教经典为本务的僧人藏文务必精熟,这容易导致

年事偏高的中老年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甚至卫藏地区的僧人重藏文而轻中文。媒介语言的不到位容易引起僧人的远离甚至诱发其产生分离、抵触的情绪,做出偏激的行为。其次,传媒语言的多样化事关藏区的现代化、文化自治和中华文化内部各个子文化间的互动。唐朝佛教兴盛的于阗,即今新疆和田一带在北宋时被其西部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喀喇汗国征服并遭灭佛。而宋代,于阗以东的吐蕃,即今天我国藏区却巍然不动,依旧为佛教文化区<sup>[15]</sup>,且至今仍如此。1991年出土于宁夏的世界上现存的第一份木活字印刷品《吉祥遍至口和本续》为西夏文,是北宋时期译自藏文的藏传佛教密宗经典之作。现代的佛教文化区以中南半岛为主,我国藏区因处于佛教文化区、儒家文化区、伊斯兰文化区和印度教文化区的交汇区域而具有独特的文化价值。同时,语言能够为受众带来熟悉感、亲近感,便于受众自如接触、使用媒体。当然,今日藏区人民同样具备分享社会现代化资源而不是仅仅具有做文化化石角色的权利。再次,传媒语言的多样化事关我国藏区形象的塑造,属于应对西方社会和达赖分裂集团歪曲我国藏区社会的焦点领域。作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人心为大众传媒的本职之一。要保持藏区和平稳定,需要大众传媒通过文化的感召力来化解隔膜,消解对抗。所以,我国藏区的大众传媒不仅要实现双语化,而且应依据科学原则和社会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传媒语言大众传播的导向、结构、流程和分布。

## 2. 内容是影响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关键因素

调查显示,藏区僧人对我国报纸内容的评价高于对境外媒体内容的评价,但对国内媒体新闻内容较缺乏信任。藏区僧人对国内媒体新闻内容的信任均值仅为2.96分,介于“较不信任”与“一般信任”之间。关于不信任的原因,僧人们看法不一,但以“不敢监督”与“假新闻过多”为主,均为29.6%,还有22.2%的僧人认为“新闻内容不关注民众利益”,11.1%的僧人认为“新闻内容存在大量的抄袭和引用”,7.4%的僧人认为“广告新闻过多”。这反映出我国藏区传媒业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媒体管理层主导观念与藏区实际存在脱节。我国藏区工作的特殊性和近年来遇到的挑战,容易让管理层在统筹兼顾的同时顾虑重重、缩手缩脚,担心新闻传播处理不当会影响藏区的工作大局,不易放弃传者本位思想。如此观念若行之于媒体行业管理,媒体传播势必会因信息性质单一甚至报喜不报忧和传受间的信息壅滞而导致信息不对称,并

引发受众的误解、猜忌甚至藐视,从而引发舆论事件。而受众的反应又驱使行业管理层和合法的大众传媒集中于一次次“灭火”,从而形成新闻传播的恶性循环,新闻工作难免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格局所束缚。同时,体制内的大众传媒若无法回答僧人的真正关切,亦难充分调动僧人阶层的正向积极性,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难免自降为僧人用以打发时间的生活调味品。我国藏区新闻传播活动与内地相比既有共性,又有其特殊性。当前,我国存在不止一种舆论场,除了由报刊、广播电视构成的传统舆论场外,还存在由互联网、手机构成的新兴舆论场。这两类舆论场在互动中既同向而行,又有矛盾,甚至有尖锐的对立。我国藏区的舆论场也是如此。但是,我国藏区的舆论场除此之外,还有国际传播舆论场,以及藏区的包括藏文、藏语在内的舆论场。其中,后者为藏区所独有,前者则因我国藏区的特殊地理位置而表现得异常活跃。这四大舆论场使得我国藏区的舆情变得更为复杂和更具有挑战性。比如,在僧人的广播接触问题上,接受调查的僧侣多表示“这个话题不好说,太敏感”,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广播”等同于“境外广播”、“境外广播”等同于“藏独”的陈旧印象。这也说明广播在藏区僧人信息获取上具有特殊的功用,显示出我们关于广播问卷调查数据的不稳定性。因此,当僧人真正的媒介需求未得到根本满足时,则会因藏区舆论的特殊性而转求他途,通过新媒体、非法媒体或出境,推动信息的“出口转内销”或导致不良信息大行其道。德国发行量最大的《图片报》记者汉诺·考茨曾在一次会议上指责中国政府不重视保护西藏的传统文化,当时我国访德的官员、活佛立时予以澄清,其中,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白玛朗杰说:“我是土生土长的西藏人……我可以用亲身经历来说明,中央政府采取了巨大努力来挽救、保护和传承西藏文化,西方人其实只要亲身去西藏看看,就能得出正确结论。”<sup>[16]</sup>若像德国《图片报》这类的新闻报道和言论被我国藏区僧人获悉并缺乏恰当引导,势必会冲击藏区主流媒体的公信力,诱使藏区僧人仅通过媒介所构成的间接环境来认识社会,并因境外媒体的不实报道而对我国藏区产生误解,从而影响藏区的社会稳定和发展。2013年春季,我们面访的一位70多岁的僧侣在评价国内关于达赖喇嘛的新闻报道时说:“全世界都说达赖好,只有中国说达赖不好。”当我们再问老人何以了解这样的信息时,对方答曰:这是每次去村口茶馆听人聊天时听到的。可见,这位老

僧人关于达赖及传媒的评价,根据是由道听途说所构成的虚拟世界而不是现实世界。作为软实力的有机组成部分,藏区大众传媒肩负着思想政治工作重任,若回避社会矛盾无异于放任自流,甚至自我缴械。在多媒体时代和国内外信息交流便捷的复杂传播格局中,我国藏区的大众传媒应加强媒体的内容建设,针对僧人讲好多种道理,处理好信息传播的主导与多元之间的关系。

二是传媒体制改革与藏区实际不符。近年来,藏区大众传媒的文化体制改革搞得有声有色。作为西藏自治区第一家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西藏传媒集团于2012年正式挂牌。当然,文化体制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其很多问题如产权不明晰等属于社会改革大局中的一部分,唯有立足我国藏区实际进行调配、调整才有助于尽可能少地支付改革成本。同时,如何处理大众传媒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号上。遍览西方发达国家,“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第二”为其主流社会所恪守的关于大众传媒业的不二法则。我国藏区社会的后发展特征与实际,要求藏区坚持大众传媒的“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审时度势,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基础之上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三是藏区大众传媒的新闻工作方法与受众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首先,信息传播的针对性落后于实际。传播学理论中的社会关系论认为,受传者的社会关系(如宗教等)对于他们如何看待传播工具的信息有重要影响。<sup>[17]136</sup>有位僧侣在关于自焚态度问卷旁留下一段藏文,译为汉文为:“我认同这种做法,因为这不是为了个人,而是为了民族。在这种体制下只有这种方式能说明一定的问题,只有政府做出改变,才能减少这种情况。”可见,该僧人赞同自焚事件。其实,这一认识与教规、僧侣的身份是不相符的。因此,帮助、引导藏区僧人明辨是非善恶刻不容缓。针对藏区的特点和僧人的特殊社会影响力,大众传媒可通过适当强化或开辟以僧人群体为目标受众的版块、栏目、频道,及时回应舆情,强化主流信息传播,加大与非主流信息传播间的良性互动。地方藏文媒体之所以能够超越《人民日报》藏文版,获得受调查僧人们好的评价,这与报纸的区域性传播优势息息相关。其次,舆论领袖的舆论引领功能弱化。美国学者拉札斯菲尔德认为,观念通常经过传播工具传播至舆论领袖,再经由这些舆论领袖传播至民众中不太活跃的人们。<sup>[17]27</sup>因此,强化与僧人领袖之间的交流,倾听僧人领袖的意见,并据此调整传

媒工作手段,应成为藏区大众传媒业顺应传播规律的正确选择。例如,可挑选恰当的宗教领袖在报刊开辟专栏,或邀请其到广播、电视、互联网演播厅接受采访,或参与手机报等的访谈等。让爱国爱教的高僧做舆论领袖,有助于明辨是非善恶,便于从思想深处触动其他僧人,从而优化信息传播质量,提升传媒的舆论引导水平。依靠宗教领袖,离不开与其及时沟通,尊重其合理合法诉求。比如,既然四川省查理寺管理人员认为电视可能会打破寺院的清净,那么社会管理者在推行电视进入僧人活动场所时应与僧人领袖密切交流,恰当控制僧人电视信息接受的信息性质、结构、时间等。再次,大众传媒缺乏将僧人与一般藏族同胞有机融合的意识。调查显示,僧人重大决策对父母亲友的依赖为53.1%。这说明僧人与家人普遍保持着密切联系,这也是藏传佛教的特殊性。可见,针对僧人的大众传播活动与广大藏族同胞的传媒接触密不可分。

### 3. 渠道是影响藏区僧侣媒介接触的重要因素

一般情况下,内容是影响受众媒介满足的关键性因素,而在特殊情况下,渠道也是影响受众媒介满足的重要因素。问卷调查显示,藏区媒介渠道的不畅已成为影响僧人媒介接触的重要因素。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藏区媒体种类结构不平衡。藏区媒介层级分明,媒体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类;种类齐全,传统媒体有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有互联网、手机,但是,空间架构失衡,前后环节存在漏洞,尚需调整优化。以传统媒体中的报纸为例,报纸属于以区域性见长的传媒,而地方藏文报纸公信力的低评价说明其内容仍存在改进、提升的空间。同时,中央级报纸很少设有藏文版,但我国第二大全国性综合日报,即以包括宗教界人士在内的知识分子群体为主要受众的《光明日报》至今仍无藏文版。再如新媒体中的手机。手机是藏区僧人接触最多的媒介,但僧人主要用之于人际交往(打电话、发短信),僧人对手机的信任度为3.179,在所调查的五大媒体中居第二位。不过,手机媒体在藏区僧人的新闻信息接触中却位居最后,这说明作为媒体的手机尚主要停留在用于人际传播阶段,而不是已进入大众传播的工具阶段,其新闻传播功能未得到充分的应用与挖掘,手机的新闻版块远未与时俱进。

其二,同一媒体内部结构不平衡。电视媒体虽在硬件配置上相对完善,在藏区的覆盖率超过80%(除玉树和果洛藏区外)<sup>[18]</sup>,但栏目类别建设还不够完善。就收视习惯来看,娱乐栏目成为藏区僧人

修行、打发业余时间的最佳选择。这说明,电视为藏区僧人提供的服务是欠完整的。鉴于此,藏区电视传媒在以后的发展中,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加强新闻信息传播,丰富栏目种类。媒体只提供娱乐信息服务,容易诱使民众过度娱乐,不利于释放正向的、积极的社会功能。电视媒体应适度增加硬新闻,加强宗教知识交流,隐性引导,柔性落地,寓教于乐,以达到“润物细无声”的传播效果。二是根据僧人喜爱收看娱乐节目的收视习惯,加强娱乐信息传播的正能量建设。美国1940年出版的《声音广播和印刷物》认为:娱乐类节目的教育启蒙功能不亚于严肃类节目。<sup>[19]</sup>对藏区的调查显示,有佛教因素的藏语版电视剧《西游记》深为藏区僧人喜爱,一些僧人还在交流时模仿剧中台词。因此,我国藏区电视娱乐信息传播应重视电视文艺的藏族题材、汉藏题材、宗教题材、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创作,现实题材选题要善于适当增加宗教文化元素。总之,应在坚持传播正能量的前提下,优化娱乐信息传播的性质、类型、结构和方式。三是增加投入,加强以藏区僧人为受众的媒体建设。从调查来看,针对藏区僧人的专门媒体,仅有甘肃省拉卜楞寺主办的《雪域佛教报》,目前国内还没有以僧人为目标受众的电视频道,极需加强与藏区僧人为受众的新媒体建设。

其三,媒体传播程序存在漏洞。藏区报纸虽早已建有从省级到地市级行政单位的完整媒介体系,既有以政策为主的党委机关报,也有以市场为主的都市报等大众化报纸,但如此成熟的主流媒体面临发行不畅的问题,渠道成为僧人接触报纸的障碍。调查显示,僧人的报纸接触主要受制于两点:一是因寺院经费困难而难以订阅;二是报纸送达延后现象严重。目前我国藏区尚有不少乡村未通公路,通往墨脱县县城的公路于2013年10月底才正式开通,只有少数藏区的僧人能每天看到当天报纸,报纸送达县城、乡村分别需要两三天、五六天,有时候需更长时间。<sup>[20]</sup>交通困难既加大了邮发投递的难度,又增加了邮政企业的经济成本。经费困难→递送遥远→报纸接触率低→报纸信任值低,如此逻辑联系显然是客观存在的。鉴于此,藏区报纸传媒在以后发展中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藏区报业发展应根据藏区实际,在行政途径与市场路径间寻求最佳配置。与电视不同,报纸是文字媒体,而文字的抽象性有助于报纸发展为一种教养性、理智性的大众传媒。显然,报纸与僧人之间存在正向的匹配性,这对于藏区僧人阶层具有特殊的社会功用与自我使用价值。因

此,应通过国家财政或慈善基金补贴,适当增加寺院的报纸订阅资金。二是加强我国藏区的报纸发行工作。近年来,我国报刊发行实行邮发、自办发行双轨制。发行机构为了降低发行成本自然会青睐城区而疏远农牧区和偏远地区,而藏区寺院大多位于偏远地区。为此,国家可通过减税等措施保护发行企业的合法利益,调动其积极性,做好其在城区发行和在人口分布稀疏的偏远地区发行经济盈亏的平衡。

其四,媒介渠道的不畅还表现在事关信息国际交流的投入不足上。以广播为例,长期以来,由于受地域环境的制约,藏区的中波广播覆盖率较低,短波广播则受季节和电离层的影响而收听效果较差。<sup>[21]</sup>这些均导致藏区僧人冷落境内渠道而热衷境外渠道,并以对我国藏区存在不良企图的美和印度的广播为重。僧人的如此媒介负满足,显然与藏区广播业的投入有很大关系。不言而喻,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无法禁止僧人收听境外广播,也无法对来自境外的汉语或藏语广播施以无线电干扰。因此,加大投入以提高我国广播信号的境内覆盖率和有效性,增进广播信息传播的系统性、科学性是十分必要的。将藏区广播办得使僧人喜闻乐见,一是要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藏族学者谢芝告诉我们:广播曾在藏区被称为“仁假开气”,汉译即“说谎的大嘴巴”。广播只有在兼顾信息传播的主导与多元的情况下才能充分保持新闻的真实性。二是强化新闻的时效性。研究表明,在出现灾难等突发事件时,受众收听境外广播的比率会由日常的1%~3%骤增至10%以上<sup>[22]</sup>,故新闻广播应做到快速、及时、连续报道。三是强化对新闻热点、焦点、难点的信息传播与引导,优化新闻信息传播质量,加强深度报道。以网络媒体为例,近年来藏区发生较为重大的政治事件后往往会出现网络媒体交流被切断的现象。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发现,四川阿坝州草地几县(即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若尔盖县)的互联网有因时局因素而被中断的现象。藏区的这种网络中断,在拉萨“3·14事件”“僧侣自焚事件”之后持续的时间还相当长。而这种长期的切断会带来明显的社会负效果。调查发现,藏区僧人将近年这样的互联网中断现象视作寻常,这直接影响了他们对藏区合法大众传媒的信任。其实,地方政府面对政治事件而切断互联网恐更多属于无奈之举。西方社会认为传媒管制是政府应对市场失效的一种临时补充,对大众传媒业的管制通常用于战时<sup>[23]</sup>,故对我国长期、频繁地中断藏区互联网势必不予理解并予以排斥。而西方社会的



这些负向信息又易通过手机、广播和人际交往等途径散发,作用于藏区宗教界,或经由僧人扩散到藏区的普通民众,这对我国藏区的稳定和发展构成不小的挑战。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认为,文化产业要做大做强,没有大投入是不可能的。<sup>[24]</sup>显然,应对我国藏区的社会挑战,需要政府加大投入,这样的投入既要保持必要的规模,又要完整、系统和连续,保持科学性,而不是仅“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部或某方面的带有投机性的应对之举。

礼佛是我国藏区所有民众的日常生活,僧人在藏区有着特殊的社会影响力。藏区僧人的大众传媒接触不是一件小事,它事关国家领土完整、民族团结与人民幸福。藏区僧人的媒介接触在不同媒介、同一媒介之间和媒介的内容信任上出现倾斜,这反映出藏区大众传媒与僧人阶层受众间信息沟通不畅,而影响藏区僧人媒介接触或亲近或疏远的原因,主要是内容、渠道和语言。总之,藏区传媒业审时度势进行相应调整已成为必然。关于藏区僧人媒介接触的态度、态度与行为间的关系和不同年龄段僧人媒介接触的情况与特点,更是一个事关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的问题,它有待学者们进一步研究。

### [参 考 文 献]

- [1] 臧肖,郭潇媚. 城镇化与藏区僧侣修行行为的关系研究[J]. 宗教学研究,2013(2):186.
- [2]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K].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712.
- [3] 王秋花. 论互联网对藏传佛教寺院僧人教育的影响——基于对甘南藏区的调查研究[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13.
- [4] 王斌. 电视媒体在藏族同胞中影响力研究[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11(2):55.
- [5] 张蕾. 广播电视在四川藏区的宣传引导功能初探[J]. 当代电视,2012(12):44.
- [6] 陆双梅. 在场的缺场:手机对当前藏传佛教信仰实践的影响——基于迪庆藏区田野调查的阐释[J].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2011(2):141.
- [7] 陆毅刚. 西北少数民族城市社区大众传媒与舆论引导力——以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为例[J]. 青年记者,2011(20):11.
- [8] 蹇莉,王卉. 创新藏区新闻传播的现实途径——以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媒介受众调查为例[J]. 电视研究,2012(3):75.
- [9] 张硕勋,王晓红,韩亮. 多媒体传播视阈下甘南藏区大众媒介传播格局的嬗变[J]. 新闻大学,2012(2):144.
- [10] 中国佛教协会. 中国佛教协会简介[EB/OL]. (2015-04-06)[2013-12-22]. <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jj/2012-04-20/869.html>.
- [11] MEYER P. Defining and measuring credibility of newspapers: developing an index [J]. Journalism quarterly, 1998(3):567.
- [12] 张洪忠. 大众传媒公信力理论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1-64.
- [13]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14] 国务院新闻办. 《西藏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EB/OL]. (2013-10-22)[2015-05-20]. <http://news.sohu.com/20131022/n388659193.shtml>.
- [15] 漆侠.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4-26.
- [16] 管克江. 中国西藏文化周柏林开幕让德国看到真实西藏[N]. 环球时报,2013-10-25(03).
- [17] 张隆栋. 大众传播学总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 [18] 陈希勇. 四川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分析——基于10个藏族自治州的实证[J]. 贵州民族研究,2009(6):147.
- [19] 张国良. 新闻媒介与社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84.
- [20] 田杰. 如何破解民族地区党报覆盖难题——四川甘孜藏区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扩大报纸发行之思考[J]. 中国报业,2008(2):38.
- [21] 罗占祥. 论广播在我国藏区的不可替代性[J]. 中国广播,2009(7):34.
- [22] 喻国明. 当前中国传媒业发展客观趋势解读[J]. 现代传播,2004(2):1.
- [23] 欧阳明. 宏观新闻编辑学[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58.
- [24] 张玉玲,严圣禾. 大投资背后有何大思路? [N]. 光明日报,2013-09-27(0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36-06

# 国产商战电影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曾耀农, 薛丹

(湖南商学院 文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当前,国产商战题材影片正在慢慢崛起,综合竞争力也逐步增强。2013年,商战题材影片《中国合伙人》取得了高票房与好口碑的双赢,其成功的原因在于:影片叙事技巧娴熟、市场定位准确,以及借助新媒体和明星效应大力进行宣传。但从放映情况反观近年来国产商战电影,还存在两大问题:一是定位模糊、院线制度不完善、技术与制作水平低下;二是营销战略国际化程度不够、文化传播力缺失、艺术表现力不强。为更好地促进国产商战电影的发展,建议采取提高品质策略、巩固国内市场策略和拓展海外市场策略:一是故事情节要多元化,拍摄技术要优质化,制作水平要精良化;二是确定目标受众群,稳定既定目标群,挖掘潜在目标群,采用微博、微信、院线、参加综艺节目等宣传方法;三是政府应给予政策支持,增强影片的艺术表现力,完善跨界合作,适应海外市场需求。

**[关键词]**商战电影;明星效应;院线制度;四网融合

**[中图分类号]**J90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7

国产电影行业虽然比国外起步晚,但是自崛起后发展迅速,如今已拥有了可观的成绩。2013年国产电影的总票房收入在220亿元人民币左右,相较于2012年,同比增长30%左右<sup>[1]</sup>。宣传手法的多样化与新技术的广泛运用,促进了票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截至2013上半年,全国各大城市共有数字银幕15380块,其中,3D银幕11854块,占总数的77.1%<sup>[2]</sup>。国内数字影院共3438家,其中具有3D放映功能的有3420家,占比99.5%;2013年上半年放映总数为1320万场以上,观影人次达3.1亿,票房收入109.1亿<sup>[3]</sup>。可见,我国电影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不断改善和受众对电影需求的增加,国产商战电影慢慢崛起,综合竞争力也在逐步增强,观影者数量急速增加。随着观看商战电影的人越来越多,受众对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国内商战影片质量的提高达不到受众心理和精神上

的需求,就会给国外同类影片以可乘之机,削弱自身的竞争力。而国产电影“走出去”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趋势,在全球化的推动下,中国电影必须走向世界,与国际商战电影展开竞争,并占据全球电影行业的一席之地<sup>[4]</sup>。国外商战电影起步早,发展历程长,拥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sup>[5]</sup>,我们应借鉴国外商战电影的成功案例,吸取其精华,再结合自身的特点,取长补短,以促进国内商战电影的长足发展。

由知名导演陈可辛执导,黄晓明、邓超、佟大为领衔主演的商战题材电影《中国合伙人》讲述了三个年轻人为梦想奋斗打拼的励志故事,于2013年5月17日在全国院线公映,获得了巨大成功。《中国合伙人》公开放映之后,虽有一些评论家发表了影评文章,但大多是就电影的艺术风格、市场前景和思想内容进行的分析,未将其放在中外商战题材电影大背景中进行比较。本文拟分析《中国合伙人》获得成功的原因,反思国产商战电影存在的问题,并提出

**[收稿日期]**2015-05-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CKS039);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YBA243)

**[作者简介]**曾耀农(1959—),男,湖南省长沙市人,湖南商学院教授,博士,湖南省和平文化研究基地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影视美学与传播美学、文化产业。

出相应对策,以期推动未来中国商战电影的发展。

## 一、《中国合伙人》获得成功的原因

国产商战影片《中国合伙人》于2013年5月17日在全国内地院线统一上映,取得了5亿元票房收入的好成绩,获得了诸多有分量的奖项,达到了高票房与好口碑的双赢<sup>[6]</sup>。一部电影的成功离不开好的故事、好的演员、好的营销手段等诸多因素,《中国合伙人》的成功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1. 叙事技巧娴熟

《中国合伙人》具有典型的人物、鲜明的主题,其最大的特色就是立足现实。三个性格迥异的主人公虽有着截然不同的生活背景,但每个人都个性鲜明。“土鳖”成冬青(黄晓明饰)代表了努力向上的草根阶层,靠着全村人的支持,第二次才考上理想中的大学,这是他不屈的一面;对“海龟”孟晓骏(邓超饰)的崇拜和言听计从,反映出他缺乏独立见解、性格上很自卑,但是面对爱情,他又表现得勇敢无畏、坚定诚挚。孟晓骏虽家境优越、成绩优异,但比较自负,是三人中率先去美国的,虽在美国受挫,但仍然不放弃,塑造了一个硬汉的形象。“愤青”王阳(佟大为饰)是个理想化的人物,个性潇洒不羁,含蓄内敛,能给人眼前一亮的感觉<sup>[7]</sup>。导演陈可辛把故事安排在改革开放的时代大背景下,用三个典型人物打造了草根、海归、文艺三种完全不同的青年形象,反映了勇于拼搏、无畏追逐、大胆寻爱的主题。“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一开始就害怕失败。”<sup>[8]</sup>这是影片中成冬青授课时经常讲到的台词。可见,该影片弘扬的是健康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传播的是正能量,主旨十分鲜明。

《中国合伙人》选取了重复线性与回忆两种叙事方法,使用了喜剧性的叙事语言。重复线性叙事出现在美国EES对新梦想版权的质疑与起诉、2003年纽约听证会、三人与EES的商洽、成冬青三次申请美国签证被拒的场景中。故事以三兄弟的回忆为线索,按时间顺序层层递进,倒叙和插叙穿插其中。插曲也是该影片的亮点之一,导演陈可辛灵活运用了多首音乐进行串联。《新长征路上的摇滚》《海阔天空》《外面的世界》《光阴的故事》等一系列颇具时代色彩又脍炙人口的歌曲串联起年代片段,用动人的歌词隐喻人物内心的变化,出乎意料地让《光阴的故事》有了全新版本。

### 2. 市场定位准确

《中国合伙人》的市场定位非常明确。影片凭

借“中国梦”的社会大背景,在片尾大屏幕上播放着马云、张朝阳、李开复、王石、俞敏洪、杨澜等人的形象,以很好地诠释“合伙人”这三个字。影片的上映还有着本土商战影片崛起的市场大背景,从《白银帝国》到《窃听风云》三部曲,国产商战电影势头大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合伙人》提前上映是应全国院线需求而做的灵活改变<sup>[9]</sup>。正式上映前举行的大规模的巡回看片,为该影片积累了高人气、高口碑,让影片在正式上映后的排片上很具优势。该影片的多元素拓展了受众群,年代气息勾起了“70后”“80后”的怀旧情怀,现代发达的影像和不落俗套的剧情又迎合了“90后”的口味。该影片谈到的梦想、爱情、友谊、事业等经久不衰的话题容易激起受众内心的共鸣。

### 3. 借助新媒体大力进行宣传

“酒香也怕巷子深”。电影质量即使过关,如果不使用一定的营销手段,也难以有大收获,所以一部成功的电影离不开好的营销手段。《中国合伙人》以新东方“铁三角”俞敏洪、徐小平、王强的读书与创业故事为原型,用家喻户晓的新东方故事来造势,在国内创业激情高涨的大环境下,影片既真实又浪漫,极具时代感和吸引力。

影片在前期宣传时抓住青年观众的阅读习惯,大量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传播的语言也符合网络表达习惯,吸引了大量青年人进影院观影。在该影片上映前一个月,谐谑的“不要逼我体”的表达方式在微博上掀起热度,由主演发布类似于“赴美被拒、工作失利、野心受挫,不要逼我成功”的微博,网友纷纷乐此不疲地模仿和造句,各个版本在微博上十分火热。文案简单易懂,容易效仿;网友的模仿跟风也推进了“不要逼我体”的走红。潘石屹、李开复、王石等名人也纷纷发微博推荐,这些都是对影片的极好宣传。

影片的主打海报是由五颜六色的图像文字一起组成的多模态语篇<sup>[10]</sup>:三个主人公戴着眼镜蹲在纽约街头,穿着具有年代感的服装,梳着老土的发型,脸上带着很有喜感的笑容,前面是“中国合伙人”五个大字,整个场景非常吸引人。“不要逼我有钱”“不要逼我成功”“不要逼我发达”系列海报达到了很好地宣传影片的效果。

### 4. 借助明星效应

影片导演陈可辛是知名度颇高的香港导演,曾经两度荣获香港电影重量级的金像奖。演员黄晓明、邓超、佟大为都是国内知名一线小生,拥有庞大

粉丝群。该影片的摄影是由被誉为“亚洲第一摄影师”的杜可风指导的,他曾指导过多部大片的摄影工作,曾6次荣获“香港电影节”金像奖最佳摄像奖,还参与拍摄过好莱坞大片。他的声誉和技术保证了《中国合伙人》的摄像品质,使画面精致、赏心悦目。

## 二、国产商战题材电影存在的问题

中国古代曾把社会成员分为四等,即士、农、工、商,这说明封建统治阶级从骨子里就不太重视商人,甚至看不起商人。在古代文学作品中,商人大多以反面形象出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商战题材电影以其独特的魅力走向文艺舞台,并在艺术上逐步发展成熟。

相较于商战电影,国产商战电视剧出现得较早,早期内地的《大宅门》《大染坊》,香港的《创世纪》都是商战电视剧中的佳作。真正商战题材的电影萌芽于1990年代末,代表作是1994年上映的电影《股疯》。该影片主要围绕商业大潮和经济利益而展开,描绘了全民炒股的热潮,剧情展开方式新颖独特,影片以喜剧为基调,在轻松愉快、富有喜感的剧情中传达出大陆民众经济观念的转变。这部商战题材电影公映后掀起了不小的轰动,不仅获得了不错的票房,还收获了诸多权威奖项和良好口碑,给商战题材电影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后,从21世纪初的《背水一战》《股啊股》,再到近期的《白银帝国》《窃听风云》《亲密敌人》《巨额交易》,随着电影业的发展,商战题材电影也逐步趋于成熟,为大众所喜爱。而《中国合伙人》更是一枝独秀,成功为商战题材电影打开一片新天地。但从放映状况反观近期以来国产商战电影,还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 1. 内在缺陷

一是定位模糊。在世界范围内,商战电影是主流;但在我国,许多商战影片定位不准,“四不像”。

二是院线制度不完善。电影院线制是以若干家影院为依托,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和若干电影院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机制。我国现行的院线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院线公司和下属影院过于分离,多数院线公司行政化,依旧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政府性质,院线规模过小<sup>[1]</sup>。院线制度的不完善,限制了我国国产商战电影的发展。

三是技术与制作水平低下。这是大部分国产电影的弊病,自然也是国产商战电影存在的问题。目

前,国产电影数量增长速度较快,但并不尽如人意,拍摄技术、后期制作技术、特效技术等方面的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海外传播问题

“走出去”是国产商战影片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国产商战影片也一直致力于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以求占据国际电影市场一席之地。尽管国产商战影片业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收效甚微,问题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营销战略国际化程度不够。当前国产商战影片既缺乏国际化的电影营销体系,更缺乏特定的商战电影营销策略,在营销策略上略显稚嫩,并未形成完善的体系。北美商战影片都是从影片上映半年前就开始着手进行营销,而国产商战影片由于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都做不到这一点,即使在国内拥有票房佳绩,但在国外的票房相当惨淡。《中国合伙人》在中美电影节上虽荣获最佳男主角,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海外市场的占有份额非常有限。因此,国产商战影片要想在国际电影市场立足,必须针对海外市场制订一套完整的国际化电影营销体系。

二是文化传播力缺失。大部分国产商战影片故事情节老套、乏善可陈,过于直白地围绕商战展开,让受众觉得没有新意和特色,容易使受众产生视觉疲劳。因此,国产商战影片不管是故事本身还是所要传达的价值观,都必须与时俱进,与国际接轨,避免重复以前的内容。就全球来看,美国、韩国、印度的影片质量是名列前茅的,他们的商战电影质量很高,能够让全世界的受众接受并喜爱,原因在于他们通过影片传播了本国的文化、思想、观念等。而反观我国的商战影片,有很大一部分只注重商战,忽略了对本民族文化传统的深入探索与国家形象的塑造,这就使影片失去了应该具备的意义。影片走向国际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传播文化,让外国观众了解中国,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吸引海外受众。文化传播力缺失,是阻碍国产商战影片走向国际的拦路虎。

三是艺术展现力不强。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影业的发达,过亿的票房不再难以逾越。但就商战影片而言,“叫好不叫座”的电影大量存在,与此同时,又存在高票房、低口碑的现象。一些制作人为了取悦观众,致影片低俗化,只做到了经济上的“成功”,但艺术展现力不强,无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难以获得国际上的认可。

## 三、国产商战影片发展对策

如何发展与完善中国的商战题材影片,一直是

摆在我们面前的难题,本文试图在提高影片品质、巩固国内市场和拓展海外市场三个方面提出一些对策建议。

### 1. 提高影片品质

高品质、好口碑是电影的长期发展目标,也是商战电影未来发展不可偏离的方向。提高影片品质,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故事情节要多元化。故事情节过于老套是国产商战电影存在的普遍问题。在故事情节上要避免过多的借鉴和抄袭,要致力于创新,以好的故事情节去吸引受众。一是自创新故事,用新颖有趣的故事吸引受众眼球;二是对真实故事进行合理改编,触碰到受众的内心,引起共鸣。新颖的故事情节要避免庸俗化,不能太过于天马行空,要建立在合乎情理的基础上,要传达正确的价值观,让受众有所收获。商战影片的主旋律应该是正确的、积极的商业观念,要起到引导性作用,对受众有所启发和警醒。若影片是以真实故事为蓝本,就要慎重选取材料,因为源于生活的故事会更贴近民生,更具吸引力。《中国合伙人》就选择了知名度很高的新东方创业史,通过新东方极高的知名度来为电影造势。选取真实故事的时候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取得当事人的同意,尊重当事人的权益,避免权利纠纷;另一方面,改编既要尊重故事本身,又要巧妙地添加新的元素,且合情合理,不能改得面目全非。

二是拍摄技术要优质化。对影片拍摄技术必须严格要求,精益求精。《中国合伙人》的摄影师是“亚洲第一摄影师”,这不仅是招牌,也是摄像质量的保证。商战影片不一定要用非常知名的摄影师,这样会加大成本预算,但拍摄技术一定要过关。良好的拍摄技术依赖专业的器材和专业的团队。所以,可以引进先进的器材,培养专业的高素质人才、专业的团队,以有效地保证影片拍摄的质量。因为优质的画面既是对观影受众最起码的尊重,也是对艺术的尊重。

三是制作水平要精良化。影片后期制作非常重要,如果有穿帮镜头,或特效过于差劲,只会成为受众吐槽调侃的谈资。我国电影业由于受多方面的限制,普遍存在粗制滥造的现象,精益求精的高质量电影凤毛麟角。电影的商业化也使制作方一味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忽略电影的内容,有些电影虽靠炒作、博眼球赢得高票房,但口碑极差,这是应当警惕的。应引进西方先进的制作技术,不断提高制作水平,为受众呈现赏心悦目的电影作品。制作水平精良化是

商战电影质量的保证。

### 2. 巩固国内市场

中国商战题材电影主要是面向国内观众,因此要巩固其国内市场,必须对其目标受众进行具体分析,采取多种手法扩大宣传。

在受众分析方面,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确定目标受众群。应借鉴北美的整合营销策略,在一部商战影片制作前,要先确定好具体的目标受众群:有志向创业的青年和正在创业的青年,了解这部分受众的心理和喜好。但要坚决抵制一味迎合部分民众低俗口味、传播负面恶俗思想的行径。确定了目标受众群,就确定了影片传达的主旋律。二是稳定既定目标群。在确定好目标受众群后,要稳定既定目标群,培养固定的受众群。稳定既定目标群的核心手段就是保证影片的品质,包装打造好核心内容,一步步走进受众内心。商战电影弘扬的主旋律应该是正面的、积极的、健康的,应达到激励受众奋进、越挫越勇的目的。三是扩大挖掘潜在目标群。在稳定既定目标群的同时,还要不断地拓展和挖掘潜在的目标群。商战电影的重心虽是商战,但必须融合多种元素,才能够达到吸引更多受众的目的。

在扩大宣传方面,可以采取以下三种途径。一是利用微博微信进行宣传。微博微信营销是重要的营销手段,可以设计出一些方案在微博、微信上进行宣传,开设相关微博话题,增加关注度,如《中国合伙人》的“不要逼我××”的文案创意;也可以广泛开展影片的讨论,让影片一直处在受众的视线中,使影片从拍摄、制作到发行整个流程透明化,让观众参与进来。在影片上映前,可通过名人微博宣传、微信推荐,开展一些免费观影活动来调动和刺激受众的观影积极性;在影片上映中,可以开展一些有奖影评活动以刺激票房。二是采用院线宣传。这是最近兴起的一种宣传方法,很多影片在上映前,导演和主演等主创人员都会积极奔走在各大院线之间,亲切地与影迷朋友一起观影,进行实时探讨。影片用这种亲民的方式吸引影迷,效果甚佳。例如,《中国合伙人》导演陈可辛亲自上阵跑遍了全国各大城市的重要院线,进行宣传推广,效果非常好。这样,既可以在映前就积攒好口碑,影迷一传十、十传百,于无形中拓展受众群,又可见各大影院看到市场,利于正式上映后优化排片次数和时间。三是参加综艺节目。影片主创人员在影片上映前的黄金时期,可通过参加一些国内知名卫视台的综艺节目进行宣传,如“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奔跑吧兄弟”等;后期

可与卫视协调在影片上映前夕进行节目播放,借节目的超高收视率来宣传电影,以收到事半功半的效果。

### 3. 拓展海外市场

对中国本土电影制作公司来讲,海外市场还是一片陌生的领域,要拓展海外市场,不仅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而且需要电影制作公司增强影片艺术表现力,完善跨界合作。

#### (1) 政策扶持

我国电影业根基十分薄弱,政府加大对电影业的扶持和保护力度显得尤为重要,不管是传播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大制作电影,如《建党伟业》《建国大业》等,还是起步晚、根基弱、先天不足的商战电影,都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

一是举办公益性质的国产影片海外展映。这是实现对外合作与交流的最佳平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应充分利用在国外举办中国文化年、与各国建交、国际大事宜等良机,配合外交部、文化部等部门在海外举办中国电影展映活动,以使中国商战影片进入其他国家的视线,吸引他们的关注。电影局可制定调研方案,研究不同国家电影产业发展状况和目标受众群的观影心理需求;制作方可据此调整商战电影的方向,以制作出符合国外受众胃口的影片。

二是组织国产商战影片的输出与交易。形形色色的海外电影节是最好的中外电影交流平台,是中国电影海外推广的有效途径,可增进海外对中国电影和历史的了解。虽然举办电影节可起到与海外进行交流的作用,但想要真正打入海外市场,扩大国产商战影片的海外影响力,还需要通过版权交易让电影节由展映平台转化为交易平台,直接产生市场效益。要积极主办国内知名国际电影节,在引进海外优秀电影的同时,实现国产商战影片“走出去”,达到一举两得的目的。

三是助推国产商战影片扩大国际传播力。影片本身的质量固然很重要,但政府的支持和保护也不可缺少。政府应制定相关政策、完善相关机制,以推动国产商战影片的对外交流、输出和交易。政府应建设完善的国际传播与销售网络平台,全面及时地传达业界动态,对制片商和电影公司进行适当的国际市场培训,组织国内制片方加入各大交易市场、电影节,鼓励其设立展台,以帮助其宣传、推广国产商战影片。

#### (2) 增强艺术表现力

文化内涵是影片的灵魂,是一部优秀国产商战影片必须具备的品质。要弘扬民族精神,将我国五千年的优秀文化完美地渗透进电影里,传达给海外观众,这应是国产商战电影追求的目标。国产商战影片应包含丰富的民族文化要素,增强艺术表现力,不能为了迎合受众的口味而制作、发行一些恶俗低劣的作品。国产商战影片应起到鼓励大众奋斗向上、激励青年创业激情、弘扬中国梦、传达市场规范机制的作用。同时,国产商战影片想要输出海外,字幕工作尤为重要,要精准地翻译成多个国家的语言,做到充分表达所要传达的主旨,这一点也是保证海外观众流畅观影的重要环节。

#### (3) 完善跨界合作

一是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的合作。要完善跨界合作,必须加强跨国媒体之间的合作。海外媒体在当地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是毋庸置疑的,若想实现国产商战影片的海外推广,就必须借助他们的力量。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的合作,还可以了解海外受众的需求、喜好,划分受众年龄层,以快速做出相应调整,保证影片进入海外后不会遇到冷落。

二是加快广播电视频道建设与海外推广的步伐。政府一直非常重视这项工作,目前也取得了不少成果:其一,电影局为促进中国与非洲的文化交流而成功开展并实施了“1052工程”,大力推动中国电影、电视进入非洲主流电视媒体,国产优秀的商战影片也可以借此打入非洲电影市场。其二,中国电影海外推广公司在这方面一直发挥着中流砥柱作用,通过不断努力,现在已经成功在多个海外电视台顺利开辟了中国电影频道和中国电影栏目,建立了一条中国国产影片进入海外电影市场的良好通道。例如,泰国的中央中文电视台就新增了《中国电影坊》栏目,这是一档周播节目,主要放送内容就是介绍和宣传中国电影,每周都会播放一部影片,《白银帝国》《股疯》《窃听风云》《大染坊》等优秀商战影片都是通过这一平台向海外传播的。其三,中央电视台所属的7个国际频道现已成功覆盖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此以外,很多地方台也在努力通过长城平台在海外扎根落户。健全我国广播电视传播体系,有利于对国产商战影片进行长久的、持续的、强有力的宣传,达到扩大国产商战影片国际影响力的目的。

三是利用“四网融合”。随着网络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国产商战电影要想铺平海外推广的道路,少不了网络的支

持。“四网融合”就是指院线、电视、宽带和移动这四种网络之间的相互融合。网络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海外电影受众观看我国电影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一现象的产生有两大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国产商战影片没能大规模进入国外院线;另一方面是因为国产商战影片有众多优惠、免费资源,使得选择网络观影更为方便快捷。要想实现国产商战影片的海外推广,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一要给予网络建设物力财力上的支持,帮助其实现优化升级,以保证视频网站的高速传播与高清画质;二要积极寻找与国外主流网络媒体合作的契机,借助当地媒体的力量来宣传国产商战影片;三要充分利用院线网络这个新媒体平台,铺就海外推广之路。

#### (4) 适应海外市场需求

首先应细分市场,依据地理、人文等多重指标把市场分为若干类国家和区域,然后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量体裁衣,分别制定不同的营销方案。应加强对海外受众心理需求的了解,切身接触和细致了解海外文化,调整优化营销方案,激发海外受众的观影兴趣和热情。国产商战影片适应海外市场还有很远的路要走,“走出去”任重而道远,在这之前必须做足了功课<sup>[12]</sup>。

## 四、结语

商战电影是国际上公认的主流电影,《华尔街》用23年时间证明了它的影响力,也证明了商战电影市场巨大。我国商战电影潜力无限,市场尚待开发。《中国合伙人》不仅点燃了创业者的梦,也点燃了制片人的激情,为商战电影开辟了一条新路。我们相

信,我国电影业在不久的将来定会涌现一大批优秀的、高质量的、好口碑的商战电影,占据国际电影市场的一席之地,成为被国际认可的经典影片。

### [参 考 文 献]

- [1] 观察者网站. 2013 中国电影票房: 国产片反超进口片 [EB/OL]. (2014-01-06) [2015-05-10]. [http://www.guancha.cn/culture/2014\\_01\\_197652.shtml](http://www.guancha.cn/culture/2014_01_197652.shtml).
- [2] 高盟, 刘跃军. 立体电影的深度空间与应用美学研究 [J].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2013(6): 25.
- [3] 喻德术. 2012 中国电影票房全球第二 [N]. 法制晚报, 2013-03-25(A22).
- [4] 俞敏洪. 我和《中国合伙人》的那些事儿 [J]. 中国连锁, 2013(6): 14.
- [5] 汪献平. 对当今中国电影市场定位的一点思考 [J]. 当代电影, 2006(4): 104.
- [6] 司尚品. 走向国际市场的中国电影 [J]. 电影文学, 2008(23): 28.
- [7] 邹韶军. 重建商业伦理 凝聚核心价值——浅谈国产商战剧发展现状及其价值 [J]. 当代电影, 2010(11): 138.
- [8] 杨措. 电影《中国合伙人》影视特征分析 [J]. 文艺生活, 2013(7): 125.
- [9] 赵辉. 浅析影片《中国合伙人》票房的成功因素 [J]. 今传媒, 2014(6): 91.
- [10] 王亚磊. 《中国合伙人》电影海报的多模态话语解读 [J]. 鸡西大学学报, 2014(3): 138.
- [11] 詹膜. 中美院线制比较 [J].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2003(1): 24.
- [12] 李艳. 中国电影整合营销策略研究 [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 17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42-06

# 中西文化比较视域中的儒家孝道观

方兰欣

(中共中央党校 研究生院, 北京 海淀 100091)

**[摘要]** 孝道文化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秩序保障,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价值期待与意义遐想,是人类超越本能生活而对自我进行立法的反映,这种文化是具有理性反思能力的人类所共有的。儒家孝道观是中国传统孝道观的主流,也是儒家文化的核心。儒家孝道观源远流长,内容涉及生活中的养生送死、慎终追远、扫洒应对等方方面面,包括事生、事死和孝道政治三大主题。儒家主张的孝道,是基于血缘姻亲的一种自然情感,需要进行后天教化培育,是一种绝对性的伦理义务。基督教文化中的孝道是神的一条“诫命”、一种启示性的生存智慧,它超越家庭亲情伦理,是一种非政治性的精神信仰;是上帝的绝对命令,是人间基于责权的对等性伦理。我国社会正处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基督教文化所包含的现代性因素,可为儒家孝道观的现代转换提供一些有益启示:吸收基督教孝道中普遍伦理的原则,超越亲亲、尊尊的等差之爱,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划界;尊重彼此人格与主体地位,建立责权对称伦理;尊重彼此生活,形成既切合社会现实又照顾到彼此愿望的社会互助养老等多样化孝亲养老模式,以实现其现代转换。

**[关键词]** 孝道;儒家;基督教;孝道政治;责权对称

**[中图分类号]** B823;G1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8

在中西文明交流互动日益频繁的今天,我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主流文化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还存在着隔膜、误读与文化惊诧,对中西方孝道文化认知的差异便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代表。周桂钿<sup>[1]</sup>认为西方没有孝观念,在孝道上中国优于西方之道;马保奉<sup>[2]</sup>认为中西方在孝敬父母问题上差别甚大,大多数西方人脑子里不会经常考虑孝敬父母问题,我国的养老模式尽管子女负担重,但是老人喜欢、孩子愿意,优越性是明显的。而否认西方社会有孝道思想或认为西方孝道文化不如中国,实际上是不了解西方社会历史与现实,一味地强调中国孝道的特殊性实际上是把中国人特殊化了,进而矮化了中国伦理文化的人性维度,为中国文化的世界认同自设障碍。傲慢与偏见是文化交流、文明互建的绊脚石。孝道在东西方社会都是一个历久弥新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带有社会建设意义的重大现实问题。本文拟以文化功能理论为基础,论述孝道是人类共

有的文化因素,并非为中华所独享,比较儒家孝道与基督教孝道的性质与特点,以期增强社会对民族传统孝道文化的认知与自觉,为传统孝道思想的理论提升与实践拓展提供借鉴与思考。

## 一、孝道文化是人类共同文化

文化如果脱离了生活实际,就很难保持其生命力。孝道伦理作为人对生物自然本能的反思和超越,是人对自身生活秩序的设计,由这种伦理而逐渐积累起来的文化习俗和传统对人来说,既是一种约束同时也是一种保护。当这种伦理在特定群体中得到普遍遵守与贯彻后,就会外化于单独的个人以集体的历史和记忆的形式存在。也就是说,每一个后来人都将要面对既定的文化和历史,而这种文化和历史是个人所无法改变的一种客观环境。这种文化和伦理观念一旦在新一代人中被认同和继承,便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孝道伦理是孝道文化的核心,而

[收稿日期] 2015-10-17

[作者简介] 方兰欣(1987—),男,河南省南阳市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文化、价值与人。



孝道文化本质上是孝道伦理的演绎。孝道文化是人类智慧的经验总结,是人类生活秩序的伦理保障。这种孝道文化基于人类共有的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它为人类的生活提供了价值和意义。

首先,孝道文化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秩序保障。文化服务于人们的生产、生活,并不是虚无缥缈的装饰品。英国社会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指出,文化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功能性的存在,任何文化理论必须从人的肌体需要开始,而且如果它再能成功地联系更复杂、更间接、我们称之为精神的或经济的或社会的强制需求类型的话,它就能为我们提供一套普遍法则<sup>[3]</sup>。无论是西方人还是东方人,作为人,都有伦理亲情的体验和需要;作为人,都有老迈体弱之时。因而,人都会为自己的老年生活考虑和安排。孝道文化强调家庭成员之间的伦理权利与义务,旨在维护和保障家庭内部的生活秩序。

其次,孝道文化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价值期待和意义遐想。众所周知,人们的生活需要价值和意义的支撑,价值和意义能为人们的生活提供动力,没有价值和意义的生活,人兽何异?价值和意义依赖于特定的秩序。秩序混乱,价值和意义就缺乏基础与标准,人们就会感到手足无措,陷入迷茫与困惑。孝道文化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秩序,同时也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价值和意义评价的标准。

不同民族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差异,在需要的种类与层次上虽是有差别的,但是,在基于生理的基本需要上则是共同的。孝道文化是人类超越本能生活而对自己进行立法的反映,这种文化是具有理性反思能力的人类所共有的。因此,任何人都不能仅仅依据其民族文化典籍中是否有关于孝道的词句和这类词句的多少,来评论一个民族是否具有孝道意识。当我们认识到孝道文化是基于人们共同的现实生活实用层面与对超越性价值和意义的追寻时,我们就不会轻易断言孝道伦理只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否认西方存在孝道观念;进而,我们会承认其他民族文化的文明性,而不是笼统地将其视为蛮夷文化,从而打开自己的心扉,平等、自信地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实现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互进。

## 二、儒家孝道观和基督教孝道观的性质和特点

人之为人的特殊本质,决定了不同民族、不同群体、不同国家中人的可通约性。基于人之为人的可通约性,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历史传统甚至是不同时代的文化可以进行交流和比较。对儒家孝道

观与基督教孝道观的内容与特点进行对比分析,能够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提供域外文明的“他山之石”,以便取长补短,实现文化自信。

### 1. 儒家孝道观及其特点

儒家孝道观既是中国传统孝道观的主流,也是儒家文化的核心。儒家孝道观源远流长,内容涉及生活中的养生送死、慎终追远、扫洒应对等方面。概括来讲,儒家孝道观主要有三大主题:事生,事死,孝道政治。

其一,事生。顾名思义,事生就是对自己在世长辈的养和敬,生育子嗣,传承家族与姓氏,以及关怀自身的生命。一是养敬亲长。赡养父母是人的基本伦理义务。儒家强调善事父母,特别注重子女在解决了父母衣食住行问题之后对待父母的情感态度问题。《礼记·祭统》写道,“孝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孔子批评人们对待父母“色难”时强调,如果仅仅只从赡养的角度来看待孝道,那么赡养父母就和豢养犬马没有什么本质差别。所以,孝子贤孙对待长辈应该做到和颜悦色。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富裕并不是每个人都为父母长辈提供的,但温情、虔敬等精神性的亲情关怀相对来说是“意之所图,动无违事,心之所虑,何向不济?”(曹操《让县自明本志令》)。可见,孝道关注的重点应在于养而敬之,评价的标准也应是“百善孝为先,论心不论迹,论迹寒门无孝子”。二是生育子嗣。“中国传统社会以农桑兴家立国,劳动力方面的优势使夫权处于统治地位,财产、官爵实行的是男子继承制。男子不但继承家族遗产,同时还要延续家族姓氏。同时,子女及其子女之子女是‘慎终追远’的情感承担者,是将来为其祖先举行献祭的潜在实体承担者。孕育新生命、传承姓氏香火也就成为孝的一大要求。”<sup>[4]</sup>《孟子·离娄上》中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人们把生育子女特别是生男孩当作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事情,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也就成为人生在世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使命和义务。“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人们希望通过生育子嗣来实现自身生命与家族生命的延续。三是关照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在儒家看来,人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生下来便承担着特定的伦理使命与角色责任。这样,身体和生命便不完全是自己所能够擅自为之的事情,“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也”(《孝经·开宗明义》)。子女应当照顾好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勿使父母“唯其疾之忧”,要“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不去以身犯险,勿使父母牵肠挂肚、提心吊胆。

其二,事死。事死是指安葬过世亲人,并做到

“慎终追远”，主要包括葬、祭、缅怀亲祖和传承家风美德，光耀祖宗、门楣。每个人的肉体生命都是有限的，都会在某一天同自己的亲人诀别。台湾现代著名作家龙应台在《目送》中指出，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人面对死亡是无能为力的，唯一能够做的就是“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在葬、祭的过程中真诚的情感是极为重要的。“一朝而丧其严亲，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则嫌于禽兽矣，君子耻之”（《荀子·礼论》），正是子女对谢世父母长辈的缅怀与追忆才使父母长辈的生命超越了肉体的存在限度，成为一种家族、伦理性的象征而持续存在。另外，儒家孝道还鼓励子女立身行道、奋发有为，主张后世子女通过“立功、立德、立言”来光耀门楣，“立身行道，扬名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孝经·开宗明义章》）。正是在这些观念的作用下，中国社会特别重视家风教育，告诫子女要“死守善道”，遵守基本的伦理道德要求，以免家族蒙羞、父母受辱。

其三，孝道政治。孝道政治是指通过宣扬孝道伦理来实现政治教化和政治统治。儒家认为，人生下来便处在一定的关系格局之中，这种关系主要有君臣、父子、夫妇、师生、朋友等。国家是放大的家庭，皇帝是皇族的大家长。如此一来，家和万事兴、家齐而后天下平，家庭伦理推己及人泛化为社会伦理就具备了构建政治秩序的功能，国家的治理与家庭的管理就存在着共通之处。孔子就曾多次强调孝道治国，认为“孝慈则忠”“‘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论语·为政》）。汉代汲取秦亡教训“举孝廉”，把孝道伦理作为官员选拔的核心标准。汉魏以降，历朝历代都宣扬以孝治天下，政府和社会对一些不孝子孙不但口诛笔伐，而且专门制定了惩治措施。然而，家庭与国家毕竟分属两个不同的领域，对个人来说一方面要照顾家庭、孝事亲长，另一方面又要报效朝廷、忠事君父，二者之间并不是始终能够圆融自洽，而往往是忠孝不能两全。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就会对其倚重的官员“夺情”来突破“丁忧守制”的丧葬礼俗，暴露出“忠在孝先”的孝道政治原则。唐明皇李隆基在为《孝经》作的序言中说“于是以顺移忠之道昭矣”，一语点破了朝廷进行孝道伦理文化教育的政治统治用意。政治的伦理化与伦理的政治化彼此互动强化，使孝道伦理担负着超越家庭的政治统治的工具性作用。

儒家孝道观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

主张孝道观念是基于血缘姻亲的一种自然情感。儒家认为孝道思想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亲情伦理，这种亲情伦理基于血缘姻亲而形成一定的差序格局，人们以自我为中心不断向外推演，追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等差之爱。这种亲情伦理最低层面的表现即便在禽兽中也时常可以看到，如乌鸦反哺、羔羊跪乳。孟子曾说：“孩提之童，无不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孟子·尽心上》）正是因为人的孝道在自然中可以找到相类似的论证，所以人人要道法自然，应当行孝。但是，人毕竟不是自在性的存在，用自然现象或者说用禽兽的行为来论证人的道德不但难以说服社会大众，而且必然会降低人之为人的伦理高度。同时，儒家主张爱有差等，在理论上无法与现代社会所要求的法治、权利、公共职位的平等化趋势相融洽，反而会造成私德压制公德的现象。二是孝道观念需要教化培育。尽管儒家强调孝道观念的自然性、纯真性，但是面对诸多的不孝行为，他们竭力进行更圆融的解释。荀子认为，人的自然天性是恶的，只有通过后天的不断教化，人才能形成礼仪道德，“孝子之道，礼仪之文理也”（《荀子·性恶》）。《孝经》也强调“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重视孝道伦理的教育和宣传作用。人们常常以乌鸦反哺、羔羊跪乳来教育和告诫年轻人应当孝敬父母，否则就是禽兽不如。三是儒家强调孝道是一种绝对性的伦理义务。儒家认为，孝道是“天之经，地之义”，通过孝道的形而上学层面的追问，特别是通过祭祀祖宗等宗教性仪式的神化，将人的日常生活道德化，进而将父慈子孝推到无以复加的绝对命令的高度。但是，他们忽视了父子之间绝对存在的界限，遗忘了孝道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可经验性的心理态度与实际行为。

## 2. 基督教孝道观及其特点

基督教孝道观的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其一，孝道是神的一条“诫命”，居人伦之首位。基督教最早提及孝道是在《圣经》的“摩西十诫”。在“摩西十诫”中，前四诫是关于处理神人关系的诫律，后六诫是关于处理人伦关系的诫律，而有关人伦关系的第一条诫命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圣经·出埃及记 20:12》）。在摩西从西奈山上带回的石板上，孝敬父母这条诫命与对神的四条诫命刻在同一块石板上，足见孝文化在基督教伦理中的地位与孝在儒家人伦上的地位等同，均居于人伦要义之首。《圣经》还告诫信徒：人要懂得报答亲恩，“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

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圣经·提摩太前书5:8》)。在基督教《圣经》体系中,孝道是神的绝对命令,不遵守孝道被视为暴行,不仅世俗社会应对其进行惩戒,同时神也会在最终审判时对其加以处罚:“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圣经·出埃及记21:15-17》)。

其二,基督教中的孝是一种启示性的生存智慧。基督教带给人类最大的精神财富就是原罪观念,这种原罪观念使人人都认识到人是不完美的,时刻都应面对并反思自身的劣根性以实现自我的救赎。人世生活就是自我救赎的过程,这种救赎完全依赖于每个人自身,谁也不能代替别人,同时也不能被别人所代替。基督教并没有一套完整的关于孝道的礼仪设计,甚至坚决反对祖宗崇拜、反对神化偶像,严正警告“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圣经·马太福音10:37》)。在基督教文化中,只有上帝是至高无上的,每一个人都是上帝的儿子,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人与神之间的关系,而尘世间的父子、母女、兄弟关系则是一种血缘关系、亲情关系。基督教把孝敬父母作为一种诫命,同时又告诫世人“又当爱人如爱自己”(《圣经·马太福音19:19》),绝不能“借着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圣经·马太福音15:6》)。这启示人们,在神面前,每个人都要担负一定的责任和使命。因此,从基督教文化来看,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是不可被替代的。正是因为人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从人性和神性的角度去发现人、看待人,就超越了血缘、等级和具体的角色限制。如果仅仅从血缘、等级和角色的角度去看待人,那么每个人都会被局限在一定的功能领域中。随着个体角色功能的衰退,个体的存在就无从寻找理由,随时都可能被名正言顺地杀戮、消灭、取代。基督教所强调的孝道不是对于个体既定角色的强化,而是启示人们超越自身的角色限制,始终不忘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之爱,劝老人如同劝父母,劝少年如同劝兄弟姐妹。

其三,基督教所主张的孝道超越家庭亲情伦理。《圣经·以弗所书》第6章第1节写道:“你们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就是基督徒行孝的标准。所谓“在主里”不是指父母必须是信徒,而是指基督徒行孝必须照着上帝的旨意,当行孝与上帝的旨意发生矛盾时,要“以天父的事为念”。学者林治平<sup>[5]</sup>指出:在基督教的思想体系中,孝道不能取代上帝的地位,不能取代宇宙至高真理的地位,也就是说,孝德是在上帝或真理之下的诸德之一。它虽重要,但不可与上帝的旨意和至高真理相抵触。“你们以为我

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与两个人相争,两个人与三个人相争;父亲与儿子相争,儿子与父亲相争;母亲与女儿相争,女儿与母亲相争;婆婆与媳妇相争,媳妇与婆婆相争。”(《圣经·路加福音12:51-53》)对于不了解西方文化的人来说,这句话是大逆不道之言,也常常有人以此妄断基督教不重孝道,实际上这是跨文化交流和研究中的一种误读。因为,“作为道成肉身,耶稣就是每个人必须独自面对的绝对原则。他要引起家人的‘不和’,实际上是要把人类从过度的亲情中解放出来,让人类避免由于沉溺于亲情而忘记乃至丧失公正之心与普遍之爱”<sup>[6]</sup>。人应当时时刻刻超越自身伦理亲情的狭隘,使自身不断超越世俗等级世界,进入“我爱人人、人人爱我”的境界,从尘世的狭隘亲情观念中解放出来,确保每个人的自我目的性以保证爱的无功利性,只有当这种无功利之爱成为孝道伦理的基本原则和前提时,孝才是真正的孝。

其四,基督教的孝道教化是一种非政治性的精神信仰。孝道作为一种“诫命”,是神所希望的,孝敬父母自然也就成为“荣耀上帝”、寻求自我救赎和升华的路径。基督教《圣经》中“恺撒的物当归恺撒,神的物当归神”(《圣经·马可福音12:17》),把神圣世界与世俗世界、教权与王权二元化分离。这样,在基督教文化中,所有的世俗政权都不再是精神世界的自居者,孝道自然也就不会沦为世俗权力体系所预谋的政治说教,而是一种相对比较纯粹的精神信仰。这种内在性的信仰使基督徒不是把孝敬父母整天挂在嘴上,而是落实在日常的行动中。“西方不会把‘孝道’挂在嘴边,我们仍会关心父母、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sup>[7]</sup>。相反,儒家文化则侧重于将孝道上升为人的至德要道,把孝道伦理作为政治统治合法性的一个佐证。当孝道伦理降格或者服务于世俗政治权力时,无论是思想家还是政府官员都会大谈特谈孝道,都会劝人行孝,人们不是把孝道作为一种纯粹的伦理和精神,而是以孝道为名目觊觎功名利禄。心理学认为,人们之所以强调某种事情,是因为人们在这方面做得不够好、缺乏自信,或者正面临相关的难题和困扰。我们中国人是否在孝道伦理文化上说得多、做得少,值得反思。

基督教孝道观有如下特点。其一,上帝的话是绝对的命令,但凡触犯必受审判。在基督教思想体系中,孝敬父母是作为神的“诫命”而存在的,神的子民需要无条件接受并在实际生活中践行。子女应凭着对神的赤胆真诚来对父母行孝,保持对父母的

虔敬态度。其二,孝道是人世间基于责权的对等性伦理。基督教认为,任何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没有人可以为他人做主,更没有人可以代替别人而生活,即便是父子之间,也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子女既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也不是父母遗产的必然继承人。长幼之间的伦理义务具有权责对等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互爱的关系,这种在上帝面前爱的投身与爱的牺牲品质,逐步发展出一种慈善义工精神,人们在弱势群体救助、社会矫正、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公益慈善等诸多领域,都可以看到志愿者的身影。所以,西方社会的老年人更强调自食其力,养老主要是靠社会互助,并不对子女做出绝对性的责任要求。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基督教还是中国的儒家传统,都强调孝道思想,都主张孝敬父母,但两种文化的思路是不同的。儒家传统的孝道观强调现实生活特别是世俗生活的首要地位与意义,把孝道视为人的伦理道德底线与基础,由孝道而生发出其他的礼法秩序。与之不同,基督教中的孝道仅仅是神的诸多“诫命”中的一条,孝敬父母的“诫命”不能与敬神相媲美,相信神、敬仰神才是最高的义务,在《圣经》中常常会出现警告人们不得因为私情而有损对神的信仰之内容。儒家孝道强调代际之间的绝对性服从,基督教则相对强调各自的人格独立性。

### 三、基督教孝道观对儒家孝道观现代转换的启示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儒家孝道观需要因时而变,吸收基督教孝道思想的有益之处,以实现其现代性转换。

我国社会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家庭结构和人的心理结构与传统的农业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民族文化的伟大复兴,不是原有传统文化的简单回归,而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收和借鉴人类文化优秀成果,实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基督教文化所包含的现代性因素,可为儒家孝道观的现代转换提供一些有益启示。基督教所主张的孝道劝世人不要沉迷于尘世生活的等级秩序,不要放弃自身的精神超越,坚持普遍之爱的原则,确认每一个人的独立人格与主体性地位,这些理念可以为变革儒家孝道思想,使之突破现实世界中的人伦差序格局,回归孝道伦理的内在精神纯粹性与维护人的主体性地位,增强伦理文化引导,矫正世俗政治的功能,提供借鉴。

#### 1. 坚持普遍伦理原则,超越亲亲、尊尊等差之爱

就现实生活层面来看,人从一出生就处在一定的差序伦理关系之中。儒家伦理强调亲亲、尊尊的等差之爱,主张父子互隐。这种伦理与政治相混杂的思想,不能够很好地区分公与私、集体与个人,会在义利、本末、体用之间形成难以化解的矛盾。儒家从每一个人的特定角色出发,强调父子女各自的使命与义务,主张父子女在不同的差序格局中发挥各自的功能。但是,这种从特定角色出发的伦理实际上是一种特殊性的伦理,这种伦理只能在血缘、姻缘等所构成的私人领域发挥作用。由于过分地强调这种特殊的伦理,而不尊重人之为人的平等性,因此历史上出现了诸如“郭巨埋儿”“吴起杀妻”等一系列活人“献祭”的悲剧。由家庭成员构成的私人领域不同于由陌生人构成的公共领域。可以说,只要家庭存在,人的亲情伦理就总是人应当不断超越的领域。“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吓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倾城之恋》)<sup>[8]</sup>人们往往用基于亲亲、尊尊原则的特殊伦理为某种违背普遍伦理而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罪责进行辩护,致使社会潜规则盛行。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当下中国,儒家传统的孝道观存在着严重的非现代性,这些封建的基于血亲伦理的关系型思维已成为阻碍中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的文化因素。传统的孝道观强调小圈子之利益优先,往往会造成对圈外人的限制与剥夺。基督教文化中所讲的孝道基于“爱人如爱己”,是普遍之爱即“博爱”的内在要求。儒家孝道观应不断洗涤自身在漫长的农业社会中所形成的带有明显狭隘性、封闭性、自私性的伦理与文化观念,不断扩大自身的伦理底蕴与文化内涵,积极吸收现代文明成果,在普遍伦理的基础上对传统的家庭伦理进行转化,在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划界,不断提升家庭伦理的普遍性,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 2. 尊重彼此人格与主体地位,建立责权对称伦理

人的存在有三种世界,即自在的“属我”世界,与他人共在的“共我”世界,以及个体没有直接参与其中的“无我”世界,它们分别代表了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三种关系。其中,“属我”世界是人保持自身独特性即“我就是我”的核心领域。市场经济的发展首先要求的是人的平等性主体地位,即便是家庭生活也应当承认“人之为人”,也只有承认对方的独立人格,将对方当作一个具有无可替代性的“目的性存在”而不是一种“工具性存在”,家庭

之间的和睦才能够得以维系。儒家传统的孝道观带有极强的压抑个性发展的倾向。在君权、夫权、父权与男子继承制所构成的男权社会中,妻子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孩子是父亲的私有财产,老年人完全掌握着年轻一代的命运,“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读书为的是“光宗耀祖”,婚姻需要遵从“父母之命”,生子是为了“传宗接代”。而个性是人的个人特征的综合,是一个人区别于另一个人的特殊本质。个性由天性和天赋两部分构成。其中,天性反映人的弱点,天赋反映人的优点。后者往往是个人不断创新的原动力。在儒家传统孝道观的高压之下,父母子女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往往会无原则地迁就、包庇,把对方视为自己的全部,一种强力的占有欲和控制欲打破了父母子女各自角色的界限。父母与子女相互侵入对方的“属我”世界,破坏了人之为人的基本前提和人的价值性存在,使人的主体性地位被降格。家庭成员之间如果没有了距离和界限,各种形式的越俎代庖事情就会以爱的名义出现,子女的独立人格和主体地位也会被父母以爱的名义入侵。因此,要想实现儒家孝道观的现代转换,就必须解决传统儒家孝道文化中存在的责权非对称性和无人格性问题。

### 3. 尊重彼此生活,探索多样化的孝亲养老模式

传统儒家思想是基于农业文明基础之上的一整套关于家庭生活和社会秩序治理的学说和思想,是农业社会家族聚居生活方式的产物,强调对老年人、有权有位人的敬重,具有很强的维护既得利益的色彩,反映了特定群体的利益要求。随着现代社会的到来,每个人尽管仍然生活在家庭关系之中,但是,这种关系与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的关系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现代性的最根本前提是一个社会的社会单位不是群体、行会、部落或城市,而是人……是自治的个人……这种‘新人’的出现,是对组织的否定。”<sup>[9]</sup>现代化在带来主体意识觉醒、对外部组织否定的同时,也造成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sup>[10]</sup>。由于个体意识觉醒,子女不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每个人更加强调自身生活的意义。父母有父母的生活,子女有子女的生活,双方彼此尊重,不能干涉过多。个性化生活的时尚追求事实上不断消解着血缘宗族观念,也在主观上消解着带有无条件性和绝对服从性倾向的传统孝道观。比传统孝道观淡化更为严重的是,践行传统孝道的家庭基础在持续弱化,家庭越来越微型化,丁克家庭、“二二一”家庭、空巢家庭、失独家庭大规模涌现,再加上年轻一

代人承担着繁重的工作和生活压力,客观上使居家养老的传统孝亲模式越来越难以为继。随着社会和政府养老机构的不增多、完善与发展,良好的环境、贴心的服务使许多老年人乐于选择社会养老。而对居家养老的传统孝亲模式受到的方方面面的挑战,我们应当根据时代发展,照顾到年轻人的实际能力与生活态度,考虑老年人的主观愿望,在彼此尊重、相互体谅关爱的基础上,借鉴基督教文化中的社会互助养老经验,探索多样化的孝亲养老模式。

## 四、结语

文化服务于人的生活,而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文化的多样性。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只有放下傲慢与偏见,才可能认识到域外异质文化的真实价值,也只有借助他者视角反身自省,才可能全面、准确地认识自身文化与传统。孝道文化是人类共有的生存智慧,为人的生活提供了秩序、价值和意义。通过与基督教孝道观的对比,我们既看到了中国儒家传统孝道注重亲亲、尊尊、推己及人的价值序列,也发现了其弊病与瑕疵。处身现代社会,如果我们能够以开放的胸襟,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借鉴吸收基督教文明中的优秀孝道思想和孝亲养老模式,就能成功实现儒家孝道观的现代转换,进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银发社会”这一重大现实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周桂钿. 孝道:中国优于西方之道[N]. 人民日报,2015-02-03(007).
- [2] 马保奉. 中西孝敬父母之差异[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3-08-24(06).
- [3] 马林诺斯基. 科学的文化理论[M]. 黄建波,译.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78.
- [4] 方兰欣. 传统孝观念及其淡化的时代解析[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3(6):25.
- [5] 林治平. 基督教与中国[M]. 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76:41.
- [6] 黄裕生. 普遍伦理学的出发点:自由个体还是关系角色?[J]. 中国哲学史,2003(3):13.
- [7] 杨适. 原创文化与经典[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21.
- [8] 张爱玲. 倾城之恋[M]//张爱玲. 张爱玲集. 北京: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9:170.
- [9] 贝尔. 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 严蓓雯,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4.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4-3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48-04

# 社会转型与孝文化变迁研究

刘梦林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孝文化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的。西周时期的统治者在权力继承上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孝是保障这一制度得以实施的伦理法则。随着封建社会制度的确立和不断发展,孝作为社会基本的道德规范,被融入到社会伦理层面、融入到以小农家庭为单位的封建社会体系中,并被作为一种统治工具而不断被强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孝文化逐渐走向极端化、愚昧化,最终形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愚忠愚孝思想。辛亥革命后,尊老敬老的孝道观念虽依然存在,但被封建统治者所异化的愚忠愚孝的孝道观念受到了彻底的否定。新中国成立后,在多重作用力的共同作用下,孝文化的生存空间与作用发挥被再次压缩与替代,传统的孝文化体系在这一时期呈现出加速崩解的态势。改革开放后,一方面,从制度、经济和文化上,社会转型给孝文化的生存带来了很大冲击;另一方面,人们在物质需要得到满足后所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给孝文化的重构提供了发展机遇。针对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期的我国社会现状,孝文化要想得到发展,就必须与时俱进,实现现代转换:一要溯本求源,明确“孝”的本质是爱和善;二要弘扬孝文化,加大宣传力度;三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孝道教育,通过科学的互动方式传承孝文化;四要健全法律制度,为孝文化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关键词]** 伦理规范;社会转型;孝文化;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G122;B82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09

孝作为一种传统文化,长期存在于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被称为“百善之首”,也是中国社会伦理的脊柱。著名思想家梁漱溟先生曾说过:“说中国文化是‘孝’的文化,自是没错。”<sup>[1]</sup>孝文化是家庭关系有序的保障,是调整氏族内部关系的重要工具,千百年来,它极大地巩固了中国独特的血缘宗法体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地位。同时,血缘宗法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的牢固地位,也使孝成为中国道德伦理最重要的内容,并逐渐发展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准则和自我规范。任何一种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都与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的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迁,社会转型促使社会制度、生产关系及社会伦理规范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建基于此的社会思想文化自然也会发生转变,孝文化作为中国

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也需要重构。1980年以来,孝文化逐渐引起学界及社会的重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孝文化进行了研究。总的说来,国内学者从实证角度分析研究孝文化的较多,而从社会转型角度研究孝文化的较少。关于社会转型,学界存在着三种不同理解:一是指体制转型,即从非市场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二是指社会结构变动,是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包括结构转换、机制转换、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三是指社会形态变迁,即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和发展。本文拟从社会结构变动的角度出发,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就社会转型对孝文化自身引发的问题及孝文化历史演变进行厘定,对孝文化进行历时的分析和共时的考

[收稿日期] 2015-05-22

[作者简介] 刘梦林(1992—),女,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与社会法治。

量,在此基础上提出重构适应时代需求的孝文化,以期为新时期中国孝文化的建构与发展提供路径参考。

## 一、孝文化的产生及演变

刘德忠<sup>[2]</sup>认为,孝观念的产生基于两个条件:一是基于血缘而产生的亲亲关系,这是人类一种古老的感情,氏族社会就是靠它来维系的;二是个体家庭经济形成,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家庭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出现。中国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小农经济社会,以家庭为单位、自给自足、男耕女织是其基本的生产方式,在以家族为中心的社会活动中,社会需要有一套相应的道德规范来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孝文化就是顺应这种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

孝文化最初是伴随着父系社会与父子关系的确立而产生的。西周时期,统治者在权力上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孝就是保障这一制度得以实施的伦理法则。《尔雅·释训》对孝的解释是,“善事父母为孝”<sup>[3]</sup>;《说文解字》对孝的解释是,“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sup>[4]</sup>;《辞海》对孝的注释是,“善事父母曰孝,对祖先也称孝”<sup>[5]</sup>。可见,善事父母、尊老敬老、崇敬祖先、传宗接代是“孝”字最初的含义。

随着封建社会制度的确立,中国形成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和以血缘宗法的家庭为社会组织个体的国家体制,而家庭和家族的稳定是国家稳定的前提和基础,所以原本只限于保障家庭内部稳定的孝就被延伸到更为广泛的社会领域。春秋战国时期,孔子把孝纳入到了儒家思想之中,认为推行孝道就是“为政”,因为“孝慈则忠”,子孝于父可使臣民忠于国家和君王。这样,“孝”作为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就被融入了社会伦理,融入到以小农家庭为单位的封建社会体系中。到了汉代,封建统治者从实践上把孝的概念政治化,出现了“汉以孝治天下”的情形,孝被纳入封建道德体系中,开始成为封建家长制统治的工具。这一时期最典型的关于孝的代表作就是《孝经》。随后,孝作为一种统治工具不断被强化,并被掺杂入一些统治者的意念而逐渐扭曲。

肖群忠<sup>[6]</sup>认为,孝文化具有二重性,即人民性和封建性,前者是基于人类血缘关系而产生的对父母的敬爱之情,是人类情感的需求,体现的是一种永恒、广博的价值取向;后者内含于孝文化之中,具有封建时代的历史局限性,封建统治者不断将其极端化、专制化、神秘化和愚昧化,从而使全社会形成愚孝,以利于其统治。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孝文化逐渐被异化。在宋朝,程朱理学通过对孔孟孝道观念的

阐释将孝的理念与封建政治紧密结合起来,把忠、孝混同起来,并且对孝的含义进行了改造,将“善事父母”改造为父权思想,并将其与忠君思想进行捆绑,提倡把“忠孝”作为人的立身之本。孝文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逐渐走向极端化、愚昧化,最终形成“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愚忠愚孝思想。

在封建社会,孝文化从最初的产生、发展与完善,到最后为封建统治者所利用而逐渐走向极端化、愚昧化,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生的“孝”的异化。孝作为宗族社会的伦理规范,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和文化功能。一方面,它满足了维护家族制度稳定、协调家庭成员关系的需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尊老敬老的道德观念,强化了社会成员的家庭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了社会的凝聚力,在稳定社会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封建统治者把孝与“忠君”思想捆绑在一起,使之成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其愚昧腐朽的部分严重束缚了广大人民的思想,束缚了劳动人民的文化创造力,并由此滋生出许多腐朽的封建糟粕思想与传统,从而窒息了近代中国的发展。

## 二、社会转型对孝文化的影响

随着欧美诸国相继完成产业革命,世界科技获得巨大发展,生产力水平得到飞速提高,中国社会也进入了快速转型时期,这些都促使中国孝文化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在近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经历了辛亥革命、新中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三次巨大的社会转型,在这些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和西方文化相互之间产生了激荡与交融,而长期以来被中国人视为伦理文化支柱的孝文化则处于比较尴尬的地位。20世纪以来,中国传统孝文化基本上作为封建文化的糟粕而被批判的,孝作为一种文化,其普遍意义被忽略了。<sup>[7]</sup>因此,社会转型对中国孝文化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 1. 辛亥革命至新中国成立前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资本主义进入中国市场,大量的新兴科技被引入中国,大大提高了生产力,传统的小农经济生产模式遭到冲击,以传统小农经济为产生基础的孝文化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孝文化开始缓慢瓦解。一方面,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模式已无法满足家庭成员的需要,更多的家庭成员走出家庭聚居地,走进城市与工厂,孝文化生存的基础单位(家庭)受到资本主义伦理的破坏,传统孝文化对家庭成员亲密关系的约束力被弱化。另一方面,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民主、独立、自由的思想观念被奉为拯救中国的精神宝典,传统的旧道德

观念受到质疑与批判。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有志之士把主要矛头直接指向以儒家“三纲五常”为中心的伦理道德和以宗法制度为核心的封建文化及专制主义,开展了“打倒孔家店”“破四旧”等各种反封建的运动,儒家思想体系被全盘否定,封建社会的宗族制度与孝文化遭到了猛烈的批判。

工人和农民是受封建思想压迫最为严重的阶层,也是孝文化生存最为广阔的土壤,马克思主义在工农阶级中的广泛传播,全面地解放了封建愚昧思想对中国人民的精神束缚。在这一时期,孝文化最根本的尊老敬老的孝道观念虽依然存在,但被封建统治者所异化的愚忠愚孝观念受到了彻底的否定。

## 2. 新中国成立后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在立法上明确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确立了人人平等的社会地位,平等互助的社会交往模式受到提倡,这使得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有了新的定义。其次,经济体系的转变使“父权压迫”失去了可能。新中国成立后,大力推进工业化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力图使我国尽快从一个农业大国转变为一个工业大国,科技的进步促使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而青年人接受新兴科技知识的能力较强,这使得家庭权威向青壮年阶层转移,传统的“父权压迫”失去了存在的可能性,铲除了思想压迫滋生的土壤,但同时也削弱了孝道的约束力。再次,多次文化革命冲击着传统孝文化的思想内涵。新中国成立后,为保证革命的胜利果实不被窃取,国内开展了一系列对旧思想、资本主义思想的批斗,建立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导的新型思想体系。但是,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展,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思想斗争走向极端化,不仅封建的腐朽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受到批判,我国的传统孝文化也在这一过程中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在多重作用力的共同作用下,孝文化的生存空间和作用发挥被再次压缩与替代,传统的孝文化体系在这一时期呈现出加速崩解的态势。

## 3. 改革开放后

1978年以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在这一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增长被提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首位,社会与文化领域的发展被排在了第二序列。这一时期孝文化的发展是危机与机遇并存:一方面,社会转型给孝文化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另一方面,人们在物质需要得到一定满足后,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又给孝文化的重构提供了机遇。制度上,孝文化产生的基础——家庭——随着社会制度的变迁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实施,家庭呈现内部结构单一、

规模较小、关系密切、大家庭数量骤减、家庭与家庭之间关系淡化等趋势。而且,家庭内部成员之间关系虽然密切但代沟加大,沟通不畅。尊老、敬老、养老观念的淡化与传统家庭伦理的混乱等现象,使得“啃老”“空巢老人”现象普遍出现。经济上,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民养老压力开始从国家转移到个人身上。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养老服务的产业化,社会养老成本不断增加,现代养老面临着经济压力加大的困境。文化上,在经过近代社会的疯狂批判与文化大革命带来的思想冲击之后,传统文化表现出疲软无力的状态,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丰富的物质满足的同时,资本主义的拜金主义在中国社会的精神文化领域悄然兴起,这无异于又给虚弱不堪的传统孝文化狠狠的一击。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越来越被社会所重视。特别是随着中国社会逐步迈向老龄化,老年人群日益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处理老年人口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何解决现代社会养老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孝文化由于其文化根源的特殊性,在解决家庭关系与社会情感问题方面具有极强的功效性,因此重构现代孝文化无疑是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

## 三、重构新型孝文化的路径

孝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对我国的政治、经济的发展有促进的一面,还在精神文化层面影响着社会的风俗、风气,对缓解当前社会矛盾有着重要的意义。针对当前我国转型期的社会现状,孝文化要得到发展,就必须适应历史发展的新情况,与时俱进,实现其现代转换。具体来说,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溯本求源,明确孝的本质内涵

要重建新型孝文化,我们就必须溯本求源去探寻“孝”的本真含义。因为,只有继承传统才能推陈出新,构建起符合当代社会发展特征的新型孝文化。新型孝文化提倡尊老爱幼、关爱他人,处理人际关系坚持平等互助、诚信宽容。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应坚持公平和民主原则,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平等的。孝的概念产生于家庭,它在当代社会的发展也必然要回归于家庭。社会是由家庭所构成的,家庭中的伦理道德规范是整个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基础。孝的本质是爱和善,是对父母之爱的回报,是对家庭成员血缘感情的维护。当代社会的发展理念虽更为重视平等与自由,但对父母的尊敬



依然是最基本的伦理观念。对待孝文化,我们要抛弃传统的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传统的不一定都是腐朽的,也不一定都是无法与现代社会发展相融合的。我们要正确对待传统,理性地分辨传统中的精华与糟粕,取其精华、去之糟粕,真正继承和发扬优秀的民族文化。

## 2. 弘扬孝文化,加大宣传力度

弘扬优秀的孝文化,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孝是形成现代和谐人际关系的价值渊源,是形成和睦社会风尚、保持社会稳定的精神措施之一。孝是爱国心的根源和动力,孝是民族团结、兴旺发达的精神基础,是中华民族精神和凝聚力的核心。”<sup>[8]</sup>国家的发展离不开文化的作用,孝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最核心的内容,在当代社会依然有着很重要的功用。政府应加大对孝文化的宣传,通过公益广告、敬老基金、社会表彰等多种途径,在全社会对尊老敬老的淳朴孝道予以褒奖。2013年中央电视台举办的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公益活动,每一个孩子的故事都是一面镜子,折射出他们对孝道的不同诠释,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孝的核心内涵是爱,是子女对父母的爱的回报,人们从父母那里学会爱、感受爱、传递爱,从爱的传递中学会承担责任。这种责任一开始是对父母的责任,随着人的社会化过程,这种责任会演化成对家庭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和对国家的责任。应强化青年人的养老意识,强调其责任,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气,促进社会正能量的传播,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 3. 加强对青少年的孝道教育,通过科学的互动方式传承孝文化

开展孝道教育与优秀道德文化宣传活动,对于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学校是青少年获得知识与社会意识的主要渠道,学校教育不仅包括知识教育也包括道德教育。西方社会的“亲子课堂”即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家庭情感建设途径,它通过亲子互动的形式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直接接触,利用团队合作的方法增强家庭成员的凝聚力,因为家庭成员情感的建立不仅存在于言语中的爱与尊重,更存在于实际生活中的互助。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流越来越浮于言表,情感互动匮乏,这不利于孝道文化的传承。单一的语言教育无法使青少年对于孝道情感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学校可通过有计划的教学与互动,加强青少年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正向沟通,引导并帮助青少年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伦理

观念。

## 4. 健全法律制度,为孝文化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孝文化具有二重性,它既关乎道德层面,又关乎法律层面。对父母的尊敬孝顺,是孝文化对子女提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子女赡养父母义务的执行,则是法律对社会伦理道德与公平的维护。法律赋予人们的权利是平等的,在权利平等的条件下,父母给予子女的是关爱而不是恩情,子女对父母的孝顺是尊敬而不是报恩。互尊互敬,才是和谐社会的家庭相处之道。社会转型带来了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如“扶与不扶”“老年人养老”等,这些问题既属于道德问题,也涉及到法律问题,而如何处理这些特殊的社会问题,是新型孝文化发展的关键。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在面对当前社会转型中所出现的问题时,要做到德治与法治相结合,以德为教,以法作保,构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我们要加快完善法律制度体系,以保证在处理涉及老年人问题时有法可依,以保障老年人在自己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举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 四、结语

新型孝文化可唤醒人们对长辈的尊重与敬爱,强化家庭成员间的紧密联系,对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中存在的养老问题、婚姻家庭问题有积极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阶段,新型孝文化的构建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

### [参 考 文 献]

- [1]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307.
- [2] 刘德忠. 简论孝的社会功能[J]. 黑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1(3):88.
- [3] 尔雅[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86.
- [4]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8.
- [5]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278.
- [6] 肖群忠. 孝与中国文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37-338.
- [7] 余玉花,张秀红. 论孝文化的现代价值[J]. 伦理学研究,2007(2):71.
- [8] 肖群忠. 《中国孝文化研究》介绍与摘要[J]. 伦理学研究,2004(4):1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52-05

# 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考察

田焯

(河南大学 民族研究所,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少数民族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文化。相对于少数民族集中聚居地区,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较小,居住地域比较分散,在与汉族长期相互交流和相互学习过程中,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借鉴并吸收了部分汉族文化,从而与集中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有所差别。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主要包括回族文化、蒙古族文化、满族文化等。在国家和省政府的政策扶持下,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业已得到重视,成立了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建立了少数民族文化名人人才库,举办了专门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提供经费支持等,但经费投入还相对不足,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建设和工作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源流失严重。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是推动中原文化建设的重要优势资源,发展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不仅是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促进中原地区全面发展的需要。为此,要进一步加大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资金投入力度,深入挖掘整理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着力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以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更好地发展。

**[关键词]**民族文化;回族文化;蒙古族文化;满族文化

**[中图分类号]**G750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0

民族文化是指某一民族在其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带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包括能够体现本民族特点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其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文化。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共计约145万人,其中回族1 241 085人,蒙古族91 545人,满族75 750人,其他少数民族45 110人<sup>[1]</sup>,是全国散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相对于聚居地区,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较小,居住地域比较分散。在与汉族长期相互交流和相互学习过程中,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借鉴并吸收了部分汉族文化,从而与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有所差别。长期以来,学界对河南省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传统文化方面,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略显不足。鉴于此,本文拟在对河南省

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这对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友谊、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现状

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强调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财富<sup>[2]</sup>。河南省作为多民族的散居地,其光辉灿烂的中原文化也是由中原地区各民族共同创造的。

### 1. 回族文化

河南省回族文化是伊斯兰文化与中原地域文化

**[收稿日期]**2015-10-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MZ084)

**[作者简介]**田焯(1981—),男,湖北省荆门市人,河南大学副教授,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犹太—以色列研究中心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学。

相互结合的产物,经过上千年的本土化发展,既具有伊斯兰文化特质,同时还具有中原地区的地方特质。具体而言,河南省回族文化的发展现状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建筑文化。河南省回族建筑文化主要表现在作为回族宗教和文化中心的清真寺的建筑风格上。河南省现有清真寺近千坊,清真寺作为回族群众进行宗教活动、举办婚丧事务等活动的中心场所,对回族群众的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sup>[3]</sup>受中原文化的影响,河南省清真寺在恪守伊斯兰教建筑的一些基本原则基础上,其建筑风格、布局、装饰等又别具一格。从郑州、开封、南阳等地的一些清真寺来看,其建筑风格充分吸收了中原地区传统建筑的特点,兼有中阿清真寺的特征。在建筑布局上,清真寺皆以座西向东为正,不同于中原地区传统建筑的座北朝南布局;在具体设计上,大多数清真寺采用了四合院式设计,这与中原地区传统建筑设计风格相似,不同于阿拉伯的穹顶式设计风格。由于其独特的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河南省辖区内承载回族文化的郑州市北大清真寺、开封市东大寺、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清真寺、沁阳北大寺等,现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是饮食文化。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河南省回族群众以伊斯兰教及其教法规范为原则,借鉴汉族和其他民族的饮食习惯,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回族饮食文化。河南省回族群众主食以米、面、杂粮为主,基本上和当地汉民相同,传统食品有油香、三角、馓子等,油香有大小、甜咸之分。回族家庭若有祭祀等重大活动,常制作油香并分赠亲友邻里。开封地区回族群众在婚丧嫁娶和宗教仪式后,有办“经堂席”(俗称“八大碗”)的传统,“经堂席”以牛羊肉为主,深受当地回族群众的喜爱。此外,河南省回族群众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还形成了一些特色清真食品品牌,如郑州合记烩面、开封马豫兴筒子鸡、驻马店王守义十三香等。

三是体育文化。河南省回族群众有尚武健身的习俗,不少清真寺都设有习武场,每日晨昏礼拜后,一些回族群众便开始弹腿打拳,相互交流切磋演练。广泛流传于河南省回族群众中的优秀拳种有查拳、汤瓶七势、心意六合拳等。心意六合拳从清初开始一直在河南省回族群众中流传,涌现出了马兴、马三元、马梅虎、卢嵩高、吕瑞芳、于化龙等一大批心意六合拳大师。心意六合拳现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除武术外,河南省回族群众还经常从事擗石锁、掷沙袋等传统体育活动。擗石锁项目长

期在开封市回族群众中流传,清代及民国时期,开封曾涌现出周开元、沈少三等一些擗石锁高手。开封回族石锁队代表曾在历届全国民族运动会上大展风采,多次获得一等奖,目前擗石锁项目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四是歌舞文化。河南省回族歌舞颇具特色,比较知名的主要有槐店回族镇的文狮舞和项城市南顿镇的回民秧歌。文狮舞流传于周口市沈丘槐店回族镇一带,属豫东平原少数民族特有的民间舞蹈,具有原生态的质朴美,主要在每年的春节、元宵节演出,由狮子舞、麒麟舞、独角虎舞组成。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文狮舞历史悠久,在全国传统民族民间舞蹈中也独树一帜,2007年文狮舞入选河南省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城市南顿镇的回民秧歌也是河南省为数不多的回族民间舞蹈形式,常年活跃于城乡的春节、开斋节或各种大型集会活动中,是一种民间集体表演,2013年回民秧歌入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五是节庆文化。伊斯兰教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三大节日。开斋节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是河南省回族群众的盛大节日。伊斯兰教历中9月为斋月,斋月期间,穆斯林只在每天日出前和日落后各用一次餐,中间不吃不喝,禁绝一切饮食,称为“把斋”或“守斋”,其目的在于体验生理上的饥饿、干渴等磨难,培养对弱者的同情心。到教历10月1日斋戒期满,将举行庆祝斋功完成的盛会,这一天即开斋节。开斋节当天回族群众早早起床,然后沐浴、燃香,接着到清真寺开展宗教活动,聆听教长讲经布道,还要制作馓子、油香等传统食品。古尔邦节为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古尔邦节也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在节前河南省回族群众先把房屋打扫得干干净净,节日当天,回族群众在清真寺里举行聚礼,听阿訇朗诵《古兰经》等教义。聚礼之后,男子们开始互相拜节,妇女们则留在家里准备节日食品以迎接客人。圣纪节为伊斯兰教历3月12日,是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的纪念日。节日当天,回族群众穿戴整齐,到清真寺沐浴、更衣、礼拜,听阿訇们讲述穆罕默德的历史和创建伊斯兰教等功绩。除了庆祝伊斯兰节日外,河南省许多回族群众也过春节、元宵节等节日,与汉族一样吃元宵,看花灯。<sup>[4]</sup>在中原回族聚居的各个地方都可以看到回族同胞制作的元宵;在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许多回族同胞也要制作月饼。

## 2. 蒙古族文化

河南省的蒙古族多数是元朝蒙古皇室成员的后

裔,少数是蒙古功臣的后裔。由于封建王朝复杂的民族矛盾,居住中原地区的蒙古族群众为了生存,采取了隐姓埋名的方式生活,将蒙古族姓氏改为汉人姓氏,使用汉语和汉文进行交流沟通,逐渐失去了使用蒙古语和蒙古文字的能力。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同姓不能通婚的原故,隐姓埋名的蒙古族先人及其后裔大多与周围汉族通婚,母系基本上是汉族,发展至今已经与汉族融为一体,接受了大量的汉族文化,经济方面也同中原地区的汉族一样从事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多种经营,改变了蒙古族原有的游牧民族的生产生活习惯。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和国家民族平等政策的实施,以及民族识别工作的开展,河南省许多隐姓埋名的蒙古族群众开始确认其蒙古族身份。历史上河南省蒙古族有八月十五不吃月饼、不过中秋节的习俗,但现在这一习俗已经逐渐消失,不少蒙古族人也开始过中秋节、吃月饼。

### 3. 满族文化

目前在河南省留存的满族文化主要有武术文化和舞蹈文化。其一,武术文化。河南省满族武术文化主要有完式九节鞭、完式大洪拳,活动区域在满族聚居村鹿邑县马铺镇完老家村一带。目前全国共有女真(完颜)后裔11 590多人,其中河南省共有6 600多人,鹿邑县有5 830多人,完老家村有3 500多人,完老家村由此成为全国最大的完颜姓氏聚集村。相传河南省满族武术文化完式九节鞭、完式大洪拳由完颜宗弼(又名金兀术)创办,具有悠久的历史,仅限于在家族中传承。<sup>[5]</sup>其二,舞蹈文化。河南省满族舞蹈盛京舞流传于鹿邑县马铺镇一带。舞者身着五彩旗袍,头戴高耸华丽的旗首(现多称为格格帽),脚穿高底旗墩,手持团扇、手绢等饰物,踏着节拍,欢快地舞动。目前,在完老家村传承人完颜芝萍的影响和带领下,在马铺镇的镇南、镇北、蔡楼等自然村,已组建民间舞蹈娱乐团体10余个,参与人员达1 000多人。以《盛京舞》《寸子步》等为主导的民间娱乐舞蹈,成为许多群众喜欢、乐学、乐演的经典舞蹈,并很快风靡马铺镇周边乡镇。<sup>[6]</sup>

### 4. 其他少数民族文化

河南省的少数民族除了回族、蒙古族、满族外,还有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土家族等52个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45 110人<sup>[1]</sup>。因此,河南省的少数民族文化除回族文化、蒙古族文化、满族文化外,还有其他少数民族文化,但由于一方面这部分少数民族在河南省的人口较少,而且分布较为分散,没有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群;另一方面

还存在作者搜集不全面、挖掘不深入等原因,因而对河南省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总结尚不充分。

## 二、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先后出台了一些扶持措施,有力推动了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2010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一些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制定了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八项政策措施: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民族文化传播;大力开展群众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切实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经费。2012年9月,国家民委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中原经济区少数民族文化建设,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在实施有关文化工程中加大对河南省的支持力度,保护与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支持河南省实施少数民族文化重点保护工程,支持加强少数民族精品文化建设。<sup>[7]</sup>

### 1. 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成就

在国家和省政府的政策扶持下,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业已得到重视。

一是成立了相关少数民族文化社团。为了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河南省建立了少数民族文化社团。2011年成立了河南省民族书画院,隶属于河南省民族团结发展协会,成员大部分是河南省少数民族书画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办院宗旨是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文化政策,充分发挥各族艺术家的特长,广泛团结热爱艺术事业的各界人士,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通过各种笔会、艺术研讨、书画展览和艺术培训等活动,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2014年周口市沈丘县成立了由20多名机关/社区退休干部、学校退休文艺教师和广大文艺爱好者自发组成的少数民族艺术团,其成员大多为回族。少数民族文化社团的成立,为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进一步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

二是建立了少数民族文化名人人才库。为贯彻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0〕79号)和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精神,河南省民委按照个人作品获得过省级及省级以上奖励的标准,对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名人情况进行统计,建立了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名人人才库。截至2013年7月,河南省共有少数民族文化名人108人,其中,书法绘画71人,摄影雕塑12人,剪纸2人,戏曲12人,文学创作10人,其他1人。少数民族文化名人来自河南省各行各业的少数民族群众,有干部、工人、农民、教师等。河南省民委计划今后每年对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名人进行统计,及时更新人才库,以进一步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是举办了专门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自1982年开始,河南省每4年举办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现已举办7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成为河南省各族人民展示自己民族文化的大舞台、提高民族素质的有效载体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阵地。2007年,河南省民委、省文化厅、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举办了首届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展,收到来自省内外的作品907件,内容涵盖了书法、绘画、摄影、剪纸、汴绣、烙画、根雕等,作品主要反映了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场景及其独特的文化风貌。这些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的举办,对于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是为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提供经费支持。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相关管理单位还提供经费,用于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发展。2012年,河南省民委与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召开了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负责人和教练员座谈会,制定了《河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下拨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补助经费10万元。此外,河南省财政曾拨付文物保护经费300余万元,专门用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相关工作。<sup>[8]</sup>

## 2. 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

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经费投入相对不足。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由于不能得到稳定的资金投入,相关工作缺乏可持续性,在政策落实、人才培养等方面也缺乏有力支撑。二是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建设有待完善。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在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人才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目前,无论是从数量上来看还是从质量上分析,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社团建设都相对不足,需要采取有

力措施进一步支持少数民族文化社团的发展。三是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体系建设还有待完善。河南省有一些民族乡镇、民族聚居村还没有建立民族文化馆、民族文化站、民族文化大院等文化机构,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公共文化设施十分简陋,当地群众能够享受到的公共文化服务十分有限。四是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一方面,基层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比较薄弱,需要引起重视;另一方面,河南省比较缺乏国内外知名的少数民族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性人物,需要进一步加大培养力度,创新培养方式。五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资源流失严重。在全球一体化浪潮中,河南省一些少数民族的习俗和文化正在加速消亡,需要加大保护力度,深入挖掘和整理。一些少数民族传统技艺和民间艺术后继乏人,亟需加大保护力度。

## 三、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一些建议

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是推动中原文化建设的重要优势资源,发展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不仅是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促进中原地区全面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 1. 加大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资金投入力度

针对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中存在的资金不足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拓宽投入渠道,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少数民族文化发展领域。一方面,鼓励民间资本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捐建或助建民族博物馆、民族文化馆、民族文化站、民族文化大院、民族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引导和鼓励民间资金通过捐助机构、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另一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对投入少数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少数民族民俗节庆活动等建设的民间资金进行物质奖励或税收减免。此外,还可以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并扶持民族城市区、民族乡镇、少数民族聚居村开展各种形式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 2. 深入挖掘整理少数民族文化资源

与西北、西南、东北等少数民族传统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相比,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有着较为鲜明的特色,体现了多民族文化的交融。例如,河南省清真寺的建筑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汉族建筑的特点,借鉴了中国传统建筑的布局和砖木结构体系。与中原地区丰实厚重的汉文化相比,河南省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挖掘整理显得不够充分,少数民

族文化的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河南省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也比较丰富,深入挖掘整理、保护和利用好这些资源,对于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开展特色旅游、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河南省一些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体育项目竞赛,以及传统文艺等民族文化表演都具有较强的观赏性。深入挖掘整理这些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并对其产业化运作,不仅可增进各民族间相互了解和认识,还可增强这些少数民族的自信心,促进这些少数民族的发展。

### 3.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发展的程度是经济与文化融合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河南省拥有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这是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发展和壮大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既能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也能传承、发展和弘扬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

河南省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近年来先后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05—2020年)》《关于加快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若干意见》等一批重要的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在税收、金融、土地、财政、工商等方面给出了诸多优惠措施,为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有其鲜明的特色,如回族、满族的舞蹈、武术,这些特色文化都可以通过培育和扶持走上产业化发展之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深入发展,将对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产生带动作用,将给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化带来巨大的历史机遇。

### 4. 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

文化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人才队伍建设是其根本。做好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是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关键环节,河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充分做好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作。首先,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发展规划,将各级各类少数民族文艺专业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科技人才发展纳入其中。其次,应完善少数民族文化机构编制、人员配备、财政投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对民族城市区、民族乡镇、少数民族聚居村的文

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再次,应通过设立民族乡镇、少数民族聚居村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对本地少数民族文化人才进行培养,可以与相关高校、相关文化团体开展合作。同时,还应通过建立健全民族城市区、民族乡镇、少数民族聚居村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专兼职骨干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培训、轮训力度,有计划地选送一批有能力、有特长、热心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基层专兼职骨干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全面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新形势下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只有拥有一支优秀的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才能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

总之,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中原文化建设的重要优势资源。发展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不仅是推动河南省少数民族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促进中原经济区发展的需要。河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充分认识发展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的重要意义,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河南省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二处. 河南省民族经济统计汇编:2013[M]. 郑州:[出版者不详],2013:14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EB/OL]. (2009-07-23)[2014-11-12]. [http://www.gov.cn/zwgg/2009-07/23/content\\_1373023.htm](http://www.gov.cn/zwgg/2009-07/23/content_1373023.htm).
- [3] 李尊杰. 河南百坊清真寺[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1.
- [4] 穆殿春. 青海回族与河南回族风俗习惯比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4):80.
- [5] 李理现,王进海. 鹿邑三项传统民族文化 同时命名“县级非遗”[EB/OL]. (2014-12-18)[2014-12-25]. [http://hn.ifeng.com/hnzhuantu/henanshengzhiguan-xianshi/lyyou/detail\\_2014\\_12/18/3306002\\_0.shtml](http://hn.ifeng.com/hnzhuantu/henanshengzhiguan-xianshi/lyyou/detail_2014_12/18/3306002_0.shtml).
- [6] 张莹莹. 鹿邑特色文化站:以文惠民乐万家[N]. 中国文化报,2015-01-29(12).
- [7] 新华网. 国家民委出台《意见》全力支持河南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EB/OL]. (2012-09-04)[2014-12-25]. [http://www.ha.xinhuanet.com/ttxw/ttxw/2012-09/04/c\\_112946570.htm](http://www.ha.xinhuanet.com/ttxw/ttxw/2012-09/04/c_112946570.htm).
- [8] 米根孝. 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加快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访河南省副省长张广智[N]. 中国民族报,2012-06-15(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57-04

# 论中国尚简的文化艺术传统

陈甜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相对于20世纪初期西方简约主义中简文化概念的提出,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简文化的追问与探索则要早得多。我国对简文化的崇尚,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代。彼时“朴素”“无为”的道家思想奠定了中国简文化的哲学基础,墨家提倡的简约的礼乐文化和禅宗,又开创了内心简化的体悟论,从而将简文化进一步具体化。受简文化的影响,我国古代的文学、绘画、园林设计等形成了尚简的审美思想和趣味。文学创作讲究文唯简贵,绘画艺术崇尚用笔简洁,园林设计注重“以小见大”。简单、朴素的文化艺术创作传统代代传承、延续,造就了我国独特而影响深远的尚简文化艺术传统。

**[关键词]**简约主义;简文化;体悟论;以小见大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1

“简”,从现代学理角度讲,具有不复杂、量少的含义。“简”作为一种文化,被正式提出、推崇、对社会产生影响,源于14世纪的“奥卡姆剃刀”,至19世纪在科学中大显身手,20世纪初期被移植到文化艺术领域,形成了西方现代主义中的简约主义。在西方文化中,简约主义最初是指按照“减少、减少、再减少”的原则进行艺术创作的流派。至1990年代,简约主义倡导的“以少胜多、以简胜繁”的尚简艺术形式,不断拓展,发展为一种回归本始、自然的生活方式或风格,广泛适用于各种领域。尚简的文化艺术流派与风尚,虽然源于西方,但并非仅存于西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简文化的探索与崇尚,早已有所体现,并且比西方首次提出简约主义的时间还要久远得多。目前,我国学术界对尚简文化艺术传统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对某一部具体史书、文学理论专著、山水鸟画所作的分析上。本文拟综合地、系统地探究中国简文化形成的思想渊源,及其在文学、绘画、景观设计等艺术形式上的具体体现,以期对尚简文化的研究提供参考。

## 一、中国简文化的思想渊源

尚简风尚,我国古已有之。对简文化的探索与

研究,其渊源可以追溯至先秦时期的道家、墨家学说和隋唐时期的禅宗思想。

### 1. 道家奠定了中国简文化的哲学基础

道家是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中最重要思想流派之一。作为道家思想的创始人,老子最早提出了富含简文化的思想主张。可以说,老子是中国极简主义的创始人,是中国简文化哲学基础的奠基者,他“以简为尚”的哲学思想主要体现在《道德经》中。

《道德经》载,“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sup>[1]78</sup>。其中,“少则得,多则惑”已蕴含着简约主义求真、求实的内涵。“少”意味着简,暗指事物的本质,包含着万物的共性,即万物共同具备的内涵;人们若不能从纷杂的万事万物中把握其本质,则就是“多”,就会“惑”。由此可以看出,老子在对待事物上强调要以简为尚,从而有利于探寻并抓住事物的本质,以免在纷繁复杂中茫然而不知所措。另外,老子在《道德经》中还提出了“大音希声,大象无形”<sup>[1]150</sup>的观点,意为最大的声音反而万籁俱寂,最大的物象反而无形无状,凸显了中国几千年来传统的简约、概括、隐喻的审美创作意境。因此,老子所言的简文化是形式简单平淡而意蕴丰富,是注重观者感性体验和

[收稿日期] 2015-10-21

[作者简介] 陈甜(1987—),女,山东省滨州市人,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西欧中古史。

个性享受的文化,其尚简思想对中国古代文学、绘画、建筑设计有着深远的影响。

“无为而治”是道家基本的治国主张,老子的哲学便是以无为为本。在老子看来,“无为”是相对于“有为”而言的,是顺乎自然地不为、不违的“简”。无为,可以说是简文化的另一种阐释,它是“简”到极致的最佳概括。老子在《道德经》中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取天下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sup>[1]168</sup>也就是说,中国简文化同西方简约主义一样,也注重“简”法原则,顺乎自然,达到极简之至而又绚烂直至。真理是简单的:“为学”,旨在每天不断地丰满知见,精益求精;“为道”,重在与日剧减,减之又减,简而再简,直到顺应自然的无为境界,无所造作,道便显露了出来。

道家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庄子,进一步发展了中国尚简文化的哲学基础,提出了“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sup>[2]150</sup>、“天地有大美而不言”<sup>[2]251</sup>的观点。在庄子看来,自然质朴之物保有天然之韵,胜过一切雕琢粉饰,人们只有崇尚自然,遵循自然规律,达到“自然”“朴素”“清静无为”的境界,才能实现完美和谐。

以上种种观点表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道家思想与西方简约主义中的尚简观念是相通的,都强调自然、简约。道家学说是中国简文化的源头,为中国简文化奠定了哲学基础。

## 2. 墨家提倡简约的礼乐文化

墨家可谓春秋战国时代的“世之显学”。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子,在战乱纷争、资源匮乏而贵族穷奢极欲、穷兵黩武的时代,代表小生产者利益,提出了“节用”“节葬”“非乐”主张,强调尚简的礼乐文化。

面对当世统治者的铺张浪费、萎靡成风,墨子倡导礼乐要有适度的“简化”,以“实用”为标准来阐发“节用”主张。墨子曰:“去无用之费,圣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sup>[3]184</sup>不实用、不能为百姓带来利益的珠玉、鸟兽、狗马等,应一概取消。墨子为进一步倡导简约之风,在节用方面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比如,在器用方面,他提出,“凡天下群百工,轮车,陶冶梓匠,使各从事其所能”<sup>[3]187</sup>;在饮食方面,他提出,“足以充虚继气,强股肱,耳目聪明则止”<sup>[3]188</sup>;在衣着方面,他提出,“冬服绀緇之衣,轻且暖;夏服絺纩之衣,轻且清,则止”<sup>[3]189</sup>。

在丧葬礼仪方面,墨子认为,统治阶级的厚葬久

丧浪费了无以计数的民财,用这种做法去追求财富,就好像停止农作而欲求收获一般。墨子说:“细计厚葬,为多埋赋之财者也;计久丧,为久禁从事者也。财以成者,扶而埋之;厚得生者,而久禁之。以此求富,此譬犹禁耕而求获也。富之说无可得焉。”<sup>[3]198</sup>也就是说,丧葬习俗要化繁为简,去除不必要的仪式,推行节俭的办事之风。

在器乐方面,墨子所处时代的一些君主大兴歌舞,铸大钟、造鸣鼓,热衷于各项乐器的制作、演奏。这不仅劳民伤财,靡费颇多,而且使得统治阶级变得更加贪图享乐,腐化堕落,荒废政事。对此墨子提出“非乐”:“今天下士君子,请将欲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当在乐之为物,将不可不禁而止也。”<sup>[3]281-282</sup>墨子的“非乐”主张并非是对音乐的否定,而是以人的需要特别是以民众的需求为基础去除繁琐之音,追求音乐的简约之美、本质之美。这是对音乐的一种更高层次的追求。

墨子,作为一位贫民思想家,在礼乐制度方面反对儒家倡导的繁文缛节,反对统治者礼乐活动中大肆铺张、靡费成风,追求简约之美、实用之美,要求礼乐简约化、大众化。这丰富了中国传统礼乐文化中独特的简约文化。

## 3. 禅宗开创了内心简化的体悟论

佛教,约公元67年正式由印度传入中国,经过长期的发展,不断与魏晋玄学、儒、道文化相互渗透融合,形成了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佛教宗派——禅宗。禅宗共有四论,分别是本心论、迷失论、开悟论和境界论。“本心澄明、觉悟”的本心论是禅宗思想的核心<sup>[4]32-35</sup>,其所强调的“自净其心”“还我本心”<sup>[4]3</sup>的自我体悟论实则是对心灵的一种澄澈与简化。

从佛教的产生与形成过程来看,佛教的中心问题是普度众生,使人生获得解脱,而这首先要搞清楚人“心”的问题。在禅宗思想里,对“心”的理解,存在“本心”和“妄心”两个对立面,“本心”是人与生俱来的清净之心,“妄心”是后天因惑而生的迷乱之心。禅宗强调“自净其心”“还我本心”,提倡人心的自我回归、精神解放和人生解脱。在笔者看来,人们明心见性、回归本心的禅悟体验和沉思冥想的思维方式,就是心灵的“化妄为净”“化繁为简”。

由“妄心”向“本心”的净化过程,实则是心灵简化去杂、不断体悟的过程。从禅宗角度看,人们只有心清净、远离妄迷、“简”到极点,才会有时间来揣摩与思考,达到以简胜繁。禅宗所追求的是“以少胜



多”“绚烂之极趋于平淡”的玄妙境界:“初看山是山,水是水,继而山不是山,水不是水,终乃山还是山,水还是水”<sup>[5]</sup>,关注的是对“本心”的转向和对存在的、能感受到的事物的无限体悟。在这一点上,禅宗同简约主义有契合之处,都倡导用事物的简化去寻求精神的丰富。但中国的简文化与西方的简约主义和而不同:中国禅宗“本心”体悟论中的简文化,更多的是强调本心的内在朴素性和返璞归真的心境,对情尘意垢的遣除,以明心见性;西方的简文化则侧重于形式与方法。

## 二、中国尚简文化艺术传统的具体表现

中国传统文化中尚简的审美思想和趣味,深入到了中国古代的文学、绘画、建筑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中国尚简的文化艺术传统。

### 1. “文唯简贵”的文学传统

崇尚简约、凝练是我国的文学传统,中国古代传统文学中存在着明显的“尚简”倾向。在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文学理论著作《文心雕龙》中,针对南北朝时期在江南一带发展起来的形式主义泛滥的文风,作者刘勰批评指出,“立本有体,意或偏长;趋时无方,辞或繁杂。蹊要所司,职在铨裁,隐括情理,矫揉文采也”<sup>[6]</sup>。规范本意谓之“铨”,剪裁浮辞谓之“裁”,此为“铨意裁辞”的文体论。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古典文学作品的尚简传统为:作品文字应简洁而不繁滥,纲领应明畅而周密,表达应含蓄、简约。

清代散文家刘大櫟等在《论文偶记》中也指出文学创作要以简为贵,其曰:“凡文笔老则简,意真则简,辞切则简,理当则简,暗淡则简,气蕴则简,品贵则简,神远易含藏不尽则简,故简为文章尽境。”<sup>[7]</sup>也就是说,一篇文章,简是其最高的境界,文笔的娴熟,辞意的真切,理论的精当,以及意蕴的幽远,全在“简”中“以少总多”“以无言来尽言”。尚简的文学理论阐释,使得中国文论渐渐形成了以简明代冗长的文学创作方式。

在中国文学发展的历程中,尽管流派纷呈、时代风格各不相同,但语言简练、行文明快俨然已成为文学的优良传统,尤以古代诗歌创作最具代表性。古代诗者一向追求“意不漏浅,语不穷尽,句中有余味,篇中有余境”<sup>[8]</sup>的境界。从《诗经》、乐府到律诗绝句,皆是惜字如金、字字斟酌、句句精炼。在我国诗坛中,陶渊明、谢朓的诗篇尤以“简”而熠熠生辉。两位诗人的诗歌,在其平实朴素的语言中总是透出

一股质朴、淡雅的芬芳,有时还闪烁着哲理的光辉,这正是一种丰富后的简洁、深刻后的单纯,平实乃至拙朴的语言表象透出内在的睿智和醇厚的韵味。于简洁平淡中见深沉意味是诗歌创作的极致,也是诗人所追求的一份朴实与清新淡雅。可见,“文唯简贵”是我国古代文学家的普遍追求,是其文学创作的标准。

### 2. “用笔简洁”的绘画传统

中国山水画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也逐渐形成了特定的“尚简”艺术传统。正如我国著名画家齐白石所说:“艺术创作宜简不宜繁,宜藏不宜漏。”<sup>[9]</sup>这既是对中国山水画极简创作传统最精辟的阐述,也暗含着中国山水画文墨尚简的绘画创作要求:运用最少的绘画语言,把对自然景物的认识和感受与被描绘的客观对象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达到情与景有机融合的效果。这种融合既表现出鲜明的、可以给人以启示和想象的自然景象,同时又包含着耐人寻味的意蕴,从而达到“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简约美。<sup>[10]</sup>

中国传统山水画有多种画法和艺术技巧,在选材、用墨和构图技法上尤注重简约美。在选材上,强调博观约取,取之精粹。大自然景色各具特色,并非所有山水都可入画,只能选择最富有启示意义的一个片断,寄托或象征画家主观情思,从而借景抒情、托物言志。在用墨上也极为讲究,“惜墨如金”得到高度推崇,以白宣纸铺底做背景与简洁的墨色意象交相辉映,一花独放,产生清幽、空旷、萧疏之美。若是画面笔墨颇多、密不透风,反而令人头晕目眩、有窒息之感。因而,用墨“以简为美”成为了山水画的绘画原则。在构图上,追求简洁,每幅由淡墨色描绘的山峦、云气、松柏画上皆留有空白。大片的空白意在为观者留下丰富的想象余地,令画面产生无尽之意,有助于意境的生成和观者自己去体悟。中国古代画家们简洁艺术手法的运用,使得画作既简单到了极致,也复杂到了极致,蕴意无限。

在中国绘画史上,不乏尚简的绘画大师。“扬州八怪”之一、清代具有代表性的文人画家郑板桥,便提倡简易之道。他强调绘画中删繁就简、以少取胜,主张简洁为快、不搞繁文缛节。南宋著名山水画家马远也是尚简的绘画大师,其画作《寒江独钓图》在一张一尘不染的白色宣纸上,只画了一叶扁舟漂浮在寥寥几笔画出的几道水波上,一个渔翁独自在船上垂钓,画面中有大片留白,令画面产生暗示性与不尽之意。古代绘画大师们由于善于运用“以少胜

多”的艺术手法,大胆地对事物进行艺术概括,使得作品寓意万千、意蕴无限,体现了我国用笔简洁的绘画传统。

### 3. “以小见大”的设计传统

中国建筑艺术中简朴的影子无处不在,在古代园林景观设计中处处都能感受到尚简的风尚。由于深受禅宗思想和山水画的影响,我国古代园林景观设计强调对自然的融入、顺应和表现,以达到“天人合一”的自然美。这与简约主义强调回归本真、回归自然有异曲同工之妙。此外,我国园林设计还追求以少胜多、意蕴无限的境界。设计家们善于萃取自然物象的典型特征,尽可能多地做出变化和层次,使得一个狭小密闭的空间包含了从自然界抽象出来的万千意象。在我国诸多园林设计中,最能体现“以小见大”“以少胜多”疏简之风的当数漏窗。漏窗运用园林设计中重要的框景艺术手法来分隔空间,约束视域,引导视线。虽然漏窗本身的造型和材质非常简朴和疏漏,但通过漏窗透景边框的强化和突出,以及各种自然植物的搭配围合,却形成了自然、生动的天然“画框”。透过漏窗,景区似隔非隔,景物若隐若现,增添了空间的层次感,为园林增添了无限的生机。

此外,中国古代园林景观设计还常利用山石、水泉、鸟兽进行造园活动,体现了中国古代园林独特的艺术风格和高超的造园技术,我国“一拳代山”“一勺代水”的写意山水园最具代表性。它们运用简约而不简单的造园技巧,使小小园亭达到了“小中见大”“壶中天地”的美学境界。在我国古代园林景观设计中,物景虽小却包罗万象,宛若自然呈现于画卷

之中,体现了中国“简约而不简单”的设计传统。

## 三、结语

简文化作为一个概念虽然是20世纪初由西方最先提出,但是我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追根溯源中国传统文化,道家、墨家、禅宗思想都蕴含着浓厚的简文化,尚简的审美趣味和简约的艺术形式更是在中国历代的文学、绘画、园林设计方面得到具体体现,形成了中国独特的尚简文化艺术传统。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中国尚简文化艺术传统的理论渊源和具体表现进行了分析,但中国简文化博大精深,尚祈学者们进一步深入探究。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和. 道德经注释[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2] 庄子[M]. 王先谦,集解. 方勇,校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3] 墨子[M]. 方勇,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 2011.
- [4] 吴言生. 禅宗思想渊源[M].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 [5] 方鸿儒. 三境界[J]. 中文自修, 2006(10):45.
- [6] 戚良德. 文心雕龙校注通译[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374.
- [7] 刘大櫟,吴德旋,林纾. 论文偶记[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30.
- [8] 宗廷虎. 近代词论修辞研究的重要著作——晚清沈祥龙的《论词随笔》[J]. 雁北师范学院学报, 1998(10):2.
- [9] 朱天曙. “书画相通”论[J]. 社会科学论坛, 2013(5):34.
- [10] 寿再生. 笔墨与图式——中国山水画学探微[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10-3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61-06

#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

张常红<sup>1</sup>, 聂庆彬<sup>2</sup>

(1. 中共河南省委 政法委, 河南 郑州 450008;

2. 中共河南省委 统战部, 河南 郑州 450008)

**[摘要]**作为我国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即秉持科学与价值相统一的原则。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中的指导地位,一是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彻到政法工作中去,将之作为行动指南和最为根本的工作方法;二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上层建筑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将之作为协调利益分歧、处理现实难题的思想导向;三是积极探索并充分借鉴马克思主义中与法学相关的其他思想资源,借此拓展政法工作的新思路和新理论。强调马克思主义对政法工作的指导在当今时代显得尤为重要。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境外敌对势力不但没有放弃对我国意识形态颠覆的企图,反而将政法领域作为其实施“西化”的重要突破口,只有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中的指导地位,我们才能有力地回击并挫败境外敌对势力的这一图谋,并确保我国的长治久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真理原则;价值原则;政法工作

**[中图分类号]** D926; A8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2

《中国共产党章程》开篇提出,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我们党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并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领导人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我们才能取得这些伟大成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政法事业,它涵盖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安、武警等多条战线,涉及人民生活、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多个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2007年12月25日,胡锦涛同志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

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指出,政法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而发展;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法工作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 一、当前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指导地位受到的挑战

在现实中,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受到方方面面的挑战,这些挑战既有理论层面的,也有实践层面的。在理论层面,首先,由于受到传统法学教科书体系的影响,我们的理论研究在某些方面比较滞后,随着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社会变革加速,理论与现实之间产生了矛盾,理论对现实的解

**[收稿日期]** 2015-10-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4GKS023)

**[作者简介]** 张常红(1976—),男,河南省太康县人,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教育培训基地副主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释力量削弱,不能真正地解释、解决现实问题,这就给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带来了挑战;其次,西方各式各样的社会学理论、法学理论、经济学理论不断传入我国,冲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据学者对北京一所著名高校法学专业法学理论研究方向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的统计,该校1982—1984年毕业的168名硕士中的113篇论文,1986—2005年毕业的65名博士中的51篇论文,全部注释19339个,加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仅163个,只占0.84%,主要参考资料10678本,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仅159本,占1.49%。<sup>[1]</sup>在实践层面,我们的法制建设还不健全,我们的政法工作在某些部门、某些领域、某些环节还存在问题,如强拆事件频发,“喝水死”“躲猫猫”等事件层出不穷,这些事件的发生严重损害了政法工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冲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2011年9~10月,青海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11年度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以及平安建设情况的调查,结果认为政法队伍中主要存在着效率不高、态度生硬、纪律作风不严、工作推诿、执法不公等问题,其比例分别为41.78%、24.89%、19.23%、18.13%、15.72%。<sup>[2]</sup>调查结果尽管是个例,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尽管近年来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有所提高,但还是有一些被调查者对政法队伍不满意,这表明我们的政法工作还存在着亟待改进的地方。

一个更加突出的现象在于,当前政法领域已经日益成为境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实施“西化”战略的重要突破口。西方国家不断借口人权干涉我国内政,不断对我国司法制度进行攻击,并试图借推动司法改革之机动摇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地位。他们紧紧抓住司法个案,大肆炒作,无限放大,要求我们改变、放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国内有的人也认为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是最完善的,可以照抄照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该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政治思想、价值判断等领域的指导,认清资本主义政法理论的实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道路。

面对上述挑战,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工作中的指导地位,才能保证政法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国家安全、政权稳定,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和人民利益切实得到维护。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第一位,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

使命的思想基础,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 二、为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

我们之所以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坚持科学原则与价值原则相统一的科学理论。

### 1.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辩证关系

追求真理和创造价值是人类两项基本活动,而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人类活动必须遵循的两个基本原则。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到:“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sup>[3]</sup>这里所谓的“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指的是任何客体或对象的规律,即客观规律;而“内在的尺度”指的是主体的目的、需要。

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所谓真理原则,也叫科学原则,指的就是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认识世界,并按照客观规律来改造世界。真理原则体现了人们实践活动的客体性原则、条件性原则、统一性原则(不同的主体从不同的目的出发从事的不同活动,都要遵循同一客观规律)。价值是事物(既包括物质现象也包括精神现象)对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有用性,亦即对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所谓价值原则,指的就是人类总是按照自己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使世界适合人的生存和发展。价值原则体现了人们实践活动的主体性原则、目的性原则、多样性原则(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价值需要和同客体的价值关系)。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作为贯穿于同一人类活动的两个尺度和准则,是相互补充的。价值原则若失去真理原则的指导,就等于脱离了正确的轨道;而真理原则若失去了价值原则的规范,则就会成为没有意义的原则。其次,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相互贯通、相互引导。价值原则离不开真理原则的指导,真理原则也离不开价值原则的推动。在实践中,人们总是不断从真理走向价值,从价值走向真理,对真理的认识总是有助于人的价值的实现,同时也会提出新的价值要求;反过来,人们对价值的追求又总是推动着人们对真理的追求。最后,真理与价值的检验标

准也是共同的,这二者都将实践作为自身合理与否的检验标准。

## 2. 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具体表现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是偶然的,而是历史给出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作出的历史选择。我们之所以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是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在革命和建设的道路上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指导我们取得这些成就,从根本上来看,就在于其坚持了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的统一。而真理与科学同义,是一枚钱币的两面。

首先,马克思主义是完整开放的科学体系。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sup>[4]</sup>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也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真理,它是不怕批评的。”<sup>[5]</sup>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曾经说过:“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sup>[6]</sup>马克思和恩格斯吸收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并吸收了当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思想精华,尤其是在批判地继承、吸收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国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成分,以及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科学总结工人阶级斗争实践经验基础上,对资本主义时代发展提出的理论课题作出了科学回答,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剥削的秘密和它必将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替代的客观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获得彻底解放的历史条件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些努力和贡献不但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而且使得马克思主义成为一门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体系。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原则充分体现在其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马克思在少年时期就立志献身于为人类服务的伟大事业,他在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写道:“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会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sup>[7]</sup>青年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就从法学角度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一无所有的贫苦群众进行了辩护。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原则首先体现在其阶级性

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毕生致力于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马克思主义既诞生于工人阶级运动的实践中,也为工人阶级运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共产党宣言》最集中地体现了这一点。在《宣言》结尾,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呼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sup>[8]</sup>,以争取自身的解放。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说道:“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sup>[9]</sup><sup>311</sup>,“只有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才给无产阶级指明了如何摆脱一切被压迫阶级至今深受其害的精神奴役的出路,只有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才阐明了无产阶级在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真正地位”<sup>[9]</sup><sup>314</sup>。这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性的强调和凸显。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原则还充分体现在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上。人民群众是一个不同于劳动阶级的概念,在质的规定性上,它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量的规定性上,它是指社会人口的绝大多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群众有不同的内容,包含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甚至包括剥削阶级。但是人民群众最稳定的部分始终是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路线。在近代西方,除了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等极少数学者赋予“人民”以主权者的地位外,大多数资产阶级思想家都认为“人民”或“群众”虽然天生具有平等权利,但是由于其缺乏理性,不能正确行使权利。例如,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布·鲍威尔就认为,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是“英雄”,而人民群众不过是历史中的惰性因素。这种思想影响深远,其当代的典型表现就是“精英治国论”。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地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sup>[10]</sup>列宁也曾经说:“谁的后备多,谁的兵源足,谁的群众基础厚,谁更能持久,谁就能在战争中取得胜利。”<sup>[11]</sup>毛泽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作用,多次强调“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12]</sup>,“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sup>[13]</sup>。邓小平也曾指出,“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sup>[14]</sup>。“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继承并发扬了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党一贯坚持的群众路线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并在全党范围内轰轰烈烈

地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坚持了科学原则与价值原则的辩证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就在于实践,只有从实践出发,才能科学认识社会发展的进程,而人民群众是从事实实践活动的主体。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当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重要体现。有一种观点认为,科学性和阶级性是不相容的,任何一种社会理论,只要它代表某个阶级的利益和愿望,那么必然导致其不能科学客观地来认识社会。例如,西方实证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纯粹法学的创始人凯尔逊就主张:法学作为科学“必须陈述它的对象实际上是这样的,而不是从某种特定的价值判断的观点出发来规定它应当或不应当这样”<sup>[15]</sup>。而关于这个问题,列宁曾经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中就曾对科学性与革命性的关系给出了一个经典的回答:“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社会主义者所具有的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仅仅是因为学说的创始人兼有学者和革命家的品质而偶然地结合起来,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实际上,这里直接地提出理论的任务、科学的目的就是帮助被压迫阶级去进行他们已在实际进行的经济斗争。”<sup>[16]</sup><sup>83</sup>列宁的这一论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融科学性与革命性为一体、将二者有机结合的根本特质。

### 三、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

####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而不能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论断奉为圭臬。1916年列宁在致伊·费·阿尔曼德的信中谈到应如何正确地理解、对待马克思主义时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都要历史地、都要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都要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sup>[9]</sup><sup>785</sup>。这句话至今对我们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首先,必须以发展的眼光来对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着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虽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

和改造世界的唯一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但是,由于时代是在不停地向前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其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条件的制约,而其个别结论难免或多或少带有时代的局限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马克思主义,始终立于时代前列,吸收时代发展的最新成果,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一点,1887年恩格斯在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中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17]</sup><sup>681</sup>。列宁在《我们的纲领》中强调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sup>[16]</sup><sup>274</sup>。

其次,必须将马克思主义视为行动的指南而非教义。马克思主义不是教义,它对我们最有价值的不是说出了一句句颠扑不破的真理,而是给我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和行动指南。恩格斯晚年在多个场合曾批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绝对化的错误倾向。1895年,恩格斯在给威·桑巴特的信中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sup>[17]</sup><sup>742-743</sup>。列宁后来也在多个场合提醒马克思主义者一定要注意这一点。1918年,列宁在莫斯科党工作人员大会上关于无产阶级对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态度的报告中说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不是我们死背硬记的教条。应该把它当作行动的指南。我们一直这样说……我以前说过,现在还要再三地说,这个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sup>[18]</sup>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句话后来在我国的重要文件及毛泽东、邓小平、任弼时、彭真、万里、邓颖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文章、讲话中也被多次提及,如万里同志就说过:“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不是圣经,而是行动的指南。”<sup>[19]</sup>因此,真正地坚持马克思主义,不是指能够熟练地背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些经典语录,而是指真正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并用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再次,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既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并长期坚持的优良作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哲学上体现了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联结的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在无产阶级政党作风上的具体表现,也是我们学

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马克思早在1842年致达·奥本海姆的信中就说:“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sup>[20]</sup>在这里,需要我们注意的是,我们的立足点、出发点是实际情况,而不是原则,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真理性恰恰是因为其正确反映了实际。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应是我们分析、认识问题的方法,而不应该成为我们观察、解决问题的出发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念。”<sup>[21]374</sup>恩格斯的这段话仍然是强调必须将理论联系实际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的、重要的原则。

最后,一定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是靠实践的检验而得到证明的,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大革命之前曾经认为“伟大的决战已经开始”,在《共产党宣言》中还提出了一系列革命措施,但革命的发展并没有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预想的方向前进。革命失败后,马克思在总结经验和教训时认识到,“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sup>[22]</sup>,而巴黎公社的经验和教训使他们认识到“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sup>[21]52</sup>,后来他们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再次重申了这一点并指出《宣言》中已经过时的东西。1892年恩格斯在回顾自己在将近半个世纪前写作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也坦承自己曾经犯的错误,如他根据1825—1842年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而认为工业危机的周期是5年,但1842—1868年的工业历史则证明,实际周期为10年。<sup>[21]423-424</sup>再如,恩格斯晚年根据形势变化对暴力革命的反思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从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再到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都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立足于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的指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的。

## 2. 马克思主义对政法工作指导的不同层次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一个清晰的理解,而不能泛

泛而谈,说一些空话、套话。马克思主义对政法实际工作的指导是分层次的,既有世界观、方法论层面的指导,也有具体问题、具体工作层面上的指导。

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的指导。我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政法领域也是如此。在政法领域,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的指导。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讲了很多年,大家耳熟能详,但究竟什么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界尽管在原则上对此有一些普遍一致的意见,但在一些具体认识上还存在着争议。例如,关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就有“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社会主义的基本立场”<sup>[23]</sup>、“从根本上说就是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立场”<sup>[24]</sup>、“从真理性的维度而言,即唯物主义的立场;从价值性的维度而言,即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的立场,就是最大多数人的立场,就是人类的立场”<sup>[25]</sup>等不同的观点和表述。2010年3月1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春季开学典礼上发表的《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讲话中,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了比较详尽的阐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要始终站在人民大众立场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相信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涵盖面非常广泛,包括关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基本观点,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关于社会形态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基本观点,关于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基本观点,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观点,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观点,以及关于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观点,等等。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方法,必须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的认识方法、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sup>[26]</sup>这一论述不仅理清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科学涵义,而且为我们今天坚持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原则导向。

其次,由于政法工作在实践中和理论上同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在政法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不同于过去一切法学和当代西方法学的法律思想体系。付子

堂<sup>[27]</sup>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与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法律观相对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其核心是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法律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交互作用的根本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第二个层次是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的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即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法律起源论、法律本质论、法律职能论、法律价值论、法的运动规律论、法制工程论等,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干;第三个层次是马克思主义的部门法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法、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需要指出的是,尽管马克思在大学时期学的专业是法律,在早期也写过诸如《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关于出版自由》《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等文章,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并没有写过专门阐述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的系统著作,他们的法律思想散见于大量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常常同他们的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等思想交织在一起。”<sup>[28]</sup>因此,这就需要我们深入阅读研究原著,挖掘马克思和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当代价值。

最后,政法领域不仅仅与法学相关,还涉及到其他领域和学科,因此在政法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须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其他方面的思想对政法工作的积极影响,不断开拓政法工作的新理论和新思路,以推进我国政法工作健康发展。例如,经济法学不仅仅是法学,还与经济学关系密切;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观可以与犯罪构成原理尤其是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联系起来;通过马克思主义美学教育可以开拓加强人民警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新视域,使公安干警更加准确地确定人生价值坐标,人民警察将愈益鲜明地表现出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魅力。<sup>[29]</sup>

### [参 考 文 献]

- [1] 刘貽清,张德勤.刘国光旋风实录——改革开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大讨论[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133.
- [2] 廖霞.2011年度青海省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队伍满意度调查报告[J].青海统计,2012(1):17.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74.
- [4] 列宁.列宁全集:第26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74.
- [5]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7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31.
- [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2.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9.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7.
- [9] 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7.
- [11]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7.
- [1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31.
- [1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11.
- [1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68.
- [15] 张文显.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65.
- [16] 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8] 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4.
- [19] 万里.万里文选[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8.
- [2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5.
- [2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3.
- [23] 陈家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J].学习月刊,2004(5):8.
- [24] 陈先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J].高校理论战线,2002(5):9.
- [25] 曾狄.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本内容——兼论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5):151.
- [26] 习近平.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J].求是,2010(7):17.
- [27]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249.
- [28] 李光灿,吕世伦.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
- [29] 李新市.马克思主义美学与人民警察执法能力建设[J].广州市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2):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67-08

# 论货币宪法的规范基础

吴礼宁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作为一种重要的公权力,货币权力具有较强的能动性和侵益性,如何在充分发挥其能动性的同时又能严格控制其侵益性,乃是现代宪法的重要历史使命。货币宪法作为对货币权力施以最严格约束的宪法性规则体系,是货币关系领域中的元制度和元规则,是终极性的货币规范体系。货币规范体系包括货币分权规则、金本位制规则、货币政策透明规则、通货膨胀目标制等关于货币的基本规则与要求。目前,货币立宪的实践在各国均举步维艰,货币宪法学的研究也缺乏立法规范的有力支撑。美国民间学术团体——美国货币学会起草的《美国货币法案》可为货币立宪实践提供重要的参考。

**[关键词]**货币宪法;货币分权;金本位制;通货膨胀目标制;货币政策透明规则

**[中图分类号]** D911; F8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3

作为一种重要的公权力,货币权力一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巨大的侵益性。人类社会的实践经验一再表明,缺少了具有刚性约束的宪法规则,任何一种货币都不可能保持长期的稳定,特别是在当局垄断了货币权力之后,他们始终无法降低利用货币权力进行最大化征税的冲动,因此,创设一组能够有效控制货币发行权的宪法规则就显得十分必要。货币宪法规则体系是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建立起来的基本法律规则,它是确立国家与公民之间财产关系及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法律依据,是货币关系领域中的元制度和元规则。但目前关于货币宪法学的研究成果还无法完整地勾勒出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其原因首先在于作为规制货币权力的元规则体系,其核心内容始终无法回避,如约束政府制造财政赤字权力的宪法性规则,限定货币存量、防范政府和中央银行操纵货币存量的宪法性保护措施,货币宪法的创制和修改规则,以及紧急状态规则等<sup>[1]</sup>。其次在于货币宪法规则的内容构成还应当结合财政预算、税收和中央银行立法等

相关法律,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一是确立货币分权原则,设定货币发行决策权的配置机制,通过将货币发行决策权授予立法机关,形成对货币当局的制衡,减少当局的专断与任意;二是明确界定中央银行的性质、地位与权限,并通过立法严格约束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三是构建货币发行监督机制,包括立法监督、社会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四是对其他相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明晰通货膨胀税收收入的归属,明确发行准备金率与货币存量,严格控制其他金融部门和政府机构的准货币发行行为,限制银行信贷和电子货币发行量<sup>[2]</sup>;五是在当前的中国,还应当对政府债务规模、消费品价格指数、外汇储备的规模及用途等作出严格的限制。

正是基于上述理路,本文尝试从规范宪法学的角度对货币宪法的规则体系和规范基础加以归纳、整合,力求勾勒出货币宪法规则体系的大致轮廓,并着眼于规范货币体制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理性规则,具体包括货币分权规则、金本位制规则、发行准备规则、货币政策透明规则、通货膨胀目标制等。此外,

**[收稿日期]** 2015-10-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CFX021);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2YJC820109)

**[作者简介]** 吴礼宁(1981—),男,河南省民权县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教授,博士,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货币宪法、财政宪法。

货币宪法学的研究目前还缺少法律文本的规范指引,而美国民间学术团体——美国货币学会草创的《美国货币法案》则为货币宪法学学理性的研究提供了样本,也为将来货币宪法学的立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 一、货币分权规则

要想有效控制极具侵益性的货币权力,一种有效的机制便是分权制衡机制。分权制衡是一项基本的宪法原则,自从罗马帝国开创了“三权分立”的政治模式之后,分权模式一直存在于各国的制度实践之中。分权机制在货币权力配置领域的运用即为货币分权,至于货币分权的具体规则模式和立法设计,仍是沿着宪法分权的路径而展开的。

宪法分权的模式和途径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权,即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划分。虽然很少有人把这种界分称为政治分权,但事实上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权力配置模式,并且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权力配置,通过这种配置,可以从外部划定国家权力的活动范围,减少其对社会及其成员的伤害;二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分权,这种划分是通过先在的契约和实存的宪法得以实现的,它具体解决的是某种权利/力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划分的比例问题,如政府的征税权与公民的财产权、警察权与自由权的比例等;三是政治国家的内部分权,包括纵向的分权和横向的分权,它所解决的是公共权力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如何配置的问题,并且通过合理的权力配置进一步在公权力之间形成制衡。我们通常所说的分权制衡主要指的便是这种分权模式。

当然,无论哪一种分权模式,其出发点并无本质区别,即都是在实践着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所说的“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宗旨。从宪法分权的基本模式出发,我们可以大致梳理出货币分权的几种基本理路。一是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分权。该种分权模式涉及到当局货币权力的界限、货币政策的调整对象和调控范围,以及市场在货币发行、货币流通、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所享有的自主性的大小。其基本要求是通过立法明确界定货币当局的权力范围和市场的自主空间,将那些可以通过市场自治和行业自律加以解决的流动性问题的处分权力归还市场,确保当局在制定货币政策时,能够本着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市场主体的意愿,而不能随意践踏市场规则及市场主体的领地。二是货币当局与持币人之间的分权,即合理界定当局的支配权力和持币人的选择权利,其最根

本的问题是不仅要论证国家征收通胀税的权力存在的正当性,更要对该权力的作用范围、通胀税的规模等做出具体规定,同时还要明确持币人应当享有且免于货币当局侵犯的具体货币权利,如货币所有权、支配权、选择权、兑换权等基本权能。三是国家机关和货币当局内部及其之间的分权,包含横向的货币分权和纵向的权力分权。前者主要涉及货币立法权、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权、货币发行权、货币监督权、货币司法权等各项权力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合理配置;后者主要涉及货币政策和货币发行的权力如何在中央与地方之间进行配置的问题,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要论证地方政府有无货币发行权,以及应当享有何种程度的货币发行权这样的问题。

在实践中,各国也尝试对货币权力进行不同形式的配置,并提供了货币分权的例证,但总体而言,其效果并不理想。涉及到货币发行决策权的配置,大体有如下四种模式。一是发行限额由内阁讨论并由财政部长批准。例如,日本通常的做法是由内阁会议讨论货币的最高发行限额,并交大藏大臣(主管日本财政金融、税收的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长官,相当于我国的财政部长)批准。二是由专门的货币政策委员会或决策委员会决定发行额度。委员会的主席通常由财政部长担任。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便是采取此种模式。例如,在法国,行使该权力的机构是国家信贷委员会,委员会由45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分别由财政部长和法兰西银行总裁即中央银行行长担任。三是由财政部行使批准发行限额的权力,英国、加拿大等国采取了此种模式。例如,英国1954年颁布的《货币及银行钞票法》将发行限额确定为15.75亿英镑,如若变动,须由财政部长下达命令;在有黄金准备的前提下,经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商议并批准,可以超额发行。四是由中央银行决定发行限额,但中央银行要向政府或议会负责。美国和德国主要采用这种模式。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决定每年的货币发行限额,但要经过国会的批准,美联储只对国会负责。<sup>[3]</sup>在德国,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第13条规定,货币的发行限额由中央银行理事会决定,联邦政府的官员有权参加中央银行理事会的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sup>[4]</sup>。

至于货币政策的执行权,尤其是发行货币的权力,通常赋予中央银行。在当代国家,中央银行是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国家立法通常赋予其集中与垄断发行货币的特权,这也是中央银行发挥其全部职能的基础。在信用货币充当法币流通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凭借国家立法,根据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

保持货币供应量与客观需要的相对平衡,以实现币值的基本稳定。<sup>[5]</sup>不过中央银行并非自始就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在西方曾经历过多家银行分享货币发行权的历程。中国也是如此,在民国时期,便出现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家银行共同发行货币的局面。<sup>[6]</sup>

货币发行监督权涉及行政监督和经济监督两个方面。行政监督权有的由直属于中央的政府部门行使,如德国的联邦信贷监督局;有的则隶属于财政部,作为财政部内设的职能部门存在,如日本大藏省内设的银行局和意大利财政部的货币流通监察处等。《日本银行法》还规定,如果连续超过15天超额发行货币,须由大藏大臣批准。经济监督主要包括下面四方面内容:一是对中央银行超过发行限额发行的货币征收货币税,以此控制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二是确保通过超额发行货币所获取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家财政;三是确保中央银行向国家财政上缴利润;四是确定以政府有价证券作为货币发行的保证,即发行银行必须以公债券或其他政府有价证券作为发行货币的保证。<sup>[3]</sup>

虽然存在着具体的货币分权实践,然而透过当前金融、货币制度运行的现状我们可以看到,上述几种类型的货币分权也只是具有形式上的意义,并不能在实质意义上约束货币发行权,并且如前文所述,三权分立政体本身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很难去理性地设计一种科学、完善、能够经受住时间考验的分权机制,并使之对当局的权力起到真正的约束作用。所以,仅有货币分权尚不能实现控制当局货币权力之愿望,还需确立金本位制等一系列具体的刚性宪法规则。

## 二、金本位制规则

金本位制是一国政府通过立法的形式承诺纸币持有人可以按照固定的价格承兑黄金或买卖黄金、并在纸币与黄金之间维持固定比价的制度。<sup>[7]</sup>大体上来说,货币本位制主要有金本位制、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以及信用货币本位制几种,金、银本位制和金银复本位制又统称为金属本位制或金本位制。在历史上,实行金本位制的主要是英、德、法、美等发达国家,中国、日本等国家实行的是银本位或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规则包含了以下四方面的要求:一是允许贵金属自由兑换和熔铸;二是金、银等金属货币可以计价使用,可以自由进出流通领域;三是金属货币是无限法偿货币;四是信用货币的发行须以金属货币存量为依据,不得超发信用货币。

金本位制诞生于信用货币时代,因为在实物货币时代货币本身便是以金银形式存在的,当然无所谓金本位。在信用货币时代,纸币本身并不具有价值,只是价值符号,国家虽然可以凭借立法要求人民接受纸币,也有义务保持币值的稳定,却从来没有能够做好这件事。纸币发行量影响甚至决定了公民的购买力,随着纸币发行量的增加,公众所持纸币的购买力(包括绝对购买力和相对购买力)不断下降,于是通货膨胀发生,其本质则是持币人货币财产的流失。进一步考察历史我们会发现,人类社会最严重的几次通货膨胀,基本上都是在金本位被废除以后发生的<sup>[8]</sup>,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联系。这是因为,在金本位制下,持币人可以自由兑换黄金或白银,而纸币的发行也会受到严格限制,即必须以充足的黄金或者白银储备作为前提。如果货币当局在发行货币时不能秉持谨慎的态度,滥发货币,则会遭受持币人的挤兑甚至破产。由此可见,金本位制乃是约束当局货币发行行为的严格的外在规则,由于受到金本位制的纪律约束,货币当局便不能在发行货币时为所欲为。

金本位制乃是克服通胀的一剂良方,只有金本位制才能从根本上抑制通货膨胀,避免币值大幅波动,进而确保人民的货币财产免受当局的洗劫。相反,如果脱离了金本位制,当局的货币发行行为将难以控制,滥发纸币、通货膨胀都会在所难免。正如哈耶克<sup>[9]</sup>所指出的,造成纸币贬值的原因是与金本位制的脱钩,而在金本位制的纪律约束下,英国和美国在上升时期保持了近200年的物价稳定。正因如此,古典金本位制被解释为一种能够确保长期价格稳定的货币政策规则。<sup>[10]</sup>瑞士宪法学者彼得·伯恩霍尔兹<sup>[11]</sup>也指出,在实行金本位制的时代,物价水平基本稳定,然而当金本位制被废止之后,物价的大幅上涨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他进一步认为,金本位制是保证币值稳定的货币制度,是约束当局货币权力的最为有效的宪法规则。但是金本位制最终没有逃脱被废止的命运,1930年代,世界上主要国家纷纷放弃了金本位制,而代之以信用货币制度。

在信用货币体制下,国家立法强制中央银行发行不可兑换的纸币进入流通领域,并以立法规定纸币的价值。当局虽然可以通过国家立法规定纸币的票面价值,却无法保证纸币的购买力,纸币的购买力只能服从于市场规律。在纸币发行不再受到金本位制纪律约束的时候,当局在调节货币供应量时便会随心所欲,甚至胡乱干预经济,用印出来的纸币换取公众手中的财产,以满足政府财政和公共利益的需求。

求。自此以后,不兑换的纸币便成了脱缰的野马,通货膨胀变成人类社会挥之不去的阴影,而民众的财富则无疑成为了当局的鱼肉,有时候甚至还出现了像罗恩·保罗<sup>[11]</sup>所说的情况:在美国,自美联储诞生之后,政府和银行卡特尔集团通过通货膨胀政策拿走了社会财富的95%。如果我们抛开经济学家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公式来计算一道小学生的数学题,便可得出这样的认识:在金本位制下,如果货币的购买力是恒定的,即纸币与黄金之间的比值是恒定的,那么便不会产生通货膨胀,并且人民有理由信任纸币。市场上价格的变动由供求关系和社会劳动生产率决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将会不断要求增加流通领域中的货币量,如何确定应增加的货币量呢?方法很简单,即根据经济总量增加的比率增发货币,并保持纸币增量与金属货币增量之间的平衡。这种方法既可满足市场对货币的需求,亦可避免政府滥发纸币,同时还能保证政府获得固定比率的通胀税收入。

金本位制虽然看上去已经成为历史,但是美国犹他州通过立法恢复金银合法货币地位的举动,又重新唤起人们对于金本位制的热情(2011年3月,源于对美元信心的不足,犹他州通过立法正式承认金银的合法货币地位,从而成为美国第一个恢复金银货币合法地位的州)。犹他州共和党议员布拉德·卡尔韦兹在提出该法案时说:“美国人正对美元失去信心。如果政府债务让你抓狂,那么放弃美元现金,改用金银币吧。”<sup>[12]</sup>虽然他并不承认此举是想要恢复金本位制度,但该法案为恢复金本位制提供了样本,堪称世界货币史上的壮举,各国恢复金本位制的信心也因此而得到增强。随着美联储长期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和美元纸币的无休止超发,对美联储的不信任也促使美国其他十多个州加快了将金银币确认为法定货币的步伐。2013年4月,美国亚利桑那州议会也正式通过法律将金币和银币批准为法定货币;因担心美联储“坐着飞机撒钱”的货币超发迟早会导致货币及政治系统的崩塌而不能取回黄金,德克萨斯州也开始着手设立自己的金库,取回暂存于纽约联储银行仓库内的黄金。<sup>[13]</sup>其实早在2009年10月,黄金的货币属性便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得到承认,该交易所宣布允许交易商将黄金作为所有商品的保证金和担保物。<sup>[14]</sup>

当然,全面恢复金本位将会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并且金本位制本身也并非毫无缺陷。不仅仅是哈耶克,其实很多学者都对金本位制表示出怀疑,如弗里德曼<sup>[15]</sup>一方面认为,黄金在所有货币中是最

安全的,政府没有任何理由禁止黄金的流通;另一方面认为,在金本位制下,人们对通货膨胀的忧心忡忡将会导致黄金对纸币的广泛替代,反而使通货膨胀更加严重。弗里德曼的这种担心是建立在一个小心假设基础之上的,即货币当局在金本位制之下也会滥发纸币。不过,从理论上讲,虽然金本位制并不能消除通胀税,但在金本位制下,任何程度的通货膨胀都会导致黄金兑换,于是货币当局必须谨小慎微,而不能超出经济的发展速度去发行货币。

此外,金本位制背后还存在着有悖宪法精神之处。其实,即便回归金本位制,也不如在金属货币时代更安全。对此,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sup>[16]</sup>便指出:“‘可兑换的’纸币……对全国物价水平的影响,几乎和面值相等的本位硬币一样。当然,哪怕对这种纸币十足地兑换成本位硬币的能力稍有怀疑,人们就会对它存有戒心;如果它不再十足兑现,则其价值就将跌到表面上它所代表的黄金(或白银)的数量以下。”因为即便在零通胀的时代,纸币的发行速度也会超过金银增加的速度,所以,纵然宪法规则可以保障纸币获得兑现,却无法保证其获得十足的兑现。如果我们乐观一些,认为纸币可以十足兑现,那么由于通胀幻觉的存在,在零通胀的情形下人们是不会考虑将纸币兑现为黄金的,但恰如布坎南<sup>[17][13]</sup>所说,当局仍然可以在公众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征收通胀税。因此,要想真正约束当局的货币权力,使公民的货币财产权获得安全,最有效的选择还是使用足值的硬通货。然而在今时今日,回归金属货币时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在信用货币时代,亦几乎不可能避免通胀税的存在,那么对于通胀税又当作何安排呢?那便是建立严格的准备金制度和通货膨胀目标制,即按照弗里德曼夫妇的设想,将货币存量的增速严格控制在3%~5%的幅度之内,并将这一要求确立为一项严格的宪法准则<sup>[18]</sup>,同时通过立法将金、银确定为货币发行的准备,并借鉴《美国货币法案》的提议,终结部分准备金制度,建立100%准备金制度;严格禁止其他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的准货币发行行为,控制银行信贷规模和电子货币的发行量,提高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等。

### 三、发行准备规则

准备金制度有两种:一是发行准备金制度,二是存款准备金制度。货币发行准备金制度要求货币当局在发行货币时,必须以某种金属或资产作为发行准备,从而使货币发行量与特定金属或资产的数量建立起联系,并以此限制当局的货币发行规模,维护

货币的信用,保持物价稳定。在实物货币制度下,货币本身便是足值的商品,货币总量是确定的;而在信用货币制度下,如果不对货币当局施加外在的约束,发行机构便可以创造无限的信用。货币发行准备制度则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的。因为在100%的发行准备金制度之下,当局发行的每一张纸币都必须有等值的黄金储备存在,或者说,有多少黄金才能发行多少纸币。在这一点上,100%的发行准备金制度同金本位制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面。

然而,在各国的制度实践中,100%的发行准备金制度早就被抛弃了,且货币发行早就同贵金属脱钩,而通常以有价证券作为货币发行的保证。然而这些有价证券本身同样也是一种信用货币,以一种信用货币作为另一种信用货币的发行准备金,没有任何实质意义。因为当局可以先创造出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用作发行准备,然后按比例发行更多的信用货币。不仅如此,各国还不断降低其发行准备金率,然后像变魔术一样凭空造出大量的货币。对于当前这种橡皮图章式的发行准备金制度,Phillips等<sup>[19]</sup>曾进行过这样一种计算:

设想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所有商业银行的现金准备是10亿美元,在这些准备金的基础上,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10%,那么银行体系的信用将扩张到100亿美元。现在,假设联邦储备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所有的准备金都转移到新的储备银行,变成其成员银行的存款(同时记入其准备金账户)。储备银行必须保持至少35%的现金准备金,也就是3.5亿美元,以备这10亿美元存款提取,剩下6.5亿美元现金就成为储备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在这些超额准备金的基础上,储备银行可以增加他们的存款,因此增加了成员银行的准备金,最高可达19亿美元……换言之,联邦储备银行现在拥有29亿美元的成员银行存款(联储留有10亿美元作为准备金以备提款,也就是说准备金率为35%),或者相反地,现在成员银行拥有29亿美元的法定准备金,在这个基础上,它们就有可能将信用扩张至290亿美元。利用新增的19亿美元的准备金……成员银行现在可以在原先的100亿美元外新增190亿美元的信用。

很显然,当前的发行准备金制度只不过是一个障眼法而已,根本起不到约束当局货币发行权力的作用。而要想使这一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则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立100%的现金准备制度,才能以法律的缰绳套住信用创造者的野心。

## 四、通货膨胀目标制

作为刚性宪法规则的金本位制和100%的发行准备金制度,其恢复和建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免会遭受货币利益集团和当局的抵制。在这两种机制恢复之前,面对持久的高通胀和频繁的金融危机,持币人又当如何捍卫自己的货币财产权以减少来自货币超发的伤害呢?在经过弗里德曼最优货币量的试错之后,各国纷纷把目光投向通货膨胀目标制。

通货膨胀目标制是通过事先公布一个合理的通货膨胀目标及实现该目标的期限,并由公众监督该目标的实施效果的货币规则。伯南克等<sup>[20]4-5</sup>将通货膨胀目标制界定为一个货币政策框架,显然有避重就轻之嫌。他们认为,通货膨胀目标制是一个货币政策框架,其特点是公开宣布一个或多个时限内的官方通货膨胀的数值指标(或目标区间),同时承认稳定的低通货膨胀是货币政策的首要长期目标。其实,如果像伯南克他们所说的通货膨胀目标制仅仅是政策框架的话,那么其对货币当局将起不到任何约束作用,当局也不必认真地履行事先确定的目标,进而抑制通货膨胀的初衷也无从实现。相反,只有将通货膨胀的具体目标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确定,由当局执行,并规定当局应承担严格的政治、法律责任,才能保证该制度被认真对待。

通货膨胀目标制包含了以下三方面具体规则。一是价格指数规则。通过立法将物价稳定界定为货币追求的惟一目标,是众多国家的选择,如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芬兰等。在这些国家,当其他经济目标与该政策目标发生冲突时,其他政策目标必须服从该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设定了具体的价格指数和价格上涨区间,发达国家通常将目标值设定在1%~3%之间,而新兴市场国家则稍高,但通常不超过6%。二是透明度规则,即将通货膨胀目标公之于众并由公众加以监督的规则。新西兰《储备银行法》要求银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公开报告,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与政府协议中的目标规定是否一致及通货膨胀指标等问题进行阐述。当然,官方公布的数据可能存在不实成分,远不如公众对通胀的切身感更真实,因此仅仅公布数据并不能从根本上形成对当局的制约,而应当引入更具操作性的具体规则。三是严格归责机制。在通货膨胀目标制下,中央银行行长对货币政策的效果负责。比如在新西兰,由于设定了严格的归责机制,从而确保新西兰的通货膨胀目标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在一些未设定明确责任的国家,如加拿大、英国等,所

取得的效果远没有新西兰明显。

面对1970年代长期的高通货膨胀的影响,新西兰最早采取了通货膨胀目标制。面对危机,新西兰开始改革其货币制度,通过1989年的《储备银行法》给予中央银行行长以更严格的责任,并将储备银行行长的任职与预先确定的通货膨胀控制目标相联系。储备银行必须对目标任务的完成负责,并受到与通胀控制效果相关联的激励与惩罚规则的约束,如果货币当局不能实现通胀控制目标,即当通货膨胀率超过2%这一法定通胀目标时,新西兰储备银行的领导层就要被免职甚至被解雇。在这种货币政策运行机制中,一旦中央银行签下了确立通货膨胀目标的军令状,政府将不再具体干预中央银行货币权力的行使,从而使中央银行获得更多的自主性。

新西兰的制度创新,提高了货币当局的公信力和货币政策的透明度,被称为国际货币政策的新范式,被认为是一个高度成功的事实<sup>[20][15]</sup>,为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特别是在遭遇严重的金融危机之后,许多国家纷纷效仿新西兰实行通货膨胀目标制,如英国在1992年9月遭遇到英镑危机之后便开始推行该制度,瑞典、芬兰和中欧国家和拉美国家在国家货币制度出现危机之后也做出此种选择。尤其是在1997年金融危机中受到重创的东南亚诸国,在对货币政策模式的选择上更是表现出了惊人的一致性,先后宣布实施通货膨胀目标制。

通货膨胀目标制对货币当权力的行使施加了严格的限制,限制了货币当局的自由裁量空间,确保了当局只能在公众可以忍受的程度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很显然,这是一项重要的宪法性规则。印制货币的宪法规则可以是考虑一组有效的财政—货币安排时的选择之一。<sup>[17][15]</sup>而通货膨胀目标制是货币权力运行的量化监督机制,中央银行与政府签订责任明确的通货膨胀目标契约制度,同时中央银行还须接受全社会持币人的共同监督,不断提高预测通货膨胀未来走向的能力,并能够甄别有效的货币政策工具,确保物价稳定。这正是该制度取得成功的原因所在。

## 五、货币政策透明规则

知情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众应当知晓政府在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保密观念不仅与民主价值背道而驰,也损害了民主过程。信息保密培育了滋养特殊利益集团的肥沃土壤;增加了管理租金,加大了交易成本;使民主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大打折扣;使得媒体舆论无法形成对政府滥用职权的监督制衡机

制。<sup>[21]</sup>同时信息保密还会降低决策过程的民主程度,滋生特权和腐败。尤其在代议制民主政体下,公众无法直接参与政府决策的过程,如果因此而对政府的所作所为一无所知,他们将无从监督政府。

然而在货币当局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是否应当公开的问题上,却有较大的争议。自从中央银行诞生以来,神秘便是其最大特点。中央银行往往将保密看做政策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有限的透明度避免暴露中央银行的政策行为和操作策略,中央银行以此为借口为其最小化披露信息的行为做辩护。<sup>[22]</sup>现任英格兰银行行长金恩问及前美联储主席沃克尔对一名新上任的中央银行行长有何建议时,他的回答是:神秘。<sup>[23]</sup>这种神秘的作风带来了不公正,因为保守的会计政策和严格的红利政策会产生隐蔽的准备金,而中央银行正是通过这种隐蔽的准备金积蓄自己的财力。

市场上的利益相关者则认为,有效的市场运作需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透明。<sup>[22]</sup>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货币权力影响国家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也日益加剧,在神秘主义笼罩之下,市场主体根本不知道当局在想什么、做什么,也无法真正理解货币当局对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的看法和货币政策的未来走向,进而无法据以对自己行为的结果做出合理的预期。一般来说,中央银行是依据政府授权而成立的,由立法机构创设并对其负责。<sup>[24][7]</sup>当然,中央银行也不是万能的,也会犯错,也应当为其错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然而,如果当局的货币政策一直处于神秘状态,那么其错误将不会被知晓,进而可以逃避法律和政治责任。

随着民主原则的深入人心和有关信息自由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国中央银行不断增加货币政策的透明度。关于货币政策透明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货币与金融政策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1999)中作了这样的解释:透明度是指在通俗易懂、容易获取和及时的基础上让公众了解政策的目标,政策的法律、机构和经济框架,政策决定及其原理,与货币和金融政策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以及机构的责任范围。鉴于此,货币当局应当依据有关国际法的要求,履行向公众公开披露资料数据的义务,有计划地编制和公开发布有关通货发行数据、季度资产负债表、货币与金融政策制定与执行情况等综合性报告,实现信息的公开透明。货币当局还负有就其政策向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进行解释说明的责任,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同时,货币当局的政策及时向公众公布,既是公众准确获取货币金融政策信息的制度前提,也

是提高市场货币使用效率的基础。货币政策透明具有重要的民主价值。首先,政策透明可将当局的权力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从而促进当局提高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责任感,并有助于公众参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并对当局施加影响。其次,政策透明有助于政府部门完善决策程序及机制,畅通政府与公众间的政策沟通渠道,确保政策措施深入人心。政策透明还可以有效抑制在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中出现的时点不一致性问题,因为中央银行任何扩张货币量的企图都会暴露于公众的视野之下,导致预期的通货膨胀提高,增加货币扩张政策的边际成本,从而有效约束当局的过度货币化。再次,政策透明能使货币当局任何违背承诺、违反法律的行为都会受到公众的批评,使政府也不能任意指示中央银行增发货币。<sup>[25]</sup>最后,政策透明还可以减少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暗箱操作,便于问责,减少腐败,进而降低货币权力的侵益性。

作为一项基本的货币准则,货币政策透明规则对货币政策的目标、过程、方法都提出了很高要求。首先,在目标方面,通常由立法机关确定一个长期的或总体的目标,而后由货币当局将其具体化。例如,《欧盟条约》第3条模糊地表述为“维持价格稳定”,欧洲央行要求通货膨胀率维持在2%之内,英格兰银行规定通货膨胀率应控制在2.5%之内。<sup>[24]12-13</sup>当目标明确之后,公众预期即锚定该目标值,并督促当局朝该目标努力。其次,在过程方面,则要求货币当局尤其是中央银行应及时公布货币政策,并对货币政策的形成过程、执行工具和执行结果予以披露。不过,就目前情况而言,各国货币当局在这一点上仍然有些羞羞答答,其所披露的内容不尽如实,严重影响了公众的预期。最后,在方法方面,主要涉及各国货币当局应当在多大程度上、依据何种模型和方式公布货币政策。具体的要求是,当局应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货币政策进行完整的披露,并且将具有保密要求事项的数量限制到最小。

## 六、货币立宪尝试:《美国货币法案》

就世界而言,现有的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缺少对货币和货币权力加以规制的条文,货币立宪在实践中还是举步维艰。美国《宪法》仅在第1条第8款中对铸币权力作出了较为笼统的规定。我国《宪法》根本就没有直接涉及货币和货币权力的条款,相关问题只能援引《宪法》第89条第6项、《立法法》第8条第9项,以及《人民银行法》《金银管理条

例》等相关规定。2009年,由美国民间学术团体——美国货币学会起草的《美国货币法案》,可为专门的货币宪法文本的制定提供方向指引。

《美国货币法案》汇集了美国非主流金融学家对当前货币和银行体系的认知与思考,并且体现出了强烈的批判意识。例如,附在该法案正文之前的“一些认识”,事实上便是对美国当前货币金融体制的一种批评,认为1913年的美联储法案把依据宪法本属于国会的铸币权转让给了私人银行机构,而这一转让导致了巨大的金融灾难,如不断增长的不合理的财富集中、不受控制的政府债务规模、公众沉重的税务负担、持续的通货膨胀、基础设施投资成本的剧增、大量的失业,以及对国会担负提供共同防御和全民福利这一宪法责任能力的侵蚀等,尤其是2008年美国银行和货币体系的大崩溃,对世界范围内的就业和经济造成了重创。在他们看来,由私人金融机构发行货币的行为应当永久性地禁止,既然美联储的货币监管是失败的,那么相关权力就应当归还美国政府,政府控制下的货币供应体系会显著优于现行的体制,并且由政府创造、支配货币,可以排除向私有金融机构支付利息的要求。基于此种考虑,美国政府必须严格行使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赋予其的权力。

《美国货币法案》还试图将法律和权力制衡的原则引入当前的货币体系,并提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其一,将货币发行权收归国有。该法案要求由财政部直接发行国家货币,用以弥补公共财政赤字(第103小节),从而将宪法赋予国会的权力收回来,改为在国会的监督之下由财政部执行,因此,财政部应定期向国会和公众报告货币供应状况(第104小节)。同时,该法案还将美联储改组为财政部的下属机构,规定美联储的负责人由总统任命并经众议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美国以国家货币的形式收购美联储的股份,进而将美联储的角色设定为发行货币的中央银行、全国资金流转的清算银行和政府的财政代理人(第401小节)。这样,美联储就从一个私人中央银行变成一个政府部门或者受国家法律规范并受政府委托的机构。

其二,设定严格的货币政策目标。该法案要求财政部和货币当局应避免由货币供应所导致的通胀或通缩的出现(第105小节),当实际结果与政策目标存在较大出入时,应及时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该法案同时禁止政府向银行借款,而以货币发行作为替代(第106小节)。我们知道,借债的风

险是巨大的,并且需要向私人银行偿付较高的利息,而利息的来源仍是税收,这显然有违法理。正是因为看到了这一点,该法案设置了禁止政府向银行借款的条款。

其三,明确当局发行货币的去向。该法案规定,当局发行的货币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第501小节),发展农业、教育、医疗等公共福利(第504-507小节),以及向地方政府拨款或提供无息贷款,用于提供公共物品(第502-503小节)。由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具有通胀税性质的货币发行收入最终应用之于民,并且由于地方政府不享有货币发行权,所以联邦政府须担负起向地方政府提供货币资金的责任,虽然提供的数额、比率等并未在该法案中作具体规定,但这是一项应当加以明确的技术性法律规则。

该法案的起草者之一史蒂芬·赞林嘉指出,该法案对于美国未来的货币制度改革乃至世界货币体系的变革,都将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sup>[26]</sup>该法案吸收并改进了芝加哥学派的理论与观点,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将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整合并入财政部,以实现货币发行权和中央银行的国有化,并以政府货币取代私人信贷货币,以及终结部分准备金制度等途径,将货币权力这一本属于国会的宪法权力收归国会,并施以宪法性控制。同时该法案通过明确增发货币的支出去向,确保货币权力和通胀税收入的公共属性。

以上这些应是货币宪法的几条核心准则,其必将为未来的货币立宪实践提供重要参考。

## 六、结语

目前的宪法典或者宪法性法律,缺少对货币和货币权力加以规制的条文,货币立宪在实践中还举步维艰。2009年,由美国民间学术团体——美国货币学会起草的《美国货币法案》,为专门的货币宪法文本的制定提供了方向指引。该法案吸收并改进了芝加哥学派的理论与观点,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将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整合并入财政部以实现货币发行权和中央银行的国有化,以政府货币取代私人信贷货币,以及终结部分准备金制度等途径,将货币权力这一本属于国会的宪法权力收归国会,并施以宪法性控制。同时该法案还通过明确增发货币的支出去向,确保货币权力和通胀税收入的公共属性。而所有这些都是货币宪法的核心准则。因此,《美国货币法案》的草创为将来的货币立宪实践提供了重要的规范参考,也为我国货币立宪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

我国《宪法》没有对货币和货币权力作出专门规定的条款,相关问题的解释只能援引我国《宪法》第89条第6项的概括性规定,《立法法》第8条第9项的规定,以及《人民银行法》《金银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这些规定的简单与粗疏同货币权力在当代社会所具有的影响力不相匹配,在防范和应对金融风险及将来可能发生的金融危机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因此,通过不断完善《宪法》《立法法》等法律文本或者制定专门的货币宪法,确立规范的货币宪法规则体系,将货币权力的运行纳入到法制的轨道,则是推动我国宪法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有效发挥宪法性法律在防范和应对金融危机、抑制通货膨胀和保障持币人各项基本权利等重要职能的不二选择。

## 【参 考 文 献】

- [1] BERNHOLZ Pete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a monetary constitution[J]. Cato journal, 1986(2):477.
- [2] 吴礼宁. 通胀治理与货币宪法的提出[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3):42.
- [3] 白伊宏. 关于货币发行权问题的探讨[J]. 吉林财贸学院学报, 1988(1):38.
- [4] 宋琳. 德意志联邦银行的独立性[J]. 开放导报, 1996(9):45.
- [5] 尹洪霞, 刘振海.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19.
- [6] 崔国华. 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2004:293.
- [7] BORDO M D. The gold standard, bretton woods and other monetary regimes: a historical appraisal[J]. Nber working papers, 1993(3):123.
- [8] BERNHOLZ Peter. Monetary constitution, political-economic regime, and long-term inflation[J].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01(12):3.
- [9] 哈耶克. 货币的非国家化[M]. 姚中秋, 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7.
- [10] WYNNE A Mark, KYDLAND E Finn. Alternative monetary constitutions and the quest for price stability[J]. General information, 2002(1):1.
- [11] 罗恩. 终结美联储[M]. 朱悦心, 张静,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59.
- [12] 中国新闻网. 美国犹他州议会选择性恢复金本位[EB/OL]. (2011-03-11)[2015-09-20]. <http://news.163.com/11/0311/14/6USEJSB100014JB6.html>.
- [13] 凤凰网. 美国亚利桑那州将金币和银币批准为法定货币[EB/OL]. (2013-04-23)[2015-09-20]. <http://finance.ifeng.com/gold/jskxqb/20130423/7947979.shtml>.

(下转第79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75-05

# 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在电商关键词 搜索侵权判定中的运用

——“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  
Amazon Services, LLC”案评析

金玉利

(华东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2015年7月,“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 Amazon Services, LLC”案的判决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加州旧金山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做出判决,亚马逊网上商城提供虚假搜索结果的行为违反了商标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该判决发展了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在我国,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在司法实践中虽有所运用但适用范围较窄,应当扩展至第三方;同时,在“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 Amazon Services, LLC”案中确立的混淆考量因素——对标记的分析参考也值得我国借鉴。

**[关键词]** 初始兴趣混淆理论;网络商标侵权;关键词搜索;清晰地标记

**[中图分类号]** D923.4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4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在线购物产业在国内外都呈现爆炸式增长,随之而来的商标权纠纷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初始兴趣混淆理论是一种在售前就对侵权行为加以规制的理论,其在欧美的应用表明,该理论对于惩治网络商标侵权是卓有成效的。我国《商标法》采纳了初始兴趣混淆理论,部分法院也运用该理论对相关案件做出了判决。研究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对于规范我国的网络商标侵权有着重要的意义。2015年7月,加州旧金山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 Amazon Services, LLC”案(下文简称为“MTM v. Amazon案”)时,以初始兴趣混淆理论为依据,判决亚马逊网上商城提供虚假搜索结果的行为违反了商标保护法的相关规定(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 Amazon Services, LLC, 792 F. 3d 1070),推翻了美国加州中心地区地方法院认为亚马逊不侵权的决定,从而发展了初始兴趣混淆理论。

该案提醒各大在线零售商在提供相关搜索结果时,可能会对他人商标权构成侵权。对我国来说,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在司法实践中虽有所应用但并不成熟,因此对“MTM v. Amazon案”进行评析,将有助于我国更好利用初始兴趣混淆理论解决网络商标侵权纠纷。

## 一、“MTM v. Amazon案”的基本案情

Multi Time Machine, Inc. (简称为MTM)是一家成立于1992年、专门从事手表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其名下有MTM、MTM Special Ops、MTM Military Ops等不同的手表品牌。MTM公司的产品仅通过自己的分销商和零售商直接销售给客户,未授权亚马逊销售其产品。同时,MTM公司也与各个零售商签订协议,要求零售商仅在自己的门店内销售产品,不得在其他地方销售产品。

[收稿日期] 2015-11-03

[作者简介] 金玉利(1991—),女,浙江省桐乡市人,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在亚马逊提供的各类产品中,包含有 MTM 公司竞争者制造的手表。当亚马逊的用户搜索“MTM Special Ops”时,在网页的搜索框之下会出现“MTM Special Ops”的短语,在该短语之下紧接着是“Related Searches:MTM Special Ops”的文字,在三次出现“MTM Special Ops”的商标之后,网页显示了搜索结果,其中包括 MTM 公司竞争者的产品,并附有竞争者的公司名称。消费者不能通过搜索结果直接购得产品,只能点击一个特定的搜索结果进入“产品信息”的界面才能进行购买。一旦进入“产品信息”界面,消费者就会得知该特定产品的品牌名称,如“Luminox”。但是,在网页顶部的搜索框内,仍然会显示“MTM Special Ops”,亚马逊的任何网页界面中均没有显示“亚马逊不销售 MTM 公司的产品”,而类似亚马逊公司的 Buy. com、Overstock. com 都会清晰地显示没有任何搜索结果与“MTM Special Ops”相匹配。

在亚马逊的搜索结果中,之所以会出现 MTM 公司竞争者的产品信息,是因为亚马逊使用了一种基于消费行为的搜索技术(Behavior Based Search technology, 简称为 BBS 技术),此技术并不是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而是基于消费者的操作行为而进行的相应分析。当有足够多的消费者搜索了关键词 X 又查找购买了产品 Y 时,虽然 X、Y 可能并不明显相似,但是搜索 X 的消费者将会收到含有 Y 的搜索结果。因为产品的相关性(关键词搜索)和推荐产品(BBS 技术)混同在了一起,所以没办法区分某个特定的搜索结果到底是基于 BBS 技术还是基于传统的关键词匹配搜索。

基于以上案情,MTM 公司认为亚马逊有关 MTM 产品的搜索结果造成了 MTM 公司产品与其竞争对手 Luminox 公司产品的混淆,或者使得消费者认为 MTM 公司与 Luminox 公司存在一定的联系,构成了初始兴趣混淆。MTM 公司的产品因此而流失了一定的销量,MTM 公司于是诉亚马逊违反了《兰哈姆法》,侵犯了其商标权。美国加州中心地区地方法院法官 DEAN 审理该案时不认为亚马逊侵权,于是宣布不受理该案(Multi Time Machine, Inc. v. Amazon. com, Inc.; Amazon Services, LLC, 926 F. Supp. 2d 1130)。之后,MTM 上诉至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亚马逊存在故意制造混淆的嫌疑。

## 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审判情况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在线零售商(亚马逊)对 MTM 公司竞争者产品的陈列方式是否有造成实质混淆的可能性。第九巡回法院判决其构成了实质性混淆,但是也有一位法官在判决书中提出了相反意见。

### 1. 上诉法院的意见

第九巡回法院基于上述焦点做出了不同于地区法院的分析和判断。根据《兰哈姆法》的规定,商业中使用涉案标志并造成了产品来源的混淆,就构成商标侵权,混淆的其中一个类别就是初始兴趣混淆。初始兴趣混淆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之前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是一种对产品最初产生购买兴趣时的混淆,但在实际购买时对产品的来源并没有产生混淆。

那么亚马逊的行为是否有构成混淆的可能性呢? 上诉法院在审理该案时考虑了以往判例(Network Automation, Inc. v. Advanced sys. Concepts, Inc., 638 F. 3d 1137, 1145; AMF Inc. v. Sleekcraft Boats, 899 F. 2d 341, 348-49)中形成的 8 个因素,俗称 Sleekcraft 因素,即标志的显著性强度、商品的相似性、标志的相似性、实际混淆的证据、营销渠道、消费者的注意程度、被告的意图和扩张的可能性。在“Network Automation, Inc. v. Advanced Sys. Concepts, Inc.”案中,法院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在网络商业环境下,消费者会对标记或未标记的广告标志产生混淆,清晰地标记将消除混淆的可能性(Network Automation, Inc. v. Advanced Sys. Concepts, Inc., 638 F. 3d 1137, 1145)。具体到本案,亚马逊对搜索结果标记有“MTM Special Ops”,并在之下显示出竞争者的产品,而其他在线零售商都清晰地显示没有任何搜索结果与“MTM Special Ops”相匹配。清晰地标记将消除混淆的可能性,亚马逊的页面搜索结果却没有任何信息提示说亚马逊不提供 MTM 产品,属于没有“清晰地标记”,这增加了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上诉法院进而结合本案对 Sleekcraft 因素作了分析。由于 Sleekcraft 因素具体到个案,其每个因素的轻重程度不同,具体到本案来说,其相关的因素有标志的显著性强度、商品的相似性、被告的意图、实际混淆的证据、消费者的注意程度 5 个要素。一是 MTM 产品的商标具有显著性,且显著性程度较强。二是亚马逊的网站售卖手表,MTM 生产、销售的产品也是手表,商品有相似性。这意味着当亚马逊的消费者搜索“MTM Special Ops”时,会被导航到列有 Luminox 等生产的手表的界面,即使后来他们对产

品的来源没有产生混淆,但是在购买之前确实对他们造成了混淆。三是亚马逊是否存在制造混淆的意图,法官交由陪审团决定。四是实际混淆的证据。MTM公司提交了一位消费者造成了混淆的证词,但地区法院认为该证据不充分,且含有传闻证据的成分,因此不认可、不采信。在这点上,上诉法院认为这对亚马逊比较有利,但是这并不表示不存在实际混淆的可能性。实际中,确实存在一部分用户在同一天最初搜索手表“MTM Special Ops”,最后却购买了竞争者的手表。由此,陪审团发现一些混淆的证据。五是消费者的注意程度。当商品过于贵重时,消费者的注意程度会提高,但是依然存在混淆的可能。MTM的手表价位一般在200~2000美元,因此消费者并不存在较高的注意度。从亚马逊提交的一部分证据中,可以看出在搜索“MTM Special Ops”的当天Luminox的销量比较高,这可以被解释为:刺激一些意图购买军式手表的消费者,花较少的比较产品的时间,就购买了Luminox的手表,从而对MTM公司的产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综上,法院认为,亚马逊对网站搜索结果的陈列方式增加了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同时,亚马逊对MTM公司商标的使用,属于商业性使用。但是上诉法院并没有通过法律最终证明构成初始兴趣混淆的可能性,而是认为要通过具体的事实来判定其是否构成混淆。不过,上诉法院的最终判决还是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

## 2. 少数派法官的意见

对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该法院的Silverman法官则持反对意见,认为如果仅仅因为没有清晰地标注不出售某种商品,就构成商标权侵权是不合理的。为证明自己的意见,该法官举了一个例子:顾客在餐厅点单时要可口可乐,而服务员告诉他只有百事可乐,依据此案判决是否就可认定餐厅的服务员构成了对可口可乐的侵权呢?这显然是荒唐的。因此,该法官提出反对意见,主张维持原判。虽然Silverman法官持反对意见,但其所举的例子与案件中的网络界面有所不同。在网络界面中,文字的排列方式造成的混淆与口语表达交际造成的混淆,其性质是不同的。Silverman法官认为:依据未明确表示,就判定构成商标权侵权是不合理的,但Silverman忽视了网站界面文字表述和排布的特殊性,本案的焦点应当是网站对信息的陈列方式会不会构成混淆,而未明确标记是证明陈列方式构成混淆的一大因素,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因而极可能构成混淆。因此,笔者认为,Silverman法官的反对意见并

不合理。

## 三、案件启示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MTM v. Amazon案”时,将“未清晰地标记”“网站的陈列方式”等也作为混淆的考量因素,超越了此前的Sleekcraft因素,对初始兴趣混淆理论来说,是一定程度上的扩张。目前,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虽存在网站作为被告方被诉商标侵权的情况,但是真正与“MTM v. Amazon案”实质相似的案件还未出现。随着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第三方网站对商标权人的侵害存在潜在的可能性,借鉴美国初始兴趣混淆理论解决此类问题,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预防手段。

### 1. 初始兴趣混淆理论的新发展

在“MTM v. Amazon案”中,亚马逊最终被判败诉。这种最初兴趣混淆的混淆者来自于第三方(在线零售商),而不是直接提供商品的商家(厂商);同时未明确标注相关信息导致混淆的第三方网站行为构成商标权侵权。这与此前的案例是不相同的,是初始兴趣混淆理论的一种新情况。

在传统的商品交易中,商品信息主要由厂商提供,由第三方(例如超市等)提供商品信息的较少。随着网络电商的发展,厂商需经第三方(电商)的平台发布其商品信息,此时便由第三方实际处理商品信息。如果第三方随意处置厂商的商品信息,不仅会对提供商品的商家、消费者造成损害,还会出现损害其他商家的情况。例如,在“MTM v. Amazon案”中,第三方电商平台亚马逊就损害了MTM公司的商标权。同样,法国也有涉及第三方的商标侵权案,如“Google France案”是欧洲涉及关键词广告商标侵权纠纷的重要案例。当网络用户在被告Google页面的搜索框里输入关键词“Louis Vuitton”后,结果页面右侧显示出销售仿制原告路易威登公司商品的网站链接。<sup>[2]</sup>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都是第三方商标侵权案件,但是“MTM v. Amazon案”的第三方是购物网站,相当于第三方的商家;而“Google France案”中的第三方是网络搜索平台,其本身并不从事销售商品服务,最多作为广告宣传。

如前文所述,美国此前也出现过在网络环境中的商标侵权的纠纷<sup>[6]</sup>,法院明确表示清晰地标记将消除混淆的可能性,但该判定并不等同于未清晰地标记便增加混淆的可能性,即没有对“未标记”或“未清晰地标记”的情况作出不利的阐释。在本案出现之前,“法无规定即自由”,不能基于“未清晰地

标记”对未清晰标记方作出不利解释。

而现在,“MTM v. Amazon 案”确立了新的判例,亚马逊在网页上未清晰标注其不出售 MTM 的产品,法院基于此认为这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即法院确立了因网站未清晰标记而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从而极易构成混淆的判例,这种新情况无疑使“混淆”的考虑因素增加了,是对初始兴趣混淆理论适用范围的扩张。这种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在线零售商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信息须是准确、清晰的标注信息,不得造成消费者混淆;若因未清晰标注导致第三方的商标权被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我国相似司法案例的处理

目前,我国学界对引入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做了诸多探讨。<sup>[3]</sup>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也有案例涉及初始兴趣混淆理论。随着网络购物的发展,诸多类似问题的产生需要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对商标权网络侵权加以规制,尤其是“MTM v. Amazon 案”中出现的第三方(在线零售商)的侵权混淆性如何确定,值得我们思索。在传统的商标侵权案件中,商标的侵权行为一般涉及相似产品制造者或服务提供者,很难想象两个经营不同业务的企业会产生商标权侵权纠纷。其实,在我国的相关案件中,也有网络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例如,在“北京沃力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八百客(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案”中,在百度网站上以“XTOOL”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第一项搜索结果系标题为“八百客国内最专业的 xtool” 的链接,该链接指向八百客公司的网站。由于“XTOOL”是沃力森公司的注册商标,因此,沃力森以八百客侵犯商标权为由进行了诉讼。法院在审理时运用了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判决八百客公司侵权,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诉讼。法院判决百度公司在本案中已尽合理的注意、审核和提醒义务,并没侵害沃尔森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09)海民初字第 26988 号;(2010)中民终字第 2779 号]。该案中百度的角色与“MTM v. Amazon 案”中的亚马逊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又有所不同。百度与亚马逊虽都作为第三方平台提供商品信息,但百度提供虚假信息是基于沃力森公司的原因,其本身尽到了注意义务,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情况;而亚马逊并没有 MTM 产品的销售许可,而是自身提供虚假信息。因此,两个案件有一定的区别。

针对“北京沃力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八百客(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案”,有学者指出,如果百度公司自身提供了虚假的广告,按照我国广告法,工

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但广告法保护的对象是消费者,而不是商标权人,这就意味着,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是广告服务商和广告主对消费者的一项义务,而不是针对其他市场竞争主体(包括商标权人)的义务。也就是说,按照广告法,如果百度公司提供的广告内容中包含有虚假信息,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但不构成商标权侵权行为。<sup>[4]</sup>如果是在线零售商提供虚假信息(并不是广告),那就需要通过初始兴趣混淆的商标法理论加以规制,认定其为商标权侵权行为比较合理。

## 3. 初始兴趣混淆理论新发展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对于中国来说,目前还没有出现类似的案件。但是淘宝、京东、亚马逊等在线零售商正以锐不可当的形势发展,日后,必定会产生新型的网络商标权侵权纠纷。为应对此情况,研究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对中国的商标法司法实践大有裨益。在判断是否构成混淆的可能性时,美国的 Sleekcraft 因素,以及未清晰标识则增加混淆可能性的考量因素,值得我国借鉴。

(1)我国《商标法》的混淆理论适用范围较窄,应扩展至第三方

目前,2013 年我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为《商标法》)引入了混淆要件。《商标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从法条上来看,混淆要件还仅仅局限于“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也就是说,如果商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则不会再考虑后一“容易导致混淆的”要件。这就把初始兴趣混淆的一部分利益(本案中出现的情况)排除在外。例如,亚马逊作为在线零售商,其与 MTM 的商标显然不相似,且两者的经营范围也存在很大差异,因亚马逊的不当行为(由未清晰标注而产生混淆的陈列方式),导致 MTM 与其竞争对手的产品产生了混淆。依照中国的法律,显然是无法保护 MTM 公司的利益的。

依据目前我国的《商标法》,MTM 与其竞争者商标侵权关系受到混淆理论的规制,由亚马逊引起的混淆却无法适用混淆理论。同样,之前学者提出的通过《广告法》来规制也行不通。<sup>[4]</sup>因为,亚马逊的这种陈列方式,根本就不是广告,仅仅是一种对产品的罗列,无法受到《广告法》的规制,因而不适用

《广告法》。如果出现第三方平台提供信息致使其他商家商标权受损时,极有可能会该商家权利无法保障的情况。第三方作为实际操作商品信息的平台,法律法规需要对其相关行为加以规制。我国《商标法》的保护不应仅仅局限于两个厂商之间,应当将混淆理论的适用范围拓展至第三方。

(2) 第三方侵权难以定性,应引入新参考要件

如上所述,针对“MTM v. Amazon 案”这种情况,目前中国的法律还无法规制。因此,需要尽快引入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尤其是其判例中的新发展,规制在线零售商,以适应网络购物的飞速发展,保障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将第三方纳入混淆理论的框架体系之后,对于如何对第三方进行混淆性的考量,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判例中形成的对标记的分析参考,将对标记的考量作为是否构成混淆的判定标准:第一,清晰标记的商品所提供的情况,不构成混淆;第二,未标记或未清晰标记的,则提高了混淆可能性,商家可能存在蓄意模糊商品来源的故意,从而构成消费者的最初兴趣混淆。

## 四、结语

在“MTM v. Amazon 案”中,亚马逊公司在提供

的有关 MTM 搜索结果中未清晰地标记,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该搜索列表被判定为虚假的搜索结果,违反了商标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加州旧金山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利用初始兴趣混淆理论进行分析,该分析有别于以往的案件,提高了“未清晰地标记,提高了混淆可能性”的新情况。在该新情况中出现的法益,依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还无法得到保护。相比美国,我国混淆理论适用范围较窄,应当扩展第三方;同时,在“MTM v. Amazon 案”中确立的混淆考量因素也值得我国借鉴。随着电商的发展,我国应当发展初始兴趣混淆理论,以应对更为复杂的商标纠纷情况。

## 【参 考 文 献】

- [1] 孔祥俊. 商标与不正当竞争法——原理和判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262.
- [2] 刘文琦,刘琰. 关键词广告中搜索引擎服务商的商标侵权责任——以中、欧、美比较法研究为视角的分析[J]. 电子知识产权,2012(11):86.
- [3] 朱红彦. 初始兴趣混淆理论在新类型商标侵权中的适用[J]. 福建法学,2012(1):34.
- [4] 李雨峰,芮松艳. 初始混淆理论在商标权纠纷中的应用[J]. 人民司法,2011(14):95.
- [21] 斯蒂格利茨. 自由、知情权和公共话语——透明化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J]. 宋华琳,译. 环球法律评论,2002(3):263.
- [22] 库提斯,尼可. 中央银行现代化[M]. 方洁,张立勇,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28.
- [23] MERVYN King. What has inflation targeting achieved? [M]//BERNANKE B S, WOODFORD M. The inflation targeting deb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24] 布兰德. 中央银行的现代化进程[M]. 孙涛,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 [25] 牛筱颖. 通货膨胀目标制:理论与实践[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51.
- [26] STEPHEN A Zarlenga. The lost science of money: the mythology of money—the story of power[M]. New York: American Monetary Institute,2002.
- (上接第74页)
- [14] 蔡金综. 美国犹他州承认金银币为法定货币的影响[J]. 中国财政,2011(14):65.
- [15] 弗里德曼. 弗里德曼文萃[M]. 胡雪峰,武玉宁,译. 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569.
- [16] 马歇尔. 货币、信用与商业[M]. 叶元龙,郭家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53.
- [17] 布伦南,布坎南. 宪政经济学[M]. 冯克利,冯兴元,秋风,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18] MILTON, FRIEDMAN Rose. Free to choose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0:308.
- [19] PHILLIPS C A, MCMANUS T E, NELSON R W. Banking and the business cycle [M].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1937:26-27.
- [20] 伯南克,劳巴克,米什金,等. 通货膨胀目标制:国际经验[M]. 孙刚,钱泳,王宇,译.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6-0080-05

# 论“借鸡生蛋”行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

——兼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解读

丁柏芳

(四川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07)

**[摘要]**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借鸡生蛋”的行为屡见不鲜。刑法学语境下的“借鸡生蛋”行为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手段使他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与之签订经济合同,并套取他人财物用作其他合法或非法用途且数额较大的行为。该行为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核心是行为人在行为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需要从行为人签订合同时的主体身份、行为人履行合同的程度、行为人有无挥霍财物,以及行为人事后有无逃逸、隐匿财物行为等构成要件,并结合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加以分析和推断。此外,在对“借鸡生蛋”行为进行定性的过程中,要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应先考虑能否通过民法、行政法进行调整,只有在不能调整的时候才应考虑适用刑法。

**[关键词]**借鸡生蛋;合同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谦抑性原则

**[中图分类号]**D914.36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5

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合同诈骗罪。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根据《刑法》第151条和第152条的规定,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该条率先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他人财物的行为从普通诈骗行为中提出并单独加以定性,可以视为是合同诈骗罪的雏形规定。1997年,《刑法》第224条正式将合同诈骗罪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合同诈骗罪正式单独成罪。目前,合同诈骗罪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大量适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刑法》第224条对合同诈骗罪的界定是模糊的,并且缺乏相关司法解释,这导致合同诈骗罪在实际适用过程中产生困惑。其中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合同诈骗罪与普通民事纠纷之间的界限问题,“借鸡生蛋”行为就是其中一种。目前我国学界对于“借鸡生蛋”行为的定性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借鸡生蛋”行为不是合同诈骗行为,因为行为人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只是客观上具有欺诈性<sup>[1]</sup>;另一种意见认为,“借鸡生蛋”行为应以合同诈骗罪论处,因为没有资金和其他有利条件,仅凭欺骗来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从本质上讲被害人发现被骗随时都可以通过诉讼索要财物),行为人主观上应当明知其经营具有极大的风险性,这种风险性蕴含着使所有权人最终不能行使所有权各项权能的严重可能性<sup>[2]</sup>。笔者认为,学界之所以对“借鸡生蛋”行为的性质存在不同意见,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学者之间对于“借鸡生蛋”行为没有统一的认识。毕竟“借鸡生蛋”一词并非专业的法学术语,不同的人对其存在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只有将“借鸡生蛋”做刑法学意义上的解读,考虑到实务中可能出现的情形,才能真正从统一的层面对该问题加以分析和解读。

## 一、“借鸡生蛋”的刑法含义解读

“借鸡生蛋”从字面含义上就是指利用他人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在经济学领域,“借鸡生

[收稿日期]2015-10-28

[作者简介]丁柏芳(1992—),女,安徽省合肥市人,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

蛋”被认为是巧妙地利用资金、技术等资源发展壮大自身实力的行为,大多是含有褒义的。然而,在刑法学的范畴内,“借鸡生蛋”则有不同的含义,甚至可能涉及违反刑法条文规定的某项罪名。

本文拟在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框架下,讨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合同一方当事人以“借鸡生蛋”为目的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性质。为此,必须将本文中所讨论的“借鸡生蛋”行为含义与通常意义上的和经济学领域内的含义加以区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的“借鸡生蛋”行为,是指那些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手段使合同相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行为。“借鸡生蛋”行为至少有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一是虚构事实。例如,甲公司为了应对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伪造本公司具有从事木材运输资质的相关文件,与乙公司签订了一笔标的100万元的运输合同,进而利用该笔合同款项度过了资金周转困难期,也间接履行了该项合同。在该案例中,甲公司利用伪造的具有木材运输资质的文件与乙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系虚构事实的行为。二是隐瞒真相。例如,被告人徐某申请成立一公司,公司实际上并无任何资金,其为筹划开办超市,与他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为购买超市设备又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并收取供货方的“入店费”等,所购设备和收取的“入店费”大部投入超市建设,至合同履行期届满,当对方向其索要有关场地租赁费、设备货款时,徐某给以空头支票,并同时告诉对方账上暂时无钱,需要等一段时间,但对方到其允诺的时间去银行兑换时,仍无钱到账,此后徐某再三推诿拖延时间,拒不偿还有关款项,并以部分款物用于还债,最终案发,就在徐某被羁押一天后,开办超市的营业执照即下发。<sup>[3]</sup>在本案中,被告人徐某就是通过隐瞒公司没有运营资金的真相与其他人签订合同的。

以上所举的案例都具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行为人客观上具有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行为,从而使合同相对方产生了错误的认识并与之签订合同。而根据《刑法》第224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易言之,“借鸡生蛋”行为之所以成为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正是因为其行为特征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中的客观行为要件。因此,在其他构成要件已经完备的前提下,判断某个“借

鸡生蛋”行为究竟是否构成了合同诈骗罪,主要是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合同诈骗罪的主观要件,其实质就是判断行为人是否抱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二、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解读

### 1. “非法占有”含义的解读

欲论及非法占有的含义,须得先追溯“占有”的含义。“占有”本是民法上的概念,它是指对物的一种支配或者控制的状态。民法上的“占有”分为非法占有和合法占有,非法占有又可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善意占有人的主观状态是不知情且无怀疑,与之相对的恶意占有人的主观状态则是明知自己无权利仍然占有。《刑法》作为其他部门法的最后一道防线,其调整的是其他部门法所不能调整的严重行为。所以,刑法上的占有应当仅指非法占有中的恶意占有中的一部分情形。

但是我国刑法学界对于非法占有与民法层面的占有含义的界分并没有一致的观点。目前的通说是所有权说,该说认为非法占有不仅需要客观上对物实现管理和控制的状态,而且需要有主观意识上排除其他人对物的权利,以使自己实现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益。亦即,非法占有目的应是行为人以自己永久所有之意识而控制该物从而排除他人之合法所有,即“控制意识+排除意识”。<sup>[4]</sup>刑法中的贪利型犯罪大多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前提的,如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等,行为人往往不仅要求支配、控制财物,还要求排除其他人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并最终将财物据为己有,实现所有权的完整。但是,学界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将非法占有的范围予以扩大化解释,不仅指非法所有,还包括非法占用。该非法占有目的不要求对他人财产所有权能的全面剥夺,即使行为人并不打算侵吞他人财产,而是打算在占用较长时间后予以归还的,也属于抱有非法占有目的。<sup>[5]</sup>比较典型的的就是挪用资金罪和挪用公款罪。该罪名不要求行为人一定具有非法所有的意图,只要行为人非法占用公私财物,即可构成本罪。此时的非法占有,即可扩大为暂时性的非法占用、借用公私财物的行为。

从历史沿革上来说,合同诈骗罪是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两者之间是适用特殊法与适用普通法之间的关系,因此设立合同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与设立普通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具有同一性,它们都是保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从刑法整体结构来说,合同诈

诈骗罪规定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因此设立合同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又具有不同于设立普通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的特殊性,即兼有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任务。从两个法益之间的关系来说,设立合同诈骗罪首要保护的法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次才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这也是将合同诈骗罪从普通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应然之义。

再回到合同诈骗罪的非法占有含义问题的讨论。根据所有权说的观点,非法占有应当仅限定为对公私财物的非法所有含义,必须是当事人完全掌握并且侵吞财产,对于利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手段与受害人签订合同以获取周转资金的行为,尤其是最后行为人还清了相应资金的行为,则不能认定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然而笔者认为,这种解释不利于设立合同诈骗罪保护的首要法益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在刑法尚未介入的商品经济社会中,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体现,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受除合同以外的其他外在条件的约束;在宏观经济活动中,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依靠的就是一个个经济活动的个体在经济规律调解下的自发行为。正因为如此,诚实守信原则才成为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在“借鸡生蛋”的案例中,当事人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不论行为人最终能否归还暂时占用的资金,由于其在签订合同前或者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就是抱着“借鸡生蛋”的意图,其善意、其完整履行合同的基础本身就不存在;加之在有的案例中,行为人拖欠资金甚至还不上资金最终导致“鸡飞蛋打”也屡见不鲜。以上种种行为,从微观上来说,损害了合同相对方的利益;从宏观上来说,如果不予入罪会助长该种行为;从长远上来说,会破坏经济交易的安全,损害经济秩序的稳定,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所以,从法益保护的角度上来说,笔者赞同将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的含义扩大至非法占用、非法借用这一观点。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的非法借用、非法占用合同资金的行为都应当入罪,而是说,对于合同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的含义的解释应当有的放矢,不能过于僵硬。至于该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合同诈骗罪,还要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 2.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非法占有目的是行为人作出行为时的主观心理

状态,从逻辑上来说,在实际案件中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不可能掌握犯罪嫌疑人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只能依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予以推定。推定必须以一定的事实为基础,然后根据客观事物之间的应然联系推导出另一事实的存在。但推定事实不等于事实,它只是在司法侦查手段有限的情况下根据一定的基础事实和判断程序而推导得出的由法律认可的事实。正因为推定事实虽然不是真正的事实但是具有法律认可的等同事实的效力,其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十分重要,所以对于推定的适用必须加以适当的限制,以免因过度推定而误判,于无形中加大犯罪嫌疑人的罪责。

为便于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笔者将一个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罪的经济合同行为划分为三个阶段,即签订合同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合同纠纷阶段。

签订合同阶段是经济合同行为的第一个阶段,也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准备阶段。在本阶段中,需要考虑合同一方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如下因素:行为人的主体身份、行为人的履约能力、履约担保的真实性。行为人的主体身份是否真实有效,是判断行为人签订合同时主观心理状态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依照诚实守信原则,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使用真实、有效、有权的身份。在合同诈骗案件中,行为人的主体身份往往可能存在两种问题:一是主体身份虚构,行为人刻意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利用虚假姓名或名称、虚假公司专用章等签订合同;二是盗用他人身份,即利用真实存在的但并未得到授权的身份与他人签订合同。行为人的履约能力也是推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因素之一。履约能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全部履行合同所应具备的主客观条件,包括人员、场地、设备、专业技能、资金、货源等。履约能力要从行为人的主体身份、以往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经营能力、负债情况、担保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在司法实践中,以下情形通常被视为行为人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一是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就已经具备履行合同应当具备的资金、技术、物资等必要条件;二是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虽不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能够合法地筹集到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资金、技术、物资等必要条件;三是即使行为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行为人自己有足够的资金或其他能力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行为人提供的担保足够承担违约金或其他赔偿。但应当注意的是,在商品经济活动中,某些经济活动个体为了促成合同的签订,往往会夸大自身的



履约能力。所以不能说只要不具备履约能力就一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情形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履约担保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的物的保证或者第三者的保证。在合同诈骗案件中,行为人为了骗取对方的信任以顺利签订合同,往往会伪造、变造产权证明文书或者骗取、串通第三人为其提供担保。

判断行为人在合同履行阶段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应主要考虑行为人是否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即使行为人有履约能力,但是并无实际的履约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一般来说,是否有履行合同的实际行为可以细化为五个方面:一是在合同签订后积极采取措施,或是筹备资金或是提供技术支持等;二是在约定了验收日期的合同中,行为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阶段性验收;三是行为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持公开,并且积极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四是行为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主动设法避免或减少对方损失,或主动承担违约责任;五是行为人在获得财物后,将其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而不是肆意挥霍或者隐匿、转移财产。但应当注意的是,并不是行为人有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就一定不构成合同诈骗罪,也不是行为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就一定构成合同诈骗罪。例如,行为人通过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以骗取对方信任,诱使对方继续与之签订合同,其行为就应当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或者行为人通过签订合同获取财物后不积极履行合同,而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迫于压力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获取财物归还给合同相对方,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行为也应当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反之,行为人虽然没有履行合同,但有客观的不能预见的原因,并无非法占有目的,应当认定为普通的合同纠纷而不是合同诈骗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某些经济合同行为之所以有合同诈骗罪的嫌疑,多半是因为合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导致合同一方产生了损失,出现了合同纠纷。一般情况下,合同纠纷产生后,具有履行合同诚意的行为人会积极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而合同诈骗罪中的行为人则逃避追究责任、转移或隐瞒财产,甚至逃匿。

### 三、“借鸡生蛋”行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类型化分析

在现实生活中,行为人“借鸡生蛋”的方法多种

多样,结果也不尽相同,有的成功实现了资金周转之后及时返还了相关财物;有的却“鸡飞蛋打”,给对方造成了重大损失。严格地说,认定“借鸡生蛋”这种行为一定构成或者一定不构成合同诈骗罪,是一种不严谨、非学术的态度,应当通过细分“借鸡生蛋”的类型并逐个加以分析,才能得出相对完备的结论。笔者认为,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上来看,“借鸡生蛋”的行为人主要有两种心态:第一种有不归还所“借”财物的故意;第二种有归还所“借”财物的本意,其中又有两种情形,一是最后归还了财物,二是最后未归还财物。以下将分别阐述。

#### 1. 有不归还之故意

正如此前所阐述的,“借鸡生蛋”行为之所以难以与合同诈骗行为相界分,就在于“借鸡生蛋”的行为从客观上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而唯有从主观上判断是否存在非法占有之目的,才能对该行为加以定性,判断其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只有“借鸡生蛋”的意图而无“还鸡”之心,则可以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故意,因而该种行为应当定性为合同诈骗罪。认定行为人是否自行为之初便有不归还他人财物之故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行为人与受害人签订合同之前,主体资格是否真实有效。使用真实有效的主体身份是行为人履约诚信的体现,反之,利用虚假的身份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与合同相对方签订合同,一定程度上表明了行为人主观上并不希望事后被合同相对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和追踪,该种行为说明了行为人主观上有很大可能性不打算认真如实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在司法实践中,许多行为人利用伪造虚假的身份证明或者冒用他人的身份与人签订合同,在骗取合同金额或者货物后便销声匿迹,而受害人因无法找到真正的行为主体,难以维权,也为司法侦查带来困难,该种行为的主观恶性显而易见。

二是行为人有无挥霍财产的行为。“借鸡生蛋”的运作机制无非是行为人利用与他人签订合同套取资金或者货物,然后将该笔资金或者货物用作其他合法或者非法的用途。因此,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打算归还所“借”之“鸡”,与行为人对所借财物的态度有关。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有如下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行为人通过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后,大肆挥霍所借用的财物,根本无意还“鸡”。此种情形下,行为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很明显,不再赘述。另一种情形是行为人利用借来的财物用

作经营、投资等用途,但赚取的利润没有用于归还受害人而是加以挥霍。此种情形也明显表明行为人既无履约诚意也无归还所借财物的意图,因而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三是行为人事后有无逃逸、隐匿财产的行为。行为人的主观心态还体现在事后行为有无逃逸、隐匿财产等行为上。如果行为人利用签订的合同套取财物后迅速逃逸或者在事情败露后隐匿财产,则反映了行为人主观上不想归还财物的心理,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故意。

## 2. 有归还之本意

一般来说,行为人在利用合同套取他人财物用作他途时,主观上抱有事后归还意图的,不应当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但是,即使行为人有归还财物的意图,客观上仍然有最终归还和最终未归还两种情形,笔者认为不同的情形仍有讨论的必要。

第一种情形,行为人主观上希望归还他人的财物并且最终归还了的,可以适用《刑法》第13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是正如笔者上文论述的,对于合同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不同于盗窃罪和抢劫罪等单纯的财产性犯罪。设立合同诈骗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不仅是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更重要的是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如果行为人的“借鸡生蛋”行为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了市场运行的诚实信用原则,笔者认为从行为无价值论的角度来说将其行为入罪化是合理的,也是合同诈骗罪法益保护的应有之义。

另一种情形较为常见,就是行为人将合同资金挪作他用并且最终未返还,即我们所说的“鸡飞蛋打”。对于此种行为是否应当定罪,除要考虑上文中论述的推定非法占有目的的相关因素之外,还应当考虑被害人的受害程度。虽然设立合同诈骗罪所要保护的首要法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但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也是其保护的法益之一。合同诈骗罪作为典型的结果犯,如果行为人的行为给受害人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那么很难说其行为只是民事欺诈甚至只是合同纠纷,不构成任何犯罪。

## 四、结语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借鸡生蛋”行为是经济学领域常见的一种创业手段。但是,当该种行为侵犯了

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时,则需要将其放进刑法的逻辑框架内加以讨论。刑法学语境下的“借鸡生蛋”行为,是指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手段使他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与之签订经济合同,并套取他人财物用作合法或非法用途数额较大的行为。该种行为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核心是行为人在行为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需要从行为人签订合同时的主体身份、行为人履行合同的程度、行为有无挥霍财物,以及行为人事后有无逃逸、隐匿财物行为等构成要件的客观方面加以分析和推断。

但是,现实生活不是理论模拟中的案例,实践中发生的“借鸡生蛋”行为可能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结果。究竟是否应当将该种行为入罪,需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加以分析。另外,在认定行为性质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刑法的补充性原则或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根据张明楷<sup>[6]</sup>教授对刑法的谦抑性的理解,凡是适用其他法律足以抑止某种违法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就不要将其规定为犯罪;凡是适用较轻的制裁方法足以抑止某种犯罪行为、足以保护合法权益时,就不要规定较重的制裁方法。这是由刑法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制裁措施最为严厉的法律,是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的最后保障。因此刑法作为保障法,只有在其他法律不能起到足够的惩治作用时才应该适用。在对“借鸡生蛋”行为加以定性的过程中,也要遵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应先考虑通过民法、行政法能否进行调整,只有在不能调整的时候才应考虑适用刑法。

## 【参 考 文 献】

- [1] 魏东. 刑法各论若干前沿问题要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249.
- [2] 顾晓宁. 非法占有目的探源[J]. 人民司法,1999(6):17.
- [3] 耿景仪,谭劲松. 最高法官解析审理合同诈骗罪三大疑难问题[EB/OL]. (2015-05-28)[2015-09-12]. <http://www.acla.org.cn/html/lilunyanjiu/20150528/21211.html>.
- [4] 舒洪水. 合同诈骗罪疑难问题研究[J]. 政治与法律,2012(1):45.
- [5] 李英才. 论合同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J]. 政法论坛,2005(5):81.
- [6] 张明楷. 论刑法的谦抑性[J]. 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5(4):5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6-0085-04

# 公司治理中机构投资者作用的法律思考

纪号之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 机构投资者的兴起深刻改变了公司治理的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制度环境。传统的公司治理难题是如何降低代理成本,以往的解决方式强调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并行,而机构投资者的出现成为降低代理成本、监督管理层的新希望。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特征使其拥有得天独厚的监督优势。相应的制度设计应该发挥机构投资者的监督作用,破除限制其行动的法律障碍,促使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在机构投资者的治理结构中,应赋予受托人以行使股东权利为内容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同时,建立一套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完善的委托书征集与股东提案制度,以拓宽机构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途径。

**[关键词]** 机构投资者;股东积极主义;代理成本

**[中图分类号]** D922.281.9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6

近年来,资本市场的一个巨大变化是机构投资者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与此相伴随,机构投资者积极主义或者股东积极主义正在深刻改变着公司法的基本规则。我国有学者认为,投资者革命至少在公司治理、公司融资、公司并购方面深刻改变了公司法的制度环境<sup>[1]</sup>。美国有学者认为,机构投资者的出现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第三个阶段<sup>[2]</sup>。目前,机构投资者的规模越来越大,以资本市场建立较晚的中国来论,从1998年40亿元到今日2.25万亿美元的规模,从1998年占市场市值的1%到今日占10%的比重变化<sup>[3]</sup>,无一不体现了这种趋势。2015年8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4条明确规定:养老基金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sup>[4]</sup>而能否合理规避风险、实现保值增值之目标,取决于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运作。机构投资者的兴起深刻改变了公司治理的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制度环境。以往股东用脚投票的状况越来越被机构投资者的积极行动所改变。因此,本文拟根据代理理论的分析思路,对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行探讨,以得出一个可供参考的结论。

## 一、机构投资者的特征

要想明晰机构投资者对法律制度带来的冲击,首先必须明确机构投资者的独特性。作为近30年崛起的新生事物,相比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规模较大。机构投资形成了规模经济,规模经济不但能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而且还能形成抗衡力量。规模的扩大使得机构投资者相较于个人投资者,其话语分量更大,其对公司的决策影响力也较强。<sup>[5]</sup>

二是负有信义义务。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时,其处于委托人地位;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时,其又处于受托人地位。这种特殊的治理结构导致机构投资者不但要求所投资公司的董事、高管向其承担信义义务,同时也要求其反过来向资金最终所有者——家庭等承担信义义务。

三是长期持股。随着机构投资者的融资能力越来越强、其掌控的资金规模越来越大,其掌控的股份无论是在绝对量上还是在相对量上都非常大。此时,机构投资者想要抛售一部分股票套利,短期之内

[收稿日期]2015-10-20

[作者简介]纪号之(1991—),男,山东省鱼台县人,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绝无实现的可能,如果抛售的股票份额比较大,必然造成股票价格下降,使其自身利益受损。因此,机构投资者倾向于长期持有股票。<sup>[6]</sup>

四是专业化运作。机构投资者的决策一般依赖于专业的管理团队。专业的管理团队一方面能有效分析市场信息,解决市场上行为不对称的问题;另一方面能够合理设计投资组合项目,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风险。

综上,机构投资者存在规模比较大、负有信义义务、长期持股和专业化运作四个特征。正是这些特征促成了其在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也成为立法者设计法律制度的基础。

## 二、机构投资者降低代理成本的理论基础——打破流动性与控制力之间的平衡

在公司内部,股票的流动性与控制力之间存在一种平衡关系。伯利等<sup>[7]</sup>认为,在现代公司中,股东个人财产的控制权在向经营者转移,股东已由准合伙人的地位转化为仅仅是资本的提供者,股东只能通过股票公开市场中转让股票等方式回收其投入的资本。持有较大比例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影响力虽大于小股东,但其流动性不及小股东。如果大股东在短期内买入或者卖出股票,那么其就会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力。小股东用脚投票的原理就在于以流动性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相对应的,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大股东增减其股份都必须经过相关的程序(如我国《证券法》第86条的规定)。

应该明确的是,任何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都不能同时保持完全的流动性和绝对的控制力。机构投资者在没有放弃在交易中所拥有的部分灵活性之前,不应该谋求获得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更大影响。<sup>[8][15]</sup>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保持流动性和影响力或者说控制力,那么会出现不适当的结果。例如,机构投资者获取控制力之后会滥用自己的权利,即便公司业绩变差,也可以抽身离开,不承担责任。这种情况显然应当避免。是做在公司有影响力的股东还是做传统的用脚投票的投资者,是机构投资者所必须面临的抉择。

有观点认为,机构投资者有足够的理由保持冷漠而不积极参与公司监督,一个显著的原因在于机构投资者希望保持流动性而不愿控制公司<sup>[9]</sup>。这种观点认为,机构投资者应当保持原有的投资者角色,否则会突破公司治理的基本理念,这未必会改善

公司业绩。反对者认为,支持机构投资者发挥控制力而舍弃流动性的理由有四个方面。一是机构投资者无法短期内将股份转换为现金。二是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流动性与控制力之间找到平衡。一个机构投资者完全控制一家公司的情况因受到法律限制不可能发生,但是数个机构投资者联合起来在公司形成较大影响力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样,一定程度的控制力与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可以并存。三是机构投资者很可能不需要流动性。养老基金、公共基金等所需要的现金额往往会被新投入的资金所弥补,根本不需要将股票转化为现金。四是历史证据和国际比较研究表明,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选择控制力而不是流动性。例如,20世纪早期,美国银行和保险公司往往持有大额的公司股票,德国和日本的银行也往往是某公司的大股东。<sup>[10]</sup>

笔者认为,机构投资者的流动性与控制力之间应该保持一定的平衡,特别应该避免公司的实际控制者不受限制地退出公司。机构投资者原有的投资者属性决定其也应该保有流动性。机构投资者没有理由承担超过一般投资者的责任,至于寄希望于机构投资者稳定股票市场就更加不合理,因此限制其流动性缺乏正当依据。然而,在当代公司治理的发展过程中,为了解决或者缓解代理成本难题,有必要赋予机构投资者足够的影响力,使之可以参与公司的运营决策,这就需要打破流动性与控制力之间的平衡。

## 三、机构投资者在降低代理成本中的作用

### 1. 代理成本的传统解决思路

《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开创了公司领域的代理理论。该书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当时美国的大部分公司的股权分散,即使控制企业的家族也只持有公司很小份额的股份。该书断言,现代公司中的财产已经演化为所有权和控制权,而且,控制权已经越来越脱离于所有权而向前发展并最终掌握在经营者手中,控制者集团处于为自身利益服务的位置,因此,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就不可能相一致。<sup>[7]</sup>美国学者詹森等<sup>[11]</sup>将企业合同中的一种——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合同——称为代理合同。在这种代理关系中,委托人(股东)与代理人(管理者)之间存在一系列复杂的因果关系。代理人的决策与委托人最大化自己利益的目的之间往往存在偏差,委托人为了监督和保证代理人的行为还要付出一定的代

价,这种代理关系产生的成本就是代理成本。代理成本包括委托人的监督支出、代理人的保证支出和剩余损失三种。在当代中国,降低代理成本更加具有现实意义。我国国有企业在实行公司制改造过程中,出现了颇为普遍的内部人控制(经营者控制公司)问题,实践中大量的董事长兼任经理现象更使在公司治理中董事长集决策和执行于一身,或使公司经理登上公司治理的权力顶峰,从而使权力的制衡与监督受到很大的破坏,委托代理成本过高。<sup>[12]</sup>这种制度环境下,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任重而道远。

控制代理成本的传统思路是强调对控制权市场的外部监控。控制权市场的作用机理是当某一公司经营不善、小股东通过用脚投票表示不满而致股价下跌时,投资者就会趁机并购该公司而通过内部治理机制更换公司管理层。如此,管理层就不得不努力改善公司业绩,以提高股东福利。但2001年安然能源公司的破产和2008年雷曼兄弟投资银行的倒闭,打破了人们寄希望于股票市场外部监督的幻想。直到倒闭之前,两家公司股票的估值都是非常有利的,也因此,公司董事的认股权被广泛行使,安然最后一任总经理通过股权认购获得了2.5亿美元,雷曼总经理获得了3亿美元。为了能让股东重新控制公司而设计的股票市场的外部监督体制,显然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sup>[13]</sup>股票市场之所以能起到监督作用,是因为股价的下跌会降低管理层的声誉,而管理层的声誉则与管理层的经济报酬挂钩。但是当管理层通过股票期权的行使等手段获得的收益远远大于其报酬时,这一监督机制就会失效。此时,机构投资者的作用便凸现出来。

## 2. 机构投资者所能发挥的作用

在公司治理中,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建设性作用被定义为关联投资,即投资者更负责地从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并将投资长期交给公司经营。关联投资者的出现可以改变以往小股东中出现的集体行动和搭便车现象。<sup>[8]10</sup>配合委托书征集制度的建立,机构投资者不但可以自己积极行使投票权,而且可将其他股东分散的投票权集中行使,而这些分散的投票权以往根本不能发挥作用。机构投资者改变了用脚投票的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采用股东提案的方式,不但可以实现公司盈利目标,而且可以考虑实现社会公益目的。因此,股东提案制度将进一步限制管理层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使股东的意见得到表达。此外,机构投资者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发布评估报告等,对公司管理层能起到监督作用。机

构投资者在社会上一般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其投资意向、决策都会影响人们对目标公司的看法。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想要获得经营信誉,必须恪尽职守,努力改善公司业绩。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的作用应该是监督而非直接管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虽可以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应恰如其分。管理公司的业务毕竟不是机构投资者的工作,相反,机构投资者应该确保公司处于董事会的良好管理之下。<sup>[14]</sup>有学者提出,针对董事无法摆脱管理层的控制从而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的现实,解决的方法应该是在董事会中为最大股东保留一个类似于代理人的董事位置。<sup>[15]</sup>这种做法似乎是回到了管理层与所有者相重合的原始公司阶段,但是与当代公司治理中强调独立董事的地位和作用的趋势背道而驰。

## 四、机构投资者积极行动的障碍及法律对策

### 1. 机构投资者积极行动的障碍

与学者们的设想不同的是,现实状况显示,机构投资者似乎并没有发挥改善公司治理的作用。这一现象的出现存在两种解释:一方面,积极行动的机构投资者所指向的公司往往是表现较差的问题公司<sup>[16]</sup>;另一方面,也确实存在机构投资者发挥作用的法律和现实障碍。我国有学者指出,现阶段我国机构投资者通过参与股东大会、递交股东提案、征集代理投票权等方式,发挥了监督公司管理层的作用。但是对机构投资者发挥作用的最大掣肘在于我国存在的一股独大的问题。<sup>[17]</sup>其实,上市公司一股独大带来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其解决依赖于整体制度的进步。

首先,机构投资者肩负着最大化委托人利益的职责。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这种责任使得机构投资者的行为迥异于一般股东。机构投资者所进行的投资决策应受受托义务约束,也就是说机构投资者管理资产或执行投资时,必须善意诚实地顾及委托人的利益。机构投资者未必会将公司长远利益作为考虑因素,反而希望在短期内将股票套现,导致出现所谓短期化现象。长期来看,提高公司业绩既能实现投资者的目标,也能实现股东的目标,但从短期来看,二者似乎不可兼得。

其次,机构投资者的积极行动可能要付出超过预期收益的成本。如果机构投资者想要获得行动实效,必须花费两个方面的成本:一是机构投资者需要

获得公司运营的相关信息,仅仅依靠公司自身的披露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建立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二是建立监督机制的成本是行动的铺垫,机构投资者一旦发现公司存在问题,无论采取公开批评还是表决权征集活动都必须花费巨大的财力物力。<sup>[18]</sup>另外,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一般比较大,退出公司并不方便,其行动一般都会造成股票市场的震荡。<sup>[19]</sup>

最后,法律障碍的存在导致机构投资者不能发挥预期的作用。在选择公司董事时,发起提议的机构投资者往往被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所选举的董事被认为是其代理董事,在证券法的规制下,有着短期利润被没收的危险。美国证券法规定,如果机构投资者联合其他一定数量的股东进行活动,必须向有关部门发出代理权声明,这无疑加大了机构投资者行动的成本。<sup>[10]</sup>特别是,在我国委托书征集、股东提案制度等都没有建立起一套合理的体制,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尚无从发挥。

## 2. 促使机构投资者积极行动的法律对策

针对机构投资者发挥作用存在的制度和法律障碍,相应的法律改革措施应该遵循如下理念。

首先,使机构投资者承担以行使股东权为内容的信义义务。在我国,与信义义务相类似的规定是公司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我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这种信义义务在一般语义上,意味着机构投资者应该本着注意、忠诚的原则最大化委托人的利益。美国《1940年投资公司法》和《1940年投资顾问法》,规定了披露其表决权行使的政策及程序。如果共同基金将表决权委托给投资顾问公司代为行使,则可以采用该投资顾问所制订之表决权政策及程序,无需自己拟定。美国劳工部于1974年制定了《雇员退休收入安全法案》,将机构投资者行使投票权作为一项信义义务,并且规定了相关程序和记录要求。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1条规定,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然而这种规定只是止于纸面,无法在实践中落实,因此其只能起到提倡性作用。

其次,机构投资者行动所承担的成本应该有一套合理的分担机制。机构投资者的成本如果完全由机构投资者自己来承担,正如前文所述,会导致搭便车行为的出现进而产生越来越多的冷漠投资者。如果这种成本由受益抵减,即行动获得的收益归属于

行动人而不是在全体股东之间分担,也有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原因在于,全体股东承担成本,会诱使小额股份的股东为了私人利益采取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行为。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应当与股东行动的主要方式——提案——相结合。对此,罗曼诺<sup>[16]</sup>提出了三种解决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确定一个投票支持率,支持率低于该比率的提案发起人必须承担提交议案的成本;第二种方法是同比例增减补偿机制,即获得成功的提案将得到全面的成本补偿,不成功提案的成本补偿率与提案获得的票数和成功所需票数之间成正比例关系;第三种方法是让公司股东投票决定代理提案制度安排。第三种方法之所以将股东提案成本的分配安排交由公司自己解决,是因为股东提案制度是公司内部事务,应该由公司自行决定。

最后,建立完善的委托书征集制度和股东提案制度。我国《公司法》第107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我国关于委托书征集制度的规定散见于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机构投资者的引导作用不强。因此,应当明确委托书征集制度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建立完善的委托书征集制度,以起到引导机构投资者积极行动的作用。

## 五、结语

机构投资者的兴起深刻改变了公司治理的规则和证券市场的制度环境。传统的公司治理难题是如何降低代理成本,以往的解决方式强调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并行。然而,公司控制权市场未能成功发挥监督管理层的作用,反而成为管理层牟利的工具。机构投资者的出现成为降低代理成本、监督管理层的新希望。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特征使其拥有得天独厚的监督优势。相应的制度设计应该发挥机构投资者的监督作用,破除限制其行动的法律障碍,促使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首先,在机构投资者的治理结构中,应赋予受托人以行使股东权利为内容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次,应建立一套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最后,应建立完善的委托书征集与股东提案制度,以拓宽机构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途径。

## [参 考 文 献]

- [1] 冯果. 投资者革命、股东积极主义与公司法的结构性变革[J]. 法律科学, 2012(2): 1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89-08

#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模式比较： 国际经验与启示

庄佳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财政税务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随着各国财政分权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防范的管理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变革。目前各国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存在着四种模式:市场纪律约束、地方财政规则约束、中央政府债务管理、央地政府合作管理。从比较结果看,实行市场纪律规则要求金融市场发展程度高,各级政府的透明度标准较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较好,资产核算准确且财务制度规范,此种情况下,中央政府能够严格履行不救助承诺。大多数单一制国家普遍采取中央政府主导管理方法,由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举债进行直接控制,但采取这一形式,中央政府无法避免地方政府的救助要求,从而增加了中央政府负担,降低了金融市场效率。基于我国现有的市场条件和管理模式,我国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中,在短期内可以实施中央政府主导、财政规则约束、央地政府合作模式:一方面,中央政府对债务进行总体风险监管,但是不实施日常的微观干预;另一方面,在保障不出现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情况下,由财政规则来约束地方政府债务的日常使用和运作。在中长期,应逐渐建立起基于市场纪律的管理制度,探讨建立债务保险制度和省以下联合发债和担保制度的可行性。

**[关键词]** 地方政府债务;市场纪律约束;中央政府债务管理;央地政府合作管理;财政规则约束

**[中图分类号]** F812.5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7

地方政府在城镇化中面临的一大挑战是,在保持适度税收收入的同时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出,以推动城市发展。通过财政分权将基础设施的支出责任从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转移,是各国应对快速城镇化的主要方法,但财权与事权的不对等,使得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上的支出远远超过中央政府的投资规模。为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赤字,各国主要以举债方式为地方政府需要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并通过基础设施使用征税(或收费)以还本付息。就债务的本质而言,地方政府举债与公司举债并无实质区别,即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有效管理,确保未来收益能够与预期的支出和债务负担相匹配;通过政府会计和审计来规范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和绩

效。但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潜在风险在于,一旦地方政府的财政政策具有不可持续性,其能够提供的服务会减少,金融系统的安全性和宏观经济的稳定性都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地方政府拥有举债权和确保该政府的财政可持续性,是各国财政管理中交织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方面,各国地方政府都承受着为庞大的本地基础设施投资支出融资的压力,这要求给予地方政府举债权;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缺乏制度保障,而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的债务也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地方政府债务违约会带来系统性风险,这迫使许多国家严格限制地方政府的举债行为。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管理的核心之一就是能够在上述两个目标之间取得

**[收稿日期]** 2015-10-12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047);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13YJC790228)

**[作者简介]** 庄佳强(1980—),男,浙江省宁波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财税理论。

平衡,即在给予地方政府举债的同时,建立稳健的财政纪律以强化地方政府的财务管理,约束和防范地方政府债务所可能产生的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近年来,对于各国如何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债券),如何建立地方政府财政纪律的研究和探讨日益增多。

从我国地方政府的实践来看,地方财政收支差距的不断扩大,正迫使各级地方政府在公共预算以外寻求收入。在其他融资渠道缺乏或不畅的情况下,土地出让收入和银行贷款成为地方政府的可行选择。政府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一级市场的垄断,使地方政府能够最大化土地收益,以获得较为稳定的公共建设资金来源。而在卖地收入无法满足地方政府“赶超式”的大规模建设需求时,成立融资平台,以绕开相关法律约束,成为地方政府另一个重要的融资渠道。只涨不跌的房地产市场不断抬高土地价格,增加了政府能够利用土地抵押的融资规模,不断刺激地方政府的举债冲动。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约为24万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5.4万亿元,负有担保责任和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约为8.6万亿元。

随着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快速增加,如何构建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制度,其对于财政可持续性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仍然是当前研究未决的课题。《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方面,对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基本框架,并对举债主体、方式、规模和程序做出了一般性规定,规范了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责任,但是对于不同类型的债务管理、监督和执行的具体制度,以及事后紧急救助措施等尚未给出具体意见与办法。

本文拟通过对国际上四种主要的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管理制度的比较,分析各自的优缺点和相应的配套制度要求,探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管理制度的可能性和需要考虑的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因素,并在分析和比较各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体的基础上,考察不同类型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在风险防范和控制中的作用,进而提出当前进一步完善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建议。

## 一、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理论分析

当前,举债已经成为地方政府资金来源的主要

途径,债务融资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有助于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融资空间的扩大,二是有助于代际公平,三是有助于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透明度,四是有助于深化金融市场改革。但是,如果不对地方政府借款进行有效监管,地方政府的无序举债行为可能会导致债务危机和财政危机,从而危及宏观经济稳定。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较少关心其实施的政策所可能导致的宏观经济影响,因为地方政府并不承担政策行为的全部成本。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宏观经济稳定这一目标具有公共品特征,一些研究认为财政分权会增强宏观经济稳定<sup>[1]</sup>,也有学者强调通过分权来取得宏观经济稳定的同时会产生额外的成本,需要设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sup>[2]</sup>。对这一问题的实证研究并未能得出一致结论,未来仍需进一步考察在地方政府债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财政分权对于宏观经济稳定有无影响、有何影响。

对于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进行管理的理论基础在于,地方政府举债会产生共同池问题和预算软约束。因为公共支出的成本和收益是分离的,如果某一项资本性投资使得一个地区获取大部分收益,但是通过共同池来融资,该地区只需要承担一部分成本,这就会导致该地区的政府进行超额支出或者超额举债,并会迅速传染到其他地区,以确保本地区能够从共同池中为自己的投资活动融资<sup>[3]</sup>。在共同池的影响下,地方政府会承担较大的预算赤字或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规模,进而希望中央政府能够对其进行救助<sup>[4-5]</sup>。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面,理论研究认为,可以通过信贷市场自动修正,或者是通过中央政府的规则设定进行控制。

金融市场自我执行机制的实施方式是,对超额举债或不负责任的借款人索取高额借款利息,或者禁止借款给这类不负责任的地方政府,其能够起到约束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前提条件是金融市场较为发达,并且具有良好的信息披露机制、信用评级制度与破产法律保护制度。实际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无法充分地满足这一条件,只有满足程度的差别。

另一种思路是依靠国家立法来约束地方政府举债,并由中央有关部门来进行管控。在这里,中央政府是否提供主权担保是关键。如果中央政府提供主权担保,那么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产生的债务危机便负有最终责任:当地方政府无力支付债务时,中央政府需要对其进行干预并在必要时对其提供救



助。在中央政府提供主权担保的情况下,地方政府都有激励实施道德风险行为,从而有恃无恐、过度举债。提供主权担保的国家需要决定如何建立有效的债务管理政策以应对上述挑战。这类制度包括中央政府如何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以避免中央政府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何设计机构破产重整制度、如何制定金融紧急救助控制办法等。

相应地,如果中央政府关于不进行救助的承诺是可信的,那么道德风险问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少发生乃至不发生。但是上级政府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隐性担保仍然是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问题之一。在短期内,这种不救助的承诺很难实现,当地方政府通过减少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来偿还债务时,中央政府顾及社会稳定,可能会陷入不得不提供救助的困境。特别是当这类地方政府的可能债务违约行为会产生较强的负面效应时,政府面临的压力也会导致短期内不救助的承诺不可信。

基于上述分析,有效的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管理框架至少应该包括如下三方面的要求。

第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应该允许地方政府举债,即允许地方政府通过金融市场为其需要承担的基础设施等资本性项目融资。好的管理制度应该满足具有借款能力的地方政府的资金需求,同时管理体系应该能够确定政府可以借款的规模和可以借款的政府层级,以便更好地进行不同政府层级之间的互动。

第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应该确保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是可预测的、清晰的。只有清晰的法律框架才能够鼓励投资者向地方政府借款。实现这一目标,管理制度的设计是关键,这一管控框架应该设计良好、具有综合性和异质性,从而有助于发现政府举债中的一些不当操作。

第三,好的管理制度能够减少非审慎借款的要求,从而防止过度举债,并且为政府应对财务危机提

供尽可能的指导。管理体系应该减少地方政府层面的过度借贷,保持宏观经济稳定。

## 二、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管理模式

地方债务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中央政府融资、国有金融机构、民营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国有企业等。不同融资渠道含有不同程度的道德风险、委托代理与问责问题。按照各国地方债融资方式及其风险管理的差异,在设计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防范等相关制度过程中,形成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制度设计安排,分别是市场纪律约束、地方财政规则约束、中央政府管理制度和央地政府合作管理<sup>[6]</sup>\*。而在各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践中,往往会同时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管理模式。如法国在1980年代放开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约束,逐渐采用市场化的方法来发行债务,但是对于预算平衡和地方债券的使用目的仍然存在约束。瑞士对于地方政府的债务使用也有相应的制度约束。在加拿大,个别省份要求在省级宪法下维持预算平衡。因此即使该国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被归为市场纪律约束,但是其他制度性约束仍然存在<sup>[7]</sup>。虽然比利时和丹麦被归类为央地合作模式,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通过协商来确定债务限额,但是地方政府的自由决策权较小,其更类似于管理控制方法<sup>[8]</sup>。而挪威和西班牙,虽然被归为采用管理控制方法,但是中央政府的控制和约束比意大利还要弱,而后者则被认定为是采用财政规则进行管理的国家。

### 1. 市场纪律约束

市场纪律约束是指地方政府举债完全由市场来决定,通过市场信用评级来确定债务的风险溢价和贷款条件。在市场纪律约束下,地方政府的财政行为由市场来决定,中央政府不设定债务限额,也不承担监督责任。采取这类方式的国家和加拿大和法国等。

\* 根据地方债供给市场的竞争程度,世界银行将地方债市场划分为三类:垄断性地方债市场、竞争性地方债市场、混合性地方债市场。在垄断性地方债市场上,中央政府是唯一的委托人,在各个地方政府间有效地组合资金配置功能和贷款功能。在这类市场中,主要的管理制度即为中央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在竞争性地方债市场中,中央政府并不对地方债进行显性或隐性担保,各类金融机构平等参与地方政府债务融资活动。这种分权方式弱化了委托—代理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强化了对地方政府无法获得再融资或无法进入信贷市场的威胁。在这类市场上的管理制度也以市场纪律为主,当然也需要竞争性的金融市场、透明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市场化的信用评级等政策的支持。在混合性地方债市场中,债务资金来源于中央政府、国有金融机构、私人金融机构以及中央政府控制的国有机构。但是各国对于中央政府管理和私人融资之间的程度存在差异,相应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也以财政规则制度和央地政府合作管理制度为主。

市场纪律管理模式认为,金融市场能够对高债务风险的借款方发出信号,通过提高借款利率等提高进入门槛的方式,将部分地方政府阻挡在市场外。而在债券市场上,有效的信用评级制度能够通过可信的评级来区分地方政府的信誉,市场会拒绝购买信誉低评级的地方政府债券或者对这类债券要求更高的市场溢价。

在市场纪律管理模式下,地方政府能够直接通过金融市场获取所需资金,能够独立决定借款规模、借款对象和债务资金的用途,其负债能力和偿债能力均由金融市场和评级机构进行监督。以加拿大为例,加拿大各省长期通过国内和国际信贷市场举债,其省级债券的收益率和信用评级均表明市场投资者将加拿大的省级政府视同为主权债务人<sup>[9]</sup>。加拿大各省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采用任意方式进行借款,中央政府不会对省级政府举债施加任何的内部或外部控制,也不需要为地方政府举债提供任何信息。但是加拿大对于市级政府的举债则有严格的预算约束,只有经过省级政府的批准,才能在规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

这种依靠市场纪律来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的管理模式,一般存在于各级政府透明度标准较高、治理能力较好并且没有显著的救助经历的国家 and 地区。信息可及性、透明的债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是确保市场纪律的核心环节。地方政府的财务制度不规范,资产核算不准确、债务与偿还能力信息不透明、预算外举债的存在等都会影响其可信度。道德风险下的地方政府过度举债,也会影响市场纪律的有效性。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的紧急救助增加了未来救助的预期,助长了借贷双方的道德风险行为。虽然市场纪律中,强调利率等市场信号能够影响确保贷款方选择具有更为充足财政能力的地方政府,但是这也要求贷款方的贷款决策能够根据利率进行调整,其对市场信号的变动较为敏感,其隐含的风险是:存在部分举债的地方政府并不担心事后的市场惩罚。

作为市场纪律模式实施比较成功的国家,美国在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时,一般要求相关地方政府满足4个条件:一是按照与公司财务要求相同的权责发生制规则披露地方政府财务信息。美国的市政债券规则制定委员会和政府财务官协会都制定了信息披露指引,并建立了高度透明的披露制度。二是完善的地方债券市场,使得金融机构能够不受

约束地进行地方债的发行和流通。三是明确中央政府不会在地方政府违约时进行救助。四是地方政府主要官员和负责融资事宜的官员对于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较为敏感。

在大多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并不存在采用有效市场纪律来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的核心要素。这类国家和地区的地方政府往往是通过市政开发银行或者地方企业等特别机构进行举债,部分国家曾经存在较频繁的救助经历,而中央政府存在的隐性担保也会影响市场信号的有效工作。

即使在上述采用市场纪律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的国家,其地方层面的资本市场仍然不足以有效地约束地方政府。因此,需要地方政府的信用评级机构来评估政府间的绩效。相应地,这些国家的地方政府也会采取财政纪律规则以改进其在市场上的信用评级。即使是像加拿大这样一个有完全发达金融市场的国家,也不能充分控制地方政府的过度负债。在1990年代中期,加拿大的地方政府债务总额占到GDP的23%<sup>[10]</sup>,这使得各省不得不调整财政规划。

## 2. 地方财政规则约束

地方财政规则约束是指通过设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每年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确定增量债务数额,以防止地方政府举债对宏观经济总体产生负面影响,并且约定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黄金规则)。美国、瑞士等国家普遍采用地方财政规则约束。

基于规则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模式,是通过中央政府设定财政规则或者以法规的形式制定该规则。通过财政规则对地方政府的财政选择施加约束,可确保财政结果具有可预测性和稳健性。规则可以采取包括设定债务上限(或总量控制)、确定赤字目标、设定最大支出规则、债务资金使用方式(黄金规则),以及与债务偿还能力相关的规则(举债空间)在内的多种形式。大多数采取财政规则管理模式的国家和地区往往会选择同时设定多种规则。

上述不同形式的财政规则优缺点各异。债务限额是债务管理中易于监督的指标;支出规则直接设定支出水平的上限,便于操作;赤字目标的优势在于简单,易于为公众理解,设定赤字目标能够满足较高的财政收入和支出需要,从而具有较强的宏观经济含义,但当债务位于表外时,却无法阻止地方政府过度举债。

黄金规则通过将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方向限定

为资本性支出,能够满足借款的代际公平性要求。但是即使债务仅用于资本性支出,过度举债也会恶化财政可持续性,因为债务还本付息会对当期财政支出产生较大的压力,从而影响地方政府信用评级。许多国家当前采取的黄金规则(如英国、德国、西班牙和美国的部分州)往往将债务偿还能力与市场纪律相结合,将债务上限与债务的预期还本金额相联系。

当然,即便在黄金规则下引入债务限制,也可能还不足以确保地方政府的财政纪律,维持财政可持续性。这就要求设计配套制度安排,如调整纵向转移支付制度和完善地方税制体系。在中央政府通过政府间转移支付来为地方政府融资的财政体制下,即使中央政府明确拒绝对地方政府提供救助,在地方政府出现过度支出以及由此导致不可持续的赤字并且要求救助时,中央政府实际上是无法拒绝的。进一步来看,对于政府间转移支付的依赖也会导致举债的不可持续性,因为转移支付水平越高,中央政府承诺的不进行救助的可信性就越低。构建地方政府的地方税体系,降低地方政府对于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依赖,能够更好地贯彻中央政府承诺的不救助政策。

财政规则的优点在于透明地、更有效地维持长期可持续性和代际公平,相对易于监督。该规则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地方政府需要在确保遵从和进行相机抉择之间进行权衡取舍。在面临未预期的经济下行时,严格的财政规则制度可约束财政政策的调整空间;而完全相机抉择的财政规则又缺乏可信性,影响该规则的可执行度。

财政规则制度的有效性依赖于财政规则的设定形式、覆盖的综合性程度、政府部门执行财政规则的承诺及对债务的监管能力。如果财政规则设计不合理,则可能会产生负向效果。确保财政规则有效的核心是及时获取信息的能力。

除佛蒙特州外的美国各州虽均有平衡预算要求,但各州的预算规则存在差异。2008年,大约30个州对税收和支出有限制。财政规则的实施对各州的预算纪律进行了约束,降低了其赤字水平,并且使得各州能够很快针对负向财政冲击做出反应。

德国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是欧洲最大的,德国各州可以通过中央政府间接控制的银行获取贷款,中央政府并不对债券发行进行约束。德国各州法律要求债务资金使用服从黄金规则,但实际上,德国对

于资本性支出和经常性支出的界限划分并不明显。此外,德国宪法法庭要求联邦政府救助出现严重预算危机的州政府,从而鼓励了部分州政府冒着道德风险行为过度举债,也使得部分高负债地方政府仍然能够以低利率获取借款。

对于欧盟各国而言,稳定和增长法案限制了各国的整体债务水平以及年度预算赤字的总规模。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央政府对国家整体的债务限额负责,地方政府相对于中央政府债务规模较小,地方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约为5%,其中,德国地方政府债务占到全部债务的8%,而瑞士大约为19%。这就产生了债务限制是否应该由一国内各级政府都遵守的讨论。比利时明确中央政府负责遵守欧盟的财政纪律,但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达成一致意见,欧盟的财政纪律约束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

瑞士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是自我约束财政规则的典范,26个瑞士地方政府根据本级政府的法律来设定不同的规则。地方政府只有明确债务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并且地方政府有财政能力支付债务本息,才可以举债。

### 3.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

中央政府管理制度是指由中央政府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办法,内容涵盖确定地方政府的借款上限、借款形式,以及以中央政府的名义借款由地方政府使用(国债转贷)的形式。采取这种债务管理制度的国家主要有日本、英国、希腊和爱尔兰等。

与市场纪律模式相反,中央政府债务管理模式赋予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举债以直接控制权力。这种管理控制主要集中在对债务总体水平的管控上,每个借款方在评估自身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获得举债权。依据管理的综合程度和详细程度,管理控制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设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禁止举借外债、确认地方政府的借款条款、采取中央政府转贷的形式等。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模式的优点在于,能够增加地方政府的信誉,使得地方政府可以在国外金融市场上获得更好的借款条件,因为外国金融机构更看重中央政府的担保。但该管理制度在约束地方政府举债和推动财政纪律上的有效性,依赖于中央政府决策的去政治化程度,信息获取的可及性,以及行政执行的力度。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模式的不足在于,中央政府直接参与地方政府层面的微观管理活动,与财政分

权的思路相悖,同时增加了中央政府管理负担,降低了金融市场效率,并由此产生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债务支出效率低和事前债务资金配置成本高。地方政府在没有债务融资压力的条件下,缺乏有效支出的激励。而中央政府则可能会由于政治压力或者其他因素影响无法有效分配债务资金,在资金拨付上无法做到及时、有效、足额和便利。二是中央政府授权个别地方政府举债,会带来显著的道德风险和委托—代理问题。中央政府很难拒绝对下级政府的违约风险进行救助,从而必须承担所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这一管理模式依靠减少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的方式来应对地方政府的债务违约行为,并不对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进行商业评估,地方政府会失去对于借款和投资决策的控制权和自主权。

中央政府债务管理模式在单一制国家应用较多,希腊、爱尔兰、墨西哥等国均实行该管理模式。在墨西哥,各州和市政府(包括其代理机构和公共企业)可以从国内融资进行资本性支出,但是融资规模不得超过各级政府立法的上限。与其他拉美国家不同,墨西哥并未制定财政责任法,其更多的是依靠金融部门对各州债务进行管制。

在金融市场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分权并不完善的地区,中央政府也会较多地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印度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举债进行严格管制,审批地方发行的新债务,限制地方政府的举债金额,但是各州仍然有绕过中央政府举债的路径。拉脱维亚中央政府出于对银行的不信任,以及担心私人金融机构对于地方政府的财政管理干涉过多,在1990年代后期放弃了市场机制,选择中央政府控制方式进行地方债管理。

澳大利亚在1980年代通过贷款委员会来集中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在减少地方政府举债自主权的同时,给予其低利率的优惠。由于这种集中控制系统效率较低,贷款委员会在1990年代中期进行功能重设,主要工作是与各州确定每年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可以直接在资本市场融资。自此,澳大利亚的地方政府债务转向央地政府合作的方式来进行管理<sup>[11]</sup>。

丹麦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案例较为典型。丹麦禁止地方政府举债,但是允许市政府单独申请举债,条件是丹麦当年地方债务限额尚未达到,并且该市政府的债务不会超过其全部市政支出的30%。借

款和债务限额是由地方政府协会每年协商确定。此外,地方政府债务需要遵循的一般性规则是经常性预算与资本性预算必须平衡。在1990年代,大约40%~80%的丹麦市政府的财政赤字是通过举债来弥补的,导致地方债务占GDP的比重在1998年达到了4.5%<sup>[12]</sup>。相似的,英国对于地方政府债务也采用了这种管理方式,但是英国地方政府的举债限额存在差异,对各地举债限额的设定是由该地区的住房、教育等需求决定的,限额的增加或减少则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效益和效率,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sup>[13]</sup>。

#### 4. 央地政府合作管理

央地政府合作管理是指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确定债务规模和不同地区具体的债务内容和条件。澳大利亚、德国等国家主要采取这种方式。

在央地政府合作管理模式下,地方政府债务控制是通过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协商设计从而达成整体的政府赤字目标,收入和支出目标,以及地方政府的融资上限。央地政府合作管理模式作为介于市场机制与中央控制之间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模式,其有效性取决于市场和中央在其中所处的位置。这一模式主要由一些欧洲国家和澳大利亚采用。

在奥地利,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咨询机制,以及1999年起开始实行的稳定法案,确保了将其整体赤字水平降低并且维持在占GDP的3%以内。西班牙也有相似的制度安排。在比利时,地方政府举债受到高等金融委员会(HFC)的监管,该委员会的成员主要来自联邦政府、地区政府和社区、国家银行以及学术界。HFC定期监督和分析各级政府的借款需求,基于可持续性的概念,给出不同级别政府的中长期预算目标建议。基于HFC的推荐,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达成协议,约定在5~6年内地方政府需要满足的年度预算目标以及相应的借款要求。为确保公共财政与预算目标一致,市政府需要遵循“黄金规则”。根据HFC的推荐,中央政府能够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政府的借款数量,从而防止这类地区的过度借款危害经济稳定或外部平衡。但截至2006年,HFC实际上从未对任何地区实施过这种制裁<sup>[14]</sup>。

南非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则采取了合作方法与市场纪律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南非《宪法》第3条要求不同层级的政府互相控制决定向谁借、借多少。同时,南非法律允许地方政府可以按照其需要

借款,市政委员会授权其进行债务发行,并不设定全国性的债务限额或约束条件。

在澳大利亚,随着贷款委员会在1990年代进行了功能重组,地方政府举债主要是通过合作方式来实现的。地方政府向贷款委员会提交其下一年度的整体融资需求,然后由贷款委员会根据该地区的财政状况、基础设施需求,以及举债的宏观经济效应进行评估。在此过程中,如果贷款委员会对某些情况提出疑问,其有权要求地方政府进行解释和说明,甚至可以要求地方政府调整财政规划。重组后的贷款委员会通过与金融市场以及评级机构的合作,较好地控制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行为。

合作方法融合了上述三种方法的优点和不足。其优点在于通过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换,促进了宏观经济的稳定。合作方法成功的前提条件是不存在严重的财政压力,地方政府具有相对同质性,该国具有政府间合作的传统,中央政府在合作中占据比较强势的地位,并且能够有效指导政府间协商,能够及时获取包括下级政府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对于确定的债务上限能够严格执行。合作方法的不足在于,一旦无法执行,会产生其他方法所具有的缺陷。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管理模式并无法完全预防全部风险,需要辅之以设计良好的事后管理制度,并与上述管理模式相配合,以强化地方政府的硬预算约束。

事后管理制度包括一套事前制定的防范违约风险的规则,确保借贷双方对于地方政府可能出现的财政收入不充足的情况有共同的预期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能够共同承担这部分风险。任何事后管理制度都由三个核心要素构成。一是对于财政收入不充足的界定,进而确定可以采取紧急程序的时机。不同国家对于财政收入不充足的定义不同,匈牙利和美国将不充足定义为无力偿还债务,南非则认为存在严重的财务问题以及持续的金融市场波动。二是债务人进行财政调整以确保支出与收入相匹配、借款与偿债能力相一致。当地方政府在控制支出和增加收入方面存在持续的自主性时,财政调整常常会通过不同的政策选择来减少支出,增加收入。三是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以重组债务负担。美国《破产法》是地方政府债务重组的典范样本。欧盟将地方政府破产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重组,欧洲主要国家也制定了地方政府的具体破产程序。破产规则的

制定其主要目的是为地方政府面对财政危机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且提前采取措施以防止破产发生。各国都认为应该制订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破产规则,但实际上很少有国家制定并实施这类规则。

基于上述三个核心要素,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的事后管理主要分为区域方法和管理方法。区域方法包括由法院做出关键判决,对债务重组进行指导,其优点在于可以缓解政治压力,但是通过法院来要求地方政府进行财政调整,其力度是有限的。而管理方法则允许上级政府进行政治干预以更强硬地解决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不充足问题。受本国历史、政治或者经济结构因素差异的影响,各国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事后管控。匈牙利和巴西都采用管理方法,而南非和美国则偏好将地区方法与管理方法相结合进行地方政府债务事后管理。

### 三、对制定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的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制定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时,可以分三个层面来考虑,分别是中央政府的债务管理政策、地方政府的债务管理政策,以及地方政府与其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第一,中央政府的债务管理政策。一方面,中央政府应着力塑造一个竞争性的地方债市场,通过明确和坚守不救助原则,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另一方面,中央政府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也依赖于市场纪律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财政的可持续性,有效遏制部分地方政府利用其他地方政府良好的财政管理而派生的搭便车行为。在市场导向的地方债管理体制尚未完全建立的条件下,中央政府可以在短期内通过设定债务上限和确定预算纪律的方式来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逐渐建立起基于市场纪律的管理制度。依靠市场纪律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并不意味着中央政府不负责。强制性的地方债务信息披露制度能够有效地减少欺骗,增强投资者信心,增加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从而推动市场纪律的完善。中央政府应着力提供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建设更具透明度和信息效率的市场环境,以及建立地方政府信息强制披露制度。需要强制披露的信息包括利率和利率确定的方式,债务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债务发行规模,债务是否有提前赎回条款,投资者是否有要求发行人回购权,还债资金来源,债务担保和违约处置等。此外,中央政府还应设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部门,以维护地方债主体和其他债市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防止地方政府利用公权力进行不当活动。

第二,地方政府的债务管理政策。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地方政府可自主进行财政决策。在地方政府可以自主发行债务的条件下,不同地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存在一定的利差,利差的存在可催生纪律约束。这类纪律约束包括对债务还款来源所依赖的项目和收入来源的甄别,地方政府维持高信用评级的努力,从债券保险机构获取担保,以及对本级政府的中长期财政和债务进行控制等。对于融资能力较弱的地方政府,为减少债务发行成本,可以考虑建立债券银行的形式,将几个地方政府的借贷需求打包以降低违约风险。我国当前允许省级政府发行债务,实际上隐含着省级政府为省以下政府的债务进行担保。在形式上,表现为省及省以下地方政府联合发债,这也要求通过市场纪律以更有效地约束联合发债各方应该履行的责任,同时应该在事前确定标准以避免事后可能发生的政治操纵,防止部分地方政府在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搭便车问题。

第三,地方政府与其借款人之间关系的处置。通过市政债券保险制度吸引投资者,市政债券担保并不是对信用度低的债券进行保险,而是进一步增加债券信用程度的方式。为应对投资者对于债券还本付息的担忧,债券发行方会采取多种方式增信,因此债券保险能够减少发行债券的成本,增加债券销售量,同时降低债券的风险。

### [参 考 文 献]

- [1] FUKASSAKU K, DE MELLO L R.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the experience of large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R]. Paris: OECD, 1998.
- [2] TER-MINASSIAN T. Fiscal feder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7.
- [3] HILLMAN A L. Public finance and public policy: respon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government [M]. 2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4] AHMAD E, ALBINO-WAR M, SINGH R. Sub-national public financial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and macroeconomic considerations [R]. IMF, 2005.
- [5] PURFIELD C. The decentralization dilemma in india [R]. IMF: IMF Working Paper, 2004.
- [6] TER-MINASSIAN T, CRAIG J. Control of subnational government borrowing [M].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7.
- [7] JOUMARD I, KONGSRUD P M. Fiscal relations across government levels [J]. OECD Economic Studies, 2003 (1): 143.
- [8] RATTSSØ J. Fiscal controls in europe: a summary [M] // B DAFFLON. Local public finance in europe: Balancing the budget and controlling debt, [S. I.]: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2.
- [9] RODDEN J. Hamilton's paradox: the promise and peril of fiscal federalism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0] BIRD R M, TASSONYI A. Constraints on provincial and municipal borrowing in canada: market, rules and norms [J].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1 (1): 84.
- [11] KOUTSOGEORGOPOULOU V. Fiscal relations across levels of government in Australia [R].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2007: 541.
- [12] JORGEN N, PEDERSEN M. Local government and debt financing in denmark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2.
- [13] DAFFLON B. The theory of sub-national balanced budget and debt control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2.
- [14] IMF. The functions and impacts of fiscal councils [R]. IMF, 20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097-10

# 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的非线性关系研究

胡华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研究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可采用线性与非线性两种模型, 相对于线性模型, 非线性模型可大幅度提高可决系数, 解决多重共线性问题。基于2004—2012年中国市级面板数据, 运用非线性模型研究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结果表明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间确实存在非线性关系, 且在不同区域, 两者关系存在差异: 在西北、京津冀地区, 发展资源产业更有利于经济增长; 而在华东、华南、长三角地区, 发展资源产业不利于经济增长, 而实行产业多元化战略, 用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等7项产业替代资源产业, 将有利于经济增长。

**[关键词]** 资源丰裕度; 经济增长; 非线性模型;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F062.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8

资源丰裕度是指某经济体拥有自然资源的丰富程度。传统观点认为, 丰富的资源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有人将这种观点称为“资源祝福论”。1990年代, 有学者提出“资源诅咒论”, 认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一定促进经济增长, 反而可能阻碍经济增长<sup>[1]</sup>。Sachs等<sup>[2-5]</sup>对资源诅咒命题进行了实证检验, 用95个发展中国家的截面数据进行回归分析, 发现自然资源出口占GDP的比重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性, 即资源诅咒命题在发展中国家层面上成立。已有研究不仅关注国家层面的资源诅咒问题, 也将研究视角投向一国内部, 当然也有不少学者把目光投向中国。

徐康宁较早地将资源诅咒研究引入中国, 研究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否成立, 以及资源诅咒的传播途径。徐康宁等<sup>[6-7]</sup>认为, 中国的区域经济增长在长周期上存在资源诅咒效应, 并运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 以“经济增长率”为因变量, 以“采掘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和“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各行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为自变量, 对资源诅咒命题进行了实证检验, 发

现此命题在中国内部的地区层面成立, 多数省份丰裕的自然资源并未成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反而制约经济增长。胡援成等<sup>[8]</sup>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 以“采掘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自变量, 证实我国省际层面存在资源诅咒效应。邵帅等<sup>[9]</sup>研究中国西部地区的资源诅咒问题, 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 以“能源开发强度”为自变量, 面板数据模型结果显示, 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西部地区成立。刘红梅等<sup>[10]</sup>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 用“农业虚拟水产量占GDP的比重”衡量农业虚拟水资源丰裕度, 发现农业虚拟水“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成立。邵帅<sup>[11]</sup>利用中国28个地级煤炭城市1997—2007年的面板数据, 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 以“采矿业从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为自变量, 发现煤炭资源的开发束缚了煤炭城市的经济增长, 即产生了资源诅咒效应。

当然, 也有一些研究成果不支持资源诅咒命题。Rui等<sup>[12]</sup>使用1997—2005年间95个市的数据, 以“GDP增长率”为因变量, 以“采矿业就业人数占当

**[收稿日期]** 2015-10-06

**[基金项目]** 天津市201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TJYY13-00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JY167); 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 天津市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培养计划

**[作者简介]** 胡华(1979—), 男, 河北省无极县人, 南开大学讲师, 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宏观经济学。

地人口的比重”作为表征资源丰裕度的自变量,结果显示: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不成立。方颖等<sup>[13]</sup>使用横截面模型研究95个市的数据,以“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表征资源丰裕度为自变量,以“2006年人均GDP”为因变量,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城市层面上不成立。

还有研究认为,在不同条件下,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存在差异,有时资源诅咒与资源祝福是并存的。胡华<sup>[14]</sup>发现,在东北地区,资源诅咒命题成立;在华南、西北、西南、华东地区,资源祝福命题成立。胡华<sup>[15-16]</sup>还发现,即使在同一经济体内,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也并非一成不变,资源的价格波动会导致此关系发生变化,交替出现资源诅咒与资源祝福现象。李伟军等<sup>[17]</sup>选用中国1999—2011年30个省级样本对中国资源诅咒假说的门槛效应进行实证检验,发现中西部地区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其经济增长路径符合资源诅咒假说;而东部地区的资源依赖度不高,增长路径不符合资源诅咒假说条件。邵帅等<sup>[18]</sup>运用1998—2010年中国市级面板数据,借助动态、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等,发现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呈现“倒U型”的关系,即资源诅咒与资源祝福并存。

综观上述文献,研究方法大多相同。第一,选取人均GDP、人均实际GDP、人均地区经济增长率、人均地区消费收入增长率等经济增长指标作为因变量;第二,选取某地区采掘业产值占当地GDP的比重、某地区采掘业就业人数占当地就业人口比重、某地区采掘业基建投资占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等来表征资源丰裕度;第三,选取制造业投资、对外依存度、人力资本投入、腐败程度等指标作为控制变量;第四,构建面板数据模型或截面数据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模型左边是经济增长变量,模型右边先加入资源丰裕程度变量,有些文献还加入了资源丰裕程度变量的平方项或立方项,然后逐一加入控制变量,形成多个线性回归模型;第五,分析各模型中资源丰裕度变量拟合系数的变化情况。若此拟合系数在大多数模型中是负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则资源诅咒命题成立,否则,资源诅咒命题不成立。若加入了资源丰裕度变量的平方项或立方项,还需检验其平方项、立方项的显著性,当平方项的拟合系数小于0,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并且立方项的拟合系数不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时,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之间呈现“倒U型”关系,即资源诅咒与资源祝福并存。

相似的研究方法有助于寻找已有研究的不足。第一,所选模型大多是线性回归模型,包括横截面模型、时间序列模型、面板数据模型,而线性回归模型的可决系数偏小,如邵帅等<sup>[9]</sup>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可决系数介于0.5~0.7之间;刘红梅等<sup>[10]</sup>的空间递归面板数据模型的可决系数介于0.06~0.18之间;邵帅<sup>[11]</sup>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可决系数介于0.7~0.8之间;方颖等<sup>[13]</sup>的截面数据模型的可决系数介于0.0006~0.62之间;邵帅等<sup>[18]</sup>的多种模型中,系统GMM模型的可决系数达到0.9以上,但此模型可决系数的意义值得商榷,其他模型的可决系数都在0.2~0.6之间。第二,当自变量中加入资源丰裕度变量平方项或立方项时,会出现多重共线性问题,但已有研究没有对此进行修正。第三,已有文献提出可运用产业多元化策略来解决资源诅咒问题,但缺乏实证研究分析究竟何种产业较资源产业更有利于经济增长。因此,本文拟采用对数指数模型等方法研究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分析非线性模型优于线性模型的原因,并解决多重共线性问题,比较各地各行业对经济增长促进作用的差异,为一些有识者所建议的产业多元化策略提出更为具体的措施。

## 一、模型建立与变量设定

### 1. 模型建立

动态面板数据模型无法通过过度识别检验,因而本文使用4个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和4个非线性模型。

4个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如下: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Z_{i,t} + \xi_i + \mu_{i,t} \quad (1)$$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N_{i,t}^2 + c_3 Z_{i,t} + \xi_i + \mu_{i,t} \quad (2)$$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N_{i,t}^2 + c_3 N_{i,t}^3 + c_4 Z_{i,t} + \xi_i + \mu_{i,t} \quad (3)$$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N_{i,t}^2 + c_3 N_{i,t}^3 + c_4 N_{i,t}^4 + c_5 Z_{i,t} + \xi_i + \mu_{i,t} \quad (4)$$

4个非线性模型如下:

$$\text{指数模型: } Y_{i,t} = c_0 \times c_1^{N_{i,t}} + \mu_{i,t} \quad (5)$$

$$\text{幂函数模型: } Y_{i,t} = c_0 \times N_{i,t}^{c_1} + \mu_{i,t} \quad (6)$$

$$\text{Logistic 模型: } Y_{i,t} = 2000 / (1 + e^c + c_1 \times N_{i,t}^{c_1}) \quad (7)$$

$$\text{对数指数模型: } \ln(Y_{i,t}) = c_0 \times c_1^{\ln(N_{i,t})} + \mu_{i,t} \quad (8)$$

模型①~④是在Sachs等<sup>[2]</sup>的截面数据模型基础上改进而来的。静态面板数据模型中,被解释变



量  $Y$  代表经济增长变量, 选用“人均实际 GDP”表征此变量;  $N$  是资源丰裕度变量(以下简称“资源变量”), 用“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表征;  $N^2$ 、 $N^3$ 、 $N^4$  分别是资源变量的平方项、立方项、4 次方项;  $Z$  是控制变量集, 以表征对因变量产生影响的其他因素;  $i$  是自然数, 代表不同的省、直辖市、自治区截面单位,  $t$  代表年份,  $c_0$  是常数项,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是系数向量。  $\xi_i$  表示“个体效应”因素, 若  $\xi_i$  只随个体变化而不随时间变化,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应设定为个体固定效应模型; 若  $\xi_i$  反映了不随时间变化的不可观测随机信息的效应,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应设定为个体随机效应模型。  $\mu_{i,t}$  是随机扰动项。自变量中加入资源变量的平方项、立方项、4 次方项, 有助于检验经济增长变量与资源变量间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 当  $c_2$ 、 $c_3$ 、 $c_4$  显著不为零时, 两者存在非线性关系。

模型⑤~⑧是 4 种非线性模型。其中, 模型⑤是指数模型, 当  $c_0$  显著不等于 0, 且  $c_1$  显著不等于 0 或 1 时,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模型⑥是幂函数模型, 当  $c_0$ 、 $c_1$  显著不等于 0 或 1 时,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模型⑦是 Logistic 模型, 当  $c_1$  显著不等于 0 时,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模型⑧是对数指数模型, 当  $c_0$  显著不等于 0, 且  $c_1$  显著不等 0 或 1 时, 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 2. 变量设定

本文选用“人均实际 GDP”作为被解释变量  $Y$ 。“人均 GDP”等于各年各地区 GDP 除以相应人口数; 运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剔除物价波动对人均 GDP 的影响, 可获得人均实际 GDP。

选取“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  $N$  ) 作为资源要素丰裕度的表征变量, 但存在一个问题: 1997—2004 年和 2005 年后, 《中国城市统

计年鉴》的从业人员分类存在差异, 1997—2004 年, 资源开发相关的就业人员被称为采掘业就业人员; 而 2005 年后, 与资源开发相关的就业人员被称为采矿业就业人员, 采掘业与采矿业的主要成分相同, 都包括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 以及其他矿产开采等。两者差别在于: 采掘业包括自来水等非矿石资源的开发利用, 而采矿业不包括这些内容。但观察“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则发现, 两者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如北京市 2004 年“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88%, 2005 年“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91%。因此, 本文对这两个比重不加区别地使用。

本文所选控制变量包括: 第一, 人口密度变量 ( $P$ ), 等于“每平方公里人数”; 第二, 就业变量 ( $J$ ), 用“各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当地人口的比重”表征; 第三, 城市化程度变量 ( $City$ ), 用“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表征。

上述变量使用的数据是中国大陆 285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市级面板数据, 来自 2005—2013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剔除数据不连续的巢湖市、三沙市、毕节市、铜仁市和数据缺失严重的拉萨市。即使如此, 其他城市仍有一些变量值缺失, 因此所采用的市级面板数据并非平衡面板数据。各变量的含义、均值、标准差等详见表 1。

## 二、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与多重共线性问题

### 1.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结果及检验

下面运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进行回归, 7 个回归模型的因变量都是“人均实际 GDP”, 回归模型 I 只有一个解释变量  $N$ , 在此基础上, 依次加入  $N^2$ 、 $N^3$ 、 $N^4$ 、人口密度变量 ( $P$ )、就业变量 ( $J$ )、城市化程度变量

表 1 变量的设定及含义等的描述

变量	含义	样本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	人均实际 GDP	2 533	213.542	170.234 2	0.770 38	1 349.443
$N$	采掘业(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2 668	0.008 49	0.020 06	0.000 01	0.319 01
$N^2$	$N$ 的平方项	2 668	0.000 47	0.003 31	0.000 00	0.101 76
$N^3$	$N$ 的立方项	2 668	0.000 06	0.000 81	0.000 00	0.032 46
$N^4$	$N$ 的 4 次方项	2 668	0.000 01	0.000 23	0.000 00	0.010 36
$P$	每平方公里人数	2 596	415.490	318.311 4	4.700 00	2 661.540
$J$	各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2 848	0.104 53	0.091 92	0.023 45	0.984 36
$City$	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2 715	0.306 72	0.195 47	0.034 12	0.986 11

注: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City),形成回归模型 II-VII。如表 2 所示,所有 7 个模型都是固定效应模型。确定使用固定或随机效应模型前,运用似然比检验对混合面板数据模型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进行比较,此检验的原假设是“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个体效应的方差等于零”,7 个模型的检验结果均显示,原假设成立的概率都低于 10%,因此固定效应模型更优。为甄别固定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的优劣,对其进行 Hausman 检验,其原假设是“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的拟合系数不存在系统性的差异”,结果显示,7 个模型都适用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显示, $N$  的拟合系数都大于零,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N^2$  的拟合系数都小于零, $N^3$  的拟合系数都大于零, $N^4$  的拟合系数都小于零,部分模型中, $N^2$ 、 $N^3$ 、 $N^4$  的拟合系数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图 1 是“人均实际 GDP”与  $N$ 、 $N^2$ 、 $N^3$ 、 $N^4$  模型曲线图。

3 个控制变量的拟合系数都是正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人口密度增加、就业岗位增加、城市化推进都有利于经济增长。自变量  $P$ (每平方公里人数)同因变量之间呈现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且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原因是人口密度增加,有利于细化专业分工,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人均实

际 GDP。变量  $J$ (各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当地人口的比重)的拟合系数是正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新增就业可以提高人均实际 GDP,原因是新增就业将增加人均收入,收入水平提高会促进消费,新增消费则以乘数作用于 GDP,促进人均实际 GDP 提高。变量  $City$ (市辖区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的拟合系数是正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原因在于:扩大的城市规模将吸引更多流动资源进入,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最大缺点是可决系数较小,组内  $R^2$  都低于 0.1。

### 2.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主要源于资源变量及其分别与平方项、立方项、4 次方项之间的线性关系。如表 3 所示,模型 I 是随机效应模型,模型 II、III 是固定效应模型,因变量分别是  $N^2$ 、 $N^3$ 、 $N^4$ ,自变量都是  $N$ 。使用现有模型前,已运用似然比检验对混合面板数据模型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进行比较,并使用 Hausman 检验甄别固定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的优劣。3 个模型的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显示, $N$  与  $N^2$  之间存在很强的正相关性, $N$  与  $N^3$ 、 $N$  与  $N^4$  间也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这导致表 2 中模型 II~VII 出现多重共线性问题。要检验经济增长与资源变量间的非线性关系,还需采用非线性模型进行估计。

表 2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II	模型 IV	模型 V	模型 VI	模型 VII
$N$	445.9* (1.7)	642.3* (1.7)	1 405.5* (1.8)	2 972.8** (2.6)	2873.7** (2.5)	1845.3# (1.6)	1723.9# (1.5)
$N^2$		-1 355.4 (-0.70)	-12 288.1 (-1.26)	-60 315.9** (-2.15)	-59 189.5** (-2.12)	-36 867.5 (-1.33)	-34 856.4 (-1.27)
$N^3$			25 403.8 (1.1)	398 705.1* (1.9)	394 534.2* (1.9)	248 656 (1.2)	239 057.8 (1.2)
$N^4$				-727 682.4* (-1.82)	-722 659.1* (-1.82)	-457 929 (-1.16)	-443653 (-1.14)
$P$					0.0417*** (3.8)	0.040 0*** (3.7)	0.038 4*** (3.6)
$J$						552.1*** (7.7)	558.9*** (7.9)
$City$							410.5*** (5.5)
截距项	207.2*** (69.6)	206.2*** (61.7)	203.3*** (48.5)	198.7*** (40.9)	184.2*** (30.0)	129.9*** (14.0)	-10.37 (-0.38)
样本数	2 369	2 369	2 369	2 369	2 369	2 369	2 369
组内 $R^2$	0.001 33	0.001 56	0.002 18	0.003 77	0.010 8	0.038 4	0.052 1
模型类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注:1. 因变量都是  $Y$ ; 2. 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 3. #、\*、\*\*、\*\*\*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 4.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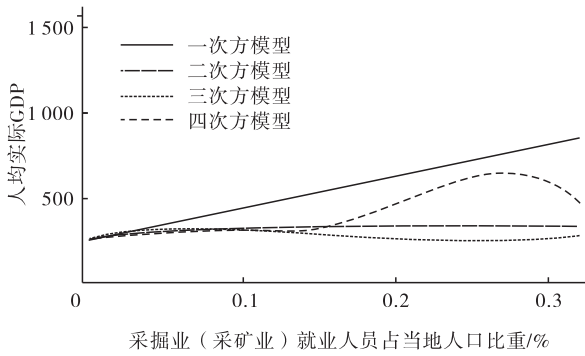


图1 人均实际GDP与资源变量(N)的一次方、二次方、三次方、四次方模型曲线图

表3  $N, N^2, N^3, N^4$  的多重共线性检验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II
$N$	0.143 *** (55.42)	0.032 3 *** (24.54)	0.009 18 *** (18.97)
截距项	-0.000 731 *** (-7.52)	-0.000 221 *** (-15.03)	-0.000 068 2 *** (-12.65)
样本数	2 369	2 369	2 369
组内 $R^2$	0.527	0.224	0.147
模型类型	随机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固定效应模型

注:1. 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2. #、\*、\*\*、\*\*\*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3.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 三、非线性模型的估计

#### 1. 全国的非线性回归模型结果

运用非线性最小二乘法,对式⑤⑥⑦⑧进行估计,结果如表4所示。⑤式中, $c_0$  显著不等于0,且  $c_1$  显著不等于0或1。⑥式中, $c_0, c_1$  显著不等于0或1。⑦式中, $c_1$  显著不等于0。⑧式中, $c_0$  显著不等于0, $c_1$  显著不等于0或1。上述拟合系数的估计结果显示,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变量间存在非线性相关关系。比较4种非线性模型的可决系数发现,对数指数模型的调整后  $R^2$  是0.980,明显高于其他非线性模型的调整后  $R^2$ 。上述非线性函数的关系如图2所示,当  $N$  处于0.000 1(最小值)与0.319 01(最大值)间时, $Y$  都是  $N$  的单调增函数,不存在“先增后减”或“先减后增”的趋势。因此,从中国大陆宏观层面上来看,发展采掘业有利于经济增长。

#### 2. 各区域的非线性回归模型结果

如表4所示,⑧式的可决系数明显高于其他模型的可决系数,因此,运用此模型可分析中国各区域内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模型结果如表5所示,所有拟合系数都能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

表4 全国的非线性回归模型结果

变量	式⑤	式⑥	式⑦	式⑧
$c_0$	199.6 *** (59.75)	239.9 *** (18.57)	1.889 *** (94.20)	5.254 *** (101.82)
$c_1$	274.7 *** (3.24)	0.020 3 ** (2.45)	-8.027 *** (-13.89)	1.005 *** (675.44)
观察值数	2 369	2 369	2 369	2 369
$R^2$	0.638	0.619	0.638	0.980
调整后 $R^2$	0.638	0.618	0.638	0.980

注:1. ⑤~⑦中,因变量是“人均实际GDP”,自变量是“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⑧中,因变量是“人均实际GDP的自然对数”,自变量是“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自然对数”。2. 拟合系数都能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3.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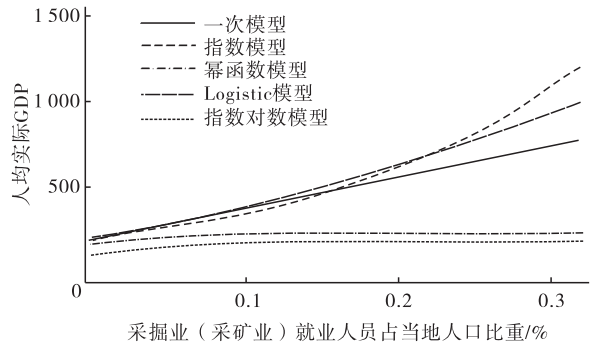


图2 人均实际GDP与⑤~⑧模型曲线图

说明在中国各区域内,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都存在非线性关系。当  $c_0 > 1$ , 且  $c_1 > 1$  时,人均实际GDP是资源变量的单调增函数,资源祝福命题成立;当  $c_0 > 1$ , 且  $c_1 < 1$  时,人均实际GDP是资源变量的单调减函数,资源诅咒命题成立。

将中国大陆划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用上述模型对其分别进行研究后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东部地区成立,资源祝福命题在中、西部地区成立。在中、西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的两个拟合系数大于中部地区的相应值,说明资源产业对西部经济的促进作用大于对中部经济的促进作用。

将中国大陆划分为华北等7个小区域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华东、华南地区成立,而资源祝福命题在华北、东北、华中、西北、西南地区成立。西北地区的两个拟合系数都大于其他地区的相应值,说明资源产业对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大于对其他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

在京津冀、长三角、西三角三区域,资源诅咒命题在长三角区域成立,资源祝福命题在其他两区域成立。京津冀地区的两个拟合系数都大于其他两地区的相应值,说明资源产业发展更有利于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增长。

表5 中国各区域的非线性回归模型结果

变量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c_0$	5.254 (101.82)	5.437 (62.5)	5.434 (83.8)	5.659 (46.1)	5.574 (52.7)	5.430 (49.8)	4.829 (43.6)	4.388 (24.4)	5.489 (41.0)	6.028 (33.6)	4.859 (36.0)	6.170 (22.9)	5.250 (27.8)	5.010 (30.5)
$c_1$	1.005 (675.44)	0.999 (442.0)	1.015 (506.1)	1.027 (289.9)	1.013 (287.7)	1.007 (296.9)	0.988 (318.4)	0.981 (187.3)	1.017 (253.8)	1.033 (179.5)	1.008 (256.4)	1.024 (150.7)	0.991 (220.2)	1.011 (196.6)
$N$	2369	815	844	710	408	304	480	304	355	329	381	98	188	241
$R^2$	0.980	0.988	0.988	0.975	0.987	0.987	0.984	0.982	0.989	0.974	0.980	0.989	0.990	0.977
调整后 $R^2$	0.980	0.988	0.988	0.975	0.987	0.987	0.983	0.982	0.989	0.974	0.980	0.989	0.990	0.976

注:1. 所用模型是⑧,其中, $Y$ 是“人均实际GDP”, $N$ 是“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上述拟合系数都能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数值是 $t$ 检验值。2.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广西;京津冀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西三角地区包括陕西、四川、重庆。3.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 四、各行业比较分析

将⑧式中的  $N$ (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先后分别替换为其他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电煤气水供应业、建筑业、交通仓储邮电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科技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文体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可得一系列关于某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与人均实际GDP的对数指数模型。由于一些变量缺乏2012年的数据,因此我们使用2004—2011年的数据进行非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见表6和表

表6 各行业对数指数模型中的  $c_0$  值

产业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农林牧渔业	4.7	5.2	4.6	5.2	5.7	4.5	4.1	4.6	3.9	5.1	4.3	7.0	4.2	4.1
制造业	7.3	7.2	6.7	7.0	7.3	7.1	7.5	7.0	6.7	7.1	6.4	7.9	8.0	5.9
电煤气水供应业	9.2	8.8	7.9	9.5	10.2	7.8	10.2	14.4	7.3	9.0	8.9	26.8	13.3	8.0
建筑业	7.4	7.5	6.8	7.0	6.8	7.7	7.6	7.6	7.3	7.6	6.3	8.2	7.0	6.2
交通仓储邮电业	8.3	8.1	6.7	8.6	7.4	6.7	9.2	8.4	7.7	8.8	7.5	8.1	8.8	7.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5	9.0	8.8	13.2	8.8	9.5	13.4	10.1	9.1	14.8	9.1	8.1	11.2	10.7
批发零售贸易业	8.1	8.6	6.3	8.5	6.5	6.4	8.3	8.4	7.0	9.5	6.7	7.9	9.5	6.5
住宿餐饮业	8.2	8.1	6.9	8.0	8.1	6.7	8.8	7.6	8.6	9.1	6.5	8.1	9.2	7.0
金融业	12.8	10.8	11.8	13.6	11.3	17.8	15.2	10.7	12.3	15.5	11.6	11.0	12.1	10.9
房地产业	8.6	8.1	7.7	8.3	7.8	8.9	9.5	8.0	8.2	9.0	7.2	7.8	9.5	7.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8.1	7.8	6.5	8.2	7.2	6.7	8.3	8.5	7.4	9.3	6.4	7.5	8.4	6.5
科技地质勘查业	8.6	8.4	8.3	8.5	7.9	9.1	10.7	9.2	8.4	8.4	7.6	7.6	9.5	7.1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8.8	8.5	11.4	11.6	8.0	12.9	9.7	11.8	13.1	9.0	11.6	12.0	8.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5	7.7	6.4	8.0	7.1	6.1	8.3	8.8	7.5	7.3	7.5	7.4	8.8	6.8
教育业	17.2	15.8	12.8	16.8	14.4	11.8	30.6	21.9	18.5	17.5	11.0	13.7	20.6	9.0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	18.0	13.7	16.6	21.7	15.2	17.6	21.0	14.8	22.2	25.8	15.9	12.3	16.7	18.6
文体娱乐业	9.6	9.2	8.3	9.9	9.2	8.1	11.9	9.7	9.8	11.2	8.1	8.6	12.3	9.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1	10.9	10.4	13.3	13.0	9.7	16.2	12.0	14.1	23.5	8.0	13.3	13.6	7.7
采掘业	5.2	5.4	5.4	5.6	5.5	5.3	4.8	4.3	5.4	5.9	4.8	6.1	5.2	5.0

注:1. 所用模型是⑧,其中, $Y$ 代表人均实际GDP, $N$ 代表“某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上述拟合系数都能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调整后的  $R^2$  都大于0.96。2. 数据由 Stata 12.0 软件计算得来。

7. 表6中数字都是对数指数模型( $\ln(Y_{i,t}) = c_0 \times c_1^{\ln(N_{i,t})} + \mu_{i,t}$ )中的 $c_0$ , 全国范围内农林牧渔业的 $c_0$ 是4.7; 表7中数字都是 $c_1$ , 全国范围内农林牧渔业的 $c_1$ 是0.99, 则“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人均实际GDP”的对数指数模型是 $\ln(Y_{i,t}) = 4.7 \times 0.99^{\ln(N_{i,t})}$ 。表8是各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 全国范围内, 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是0.02%, 将其代入上式, 可得人均实际GDP的估计值是150元, 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由此可得表9。表9中的第1列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150元名列第10位, 用“10”代替“150”, 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并按照表9第1列的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即可得到表10。

摆脱资源诅咒困境、提高经济增速的方法之一是产业多元化, 表10为产业多元化战略提供了实证依据。由表10可得到如下启示: 第一, 在各行业中, 采掘业对各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处于中等水平, 按照各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排序, 全部

19个产业中, 采掘业位列9~13位, 因此正确实施产业多元化战略有利于经济增长。第二, 产业多元化战略应重点发展7项产业, 即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电煤气水供应业、文体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住宿餐饮业。上述7项产业对各区域经济的贡献都高于采掘业的贡献, 因此优先发展这些产业, 引导采掘业就业人口进入上述7项产业, 将有利于经济增长。第三, 一些产业不宜替代采掘业, 包括交通仓储邮电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技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金融业、制造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业, 原因在于: 上述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没有明显高于采掘业的贡献。第四, 各产业排名的区域间差异较小, 观察任意一个行业便可发现, 区域间行业排名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如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都处于1~3位,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处于18、19位。

表7 各行业对数指数模型中的 $c_1$ 值

产业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农林牧渔业	0.99	0.99	0.99	1.01	1.02	0.98	0.97	0.99	0.97	1.01	0.99	1.04	0.96	0.99
制造业	1.10	1.09	1.08	1.09	1.09	1.08	1.10	1.09	1.08	1.09	1.08	1.11	1.11	1.06
电煤气水供应业	1.11	1.08	1.08	1.12	1.12	1.08	1.12	1.19	1.07	1.11	1.11	1.32	1.15	1.09
建筑业	1.08	1.07	1.07	1.08	1.06	1.08	1.08	1.08	1.09	1.08	1.06	1.09	1.05	1.06
交通仓储邮电业	1.09	1.07	1.06	1.10	1.06	1.05	1.10	1.09	1.08	1.10	1.08	1.09	1.09	1.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1	1.08	1.09	1.15	1.08	1.10	1.14	1.11	1.09	1.17	1.10	1.07	1.11	1.12
批发零售贸易业	1.09	1.09	1.04	1.10	1.04	1.04	1.08	1.09	1.07	1.12	1.07	1.08	1.10	1.06
住宿餐饮业	1.07	1.06	1.05	1.07	1.07	1.04	1.08	1.06	1.08	1.09	1.05	1.06	1.08	1.06
金融业	1.17	1.13	1.16	1.19	1.15	1.25	1.20	1.13	1.16	1.22	1.16	1.14	1.15	1.15
房地产业	1.08	1.06	1.06	1.08	1.06	1.08	1.09	1.07	1.07	1.08	1.06	1.06	1.08	1.0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7	1.06	1.04	1.08	1.05	1.04	1.07	1.08	1.06	1.09	1.05	1.05	1.06	1.04
科技地质勘查业	1.08	1.07	1.08	1.09	1.07	1.09	1.11	1.09	1.08	1.08	1.08	1.06	1.08	1.06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	1.08	1.09	1.14	1.14	1.08	1.15	1.10	1.14	1.17	1.10	1.13	1.12	1.0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5	1.04	1.03	1.06	1.04	1.02	1.05	1.07	1.05	1.05	1.06	1.04	1.05	1.04
教育业	1.32	1.27	1.24	1.33	1.27	1.20	1.48	1.39	1.34	1.33	1.21	1.25	1.34	1.16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	1.26	1.19	1.25	1.31	1.22	1.26	1.29	1.22	1.31	1.35	1.25	1.17	1.23	1.28
文体娱乐业	1.09	1.08	1.08	1.11	1.09	1.07	1.12	1.09	1.10	1.13	1.08	1.07	1.12	1.1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1	1.17	1.18	1.25	1.23	1.15	1.27	1.20	1.26	1.43	1.13	1.23	1.21	1.11
采掘业	1.01	1.00	1.02	1.03	1.01	1.01	0.99	0.98	1.02	1.03	1.01	1.03	0.99	1.01

注: 1. 所用模型是⑧, 其中,  $Y$  代表人均实际GDP,  $N$  代表“某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上述拟合系数都能通过1%的显著性检验, 调整后 $R^2$ 都大于0.96。2. 数据由Stata 12.0软件计算得来。

表8 各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

‰

产业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农林牧渔业	0.02	0.01	0.02	0.02	0.05	0.04	0.01	0.00	0.02	0.05	0.01	0.03	0.00	0.02
制造业	0.01	0.01	0.02	0.02	0.01	0.06	0.01	0.01	0.01	0.03	0.01	0.01	0.01	0.01
电煤气水供应业	0.19	0.31	0.15	0.13	0.17	0.19	0.23	0.19	0.16	0.17	0.11	0.21	0.35	0.12
建筑业	0.02	0.03	0.02	0.02	0.03	0.04	0.02	0.02	0.02	0.03	0.02	0.03	0.02	0.02
交通仓储邮电业	0.06	0.07	0.06	0.05	0.06	0.05	0.07	0.04	0.07	0.05	0.05	0.06	0.09	0.0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03	0.04	0.03	0.02	0.03	0.04	0.03	0.03	0.02	0.03	0.02	0.05	0.04	0.02
批发零售贸易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住宿餐饮业	0.03	0.04	0.03	0.02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2	0.05	0.04	0.02
金融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0.00
房地产业	0.03	0.04	0.03	0.02	0.03	0.04	0.03	0.02	0.02	0.03	0.02	0.04	0.04	0.0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0.00
科技地质勘查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02	0.00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1	0.02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0.02	0.01	0.01
教育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	0.11	0.12	0.11	0.11	0.13	0.11	0.11	0.12	0.10	0.13	0.10	0.13	0.12	0.10
文体娱乐业	0.04	0.05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4	0.05	0.0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0.00
采掘业	0.10	0.10	0.10	0.10	0.12	0.11	0.09	0.09	0.10	0.13	0.08	0.12	0.09	0.09

表9 各行业人均实际 GDP 估计值

元

产业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农林牧渔业	150	229	129	118	194	184	199	170	118	149	91	250	309	93
制造业	51	59	64	50	57	111	47	54	47	69	44	46	37	53
电煤气水供应业	492	749	290	330	551	342	869	1515	275	374	246	9604	4094	229
建筑业	109	162	99	88	142	150	119	114	76	121	71	149	186	76
交通仓储邮电业	210	293	161	158	210	184	283	179	206	187	128	209	388	15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0	391	232	271	294	327	473	283	231	429	155	329	631	197
批发零售贸易业	90	132	97	70	125	141	110	99	79	83	67	119	143	76
住宿餐饮业	247	336	193	189	295	229	311	202	219	267	126	321	441	152
金融业	61	116	56	41	76	38	59	94	67	44	41	90	117	39
房地产业	262	344	204	203	298	309	339	219	201	311	137	330	510	165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3	209	129	105	143	175	166	129	122	124	90	173	234	107
科技地质勘查业	140	242	121	91	165	137	177	172	126	115	77	185	294	79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	203	114	97	136	150	152	128	105	120	86	188	242	9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9	367	185	231	269	211	342	321	224	266	169	288	546	171
教育业	5	8	7	4	7	17	2	3	4	4	6	10	5	10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	586	593	444	607	604	506	803	460	580	1059	334	526	796	412
文体娱乐业	362	485	253	281	344	305	568	395	335	371	193	364	924	25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	39	24	13	20	40	17	21	13	8	25	23	34	29
采掘业	159	227	147	137	181	182	158	115	149	174	100	242	229	110

注:将表6的 $c_0$ 、表7的 $c_1$ 、表8中相应行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代入⑧中,即可获得人均实际GDP的估计值。

表 10 各行业人均实际 GDP 估计值排序表

产业	全国	东部	中部	西部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北	西南	京津冀	长三角	西三角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	1	2	1	1	1	1	2	2	1	1	1	2	3	1
电煤气水供应业	2	1	2	2	2	2	1	1	3	3	2	1	1	3
文体娱乐业	3	3	3	3	3	5	3	3	2	4	3	3	2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	4	4	4	6	3	4	5	4	2	5	5	4	4
房地产业	5	6	5	6	4	4	6	6	8	5	6	4	6	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	5	7	5	7	7	5	4	5	7	4	7	5	5
住宿餐饮业	7	7	6	7	5	6	7	7	6	6	8	6	7	8
交通仓储邮电业	8	8	8	8	8	9	8	8	7	8	7	10	8	7
采掘业	9	11	9	9	10	10	12	13	9	9	9	9	13	9
农林牧渔业	10	10	10	10	9	8	9	10	12	10	10	8	9	1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	12	11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3	12	10
科技地质勘查业	12	9	12	13	11	15	10	9	10	14	13	12	10	13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13	13	13	12	14	13	13	12	13	13	12	11	11	11
建筑业	14	14	14	14	13	12	14	14	15	12	14	14	14	15
批发零售贸易业	15	15	15	15	15	14	15	15	14	15	15	15	15	14
金融业	16	16	17	17	16	18	16	16	16	17	17	16	16	17
制造业	17	17	16	16	17	16	17	17	17	16	16	17	17	1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8	18	18	18	18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教育业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注:此表是表9中每列数字从大到小排序后的序号。

## 五、结论

本研究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 1. 资源丰裕度与经济增长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基于2004—2012中国市级面板数据,本文考察了资源丰裕度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采用面板数据模型、非线性模型研究发现,非线性模型的可决系数更高,对数指数模型调整后可决系数都超过0.96,说明资源变量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

### 2. 资源诅咒与资源祝福并存

基于对数指数模型,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宏观中国大陆地区不成立。将中国大陆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东部地区成立。将中国大陆分为华北等7个小区域发现,资源诅咒命题在华东、华南地区成立。在京津冀、长三角、西三角三区域,资源诅咒命题在长三角地区成立;在其他区域,资源祝福命题成立;较其他区域而言,在西北地区、京津冀地区,发展资源产业更有利于经济增长。

### 3. 产业多元化战略应立足于发展7项产业

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电煤气水供应业、文体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住宿餐饮业对各区域经济

的贡献都高于采掘业的贡献,因此优先发展这些产业,适当引导采掘业就业人口进入这些产业,将有利于经济增长。而交通仓储邮电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技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金融业、制造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业不宜替代采掘业,其原因在于,这些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没有明显高于采掘业的贡献。

### 4. 各产业对经济贡献排名的区域间差异较小

观察任意一个行业发现,区域间行业排名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如卫生社保和社会福利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都处于1~3位,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教育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处于18、19位。限于篇幅,不再讨论各行业对经济增长贡献差异的经济学原因,以后的研究可针对此问题进行专门讨论。

## [参 考 文 献]

- [1] AUTY R M. Sustaining development in mineral economies: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M]. London: Routledge, 1993.
- [2]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J]. Papers, 1996(4): 496.
- [3] SACHS J D, WARNER A M. Fundamental sources of long-run growth[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2): 184.

- [4]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 intensity and economic growth[R]. NBER Working paper, 1995.
- [5]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s[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1(5):827.
- [6] 徐康宁, 韩剑. 中国区域经济的“资源诅咒”效应: 地区差距的另一种解释[J]. 经济学家, 2005(6):96.
- [7] 徐康宁, 王剑. 自然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的研究[J]. 经济研究, 2006(1):78.
- [8] 胡援成, 肖德勇. 经济发展门槛与自然资源诅咒——基于我国省际层面的面板数据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7(4):15.
- [9] 邵帅, 齐中英. 西部地区的能源开发与经济增长——基于“资源诅咒”假说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08(4):147.
- [10] 刘红梅, 李国军, 王克强. 中国农业虚拟水“资源诅咒”效应检验: 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9(9):76.
- [11] 邵帅. 煤炭资源开发对中国煤炭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资源诅咒学说的经验研究[J]. 财经研究, 2010(3):90.
- [12] RUI Fan, YING Fang, S Y Park.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3):704.
- [13] 方颖, 纪恒, 赵扬. 中国是否存在“资源诅咒”[J]. 世界经济, 2011(4):144.
- [14] 胡华. 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各区域成立吗——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12(3):84.
- [15] 胡华. 资源诅咒命题与中国大陆——基于市级面板数据的回归分析[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12.
- [16] 胡华. 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否成立——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回归分析[J]. 现代财经, 2013(3):24.
- [17] 李伟军, 李智. 知识溢出与资源诅咒假说的门槛效应[J]. 经济科学, 2013(6):44.
- [18] 邵帅, 范美婷, 杨莉莉. 资源产业依赖如何影响经济发展效率——有条件资源诅咒假说的检验及解释[J]. 管理世界, 2013(2):32.

(上接第88页)

- [2]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four stages of capitalism[J]. Harvard law review, 1981(3):564.
- [3] 成思危, 李自然. 中国股市: 回顾与展望[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220.
- [4] 中国新闻网. 国务院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全文)[EB/OL]. (2015-08-23)[2015-10-05].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08-23/7483885.shtml>.
- [5] 戴维斯, 斯泰尔. 机构投资者[M]. 唐巧琪, 周为群,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11.
- [6] 耿志民. 中国机构投资者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243.
- [7] 伯利, 米恩斯. 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M]. 甘华鸣, 罗锐韧, 蔡如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284-286.
- [8] 布莱尔. 所有权与控制——面向21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M]. 张荣刚,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9] JOHN C Coffee, Jr. Liquidity versus control: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s corporate monitor[J]. Columbia law review, 1997(6):1281.
- [10] BLACK S Bernard. Agents watching agents: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 voice[J]. UCLA law review, 1992(4):874.
- [11] JENSEN Michael, MECKLING William.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3):305.
- [12] 陈凤霞. 公司经理的代理成本与法律规范[J]. 政法论丛, 2004(2):68.
- [13] 马尼耶.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上市公司治理——旨在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M]. 姜影,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10.
- [14] 爱泼斯坦, 汉森. 公司治理[M]. 聂佃忠, 张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134-135.
- [15] RODRIGUES Usha. Let the money do the governing: the case for reuniting ownership and control[J].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2004(9):256.
- [16] ROMANO Roberta. Less is more: Mak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ctivism a valuable mechanism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 Yale journal on regulation, 2001(18):184.
- [17] 蔡奕, 于忠泊. 关于推进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若干法制建议[J]. 金融法苑, 2015(50):85.
- [18] 贝恩布里奇. 理论与实践中的新公司治理模式[M]. 赵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179.
- [19] BRIAN R Chaffins, JOHN Armour.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shareholder activism by hedge funds[J].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11(37):6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6-0107-06

# 生态文明城镇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探析

方永丽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 商学系, 河南 郑州 451200)

**[摘要]**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建设全过程,是缓解城镇化过程中资源与环境矛盾、推动城镇化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对城镇化的考核评价不能仅用人口城镇化率、经济增长率等指标来评价,应该在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准确把握之前提下,依据综合性、科学性、可获得性、可比性4项原则,从生态文明视角,构建涵盖经济发展、社会生活、人口集聚、资源环境、生态保护、技术进步等方面的综合指标体系,并依据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权重,将生态文明指标纳入城镇化发展考核范围,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优化城镇规划体系,对城镇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关键词]**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主体功能区

**[中图分类号]**F291.1;X2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6.019

我国在过去的城镇化发展历程中,为保持经济的较快增长付出了相当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与此同时,资源与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制约经济社会的问题越来越明显,其可持续发展已经受到了严峻挑战。因此,增强节约意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瓶颈制约,加快建设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已成为实现生态现代化、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文将可持续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的发展过程,采用多维度、多指标的综合评价方法,构建兼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口集聚、生态环境、技术进步的新型城镇化水平综合评级指标体系,求解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综合指数,将其作为衡量城镇化发展质量的依据,以期有助于全面把握城镇化发展的水平和质量,减少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多负面问题,为科学考评地方政府绩效,为政府制定城镇化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 一、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的内涵

### 1. 城镇化与新型城镇化

据《2012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统计,2011年,

中国城市化率突破50%。这意味着中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中国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城镇化与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城镇化是指由以农业为主的传统乡村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社会逐渐转变的历史过程,也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居住方式改变的过程,具体包括人口职业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转变、土地及地域空间的变化。推进城镇化进程,不仅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城镇人口集聚度、提高整体国民收入,而且适度、合理的城镇化可以改善生态环境,通过修建水利设施、平整土地、绿化环境等措施,使得环境向着有利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和促进社会发展的方向转变,降低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但不合理的、盲目的城镇化也会产生一系列消极后果,尤其对生态环境会造成毁灭性的影响,诸如城市绿地不足、生物多样性减少;耕地面积减少,土壤污染,地面下沉;空气污染严重;水质恶化、水资源短缺、酸雨等问题。

[收稿日期] 2015-10-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JL065)

[作者简介] 方永丽(1981—),女,山西省朔州市人,郑州成功财经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宏观经济政策。

为了推进城镇化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明确了新型城镇的科学定位,以及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新型城镇化,是指坚持以人为本,以新型工业化作为动力,以统筹兼顾为原则,推动城市现代化、城市集群化、城市生态化、农村城镇化,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走科学发展、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友好、社会和谐、个性鲜明、城乡一体、大中小城市和乡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建设路子。新型城镇化的基本内核是要素城镇化和人的城镇化,基本要求是速度适中、水平适当、布局合理、城乡协调发展可持续。<sup>[1]</sup>

新型城镇化的“新”体现在价值取向、发展内涵、发展侧重、城乡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等方面,是一种综合性的价值取向。在价值选择上,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以社会公正为导向,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和谐发展和促进人的发展为宗旨。在发展内涵上,新型城镇化赋予“发展”以丰富的内涵:高效利用资源,使工业、农业、信息现代化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的经济内涵;城乡互促共进的社会内涵;人与自然共生共荣、城乡生态环境一体化的生态内涵;兼具多样性、紧凑性、集约性、复合性、共生性的空间内涵;综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效益内涵。在发展侧重上,新型城镇化是要由过去注重追求城市的规模扩大、空间扩张、人口增加,转变为以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追求发展质量。在城乡关系上,新型城镇化要改变以往“城乡分治”“重城轻乡”的做法,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指针,促进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在人与自然关系上,新型城镇化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发达国家实现城镇化的进程表明,就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来说,城镇化具有积极作用和正面效应,这是毋庸置疑的,但若处理不好其发展进程中的诸多关系,也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和负面效应,因此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我们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城镇化的速度、强度、规模控制在生态环境阈值范围内,以尽可能地发挥其正面作用和积极效应,有效抑制其负面作用和消极效应。

## 2. 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是致力于保持地球上生命活力与环境

稳定,并以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作为人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前提的文明类型<sup>[2]</sup>。生态文明是与工业“黑色文明”相对应的生态“绿色文明”,是人类迄今最高级的文明形态,具有和谐共生性,目标是建立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的秩序。生态文明建设是推进城镇化健康、高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强大动力。

在城镇化进程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推动城镇化发展,首先要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建设生态文明,不是要放弃工业文明,而是要在实现工业文明中以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可承载为前提,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实现高水平的现代化,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文明、和谐社会。

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是一种相互作用、交互耦合的关系(见图1):一方面,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必定会引起生态环境的变化,对生态环境产生胁迫效应;另一方面,恶化了的生态环境反过来又会抑制城镇化的发展,对城镇化发展产生约束效应。姚士谋等<sup>[3]</sup>指出,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交互耦合的关系可以用图1描述。只有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建设全过程,使城镇化与生态化融为一体,才能促进二者协调发展。

将生态文明融入城镇化发展进程,就是要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运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实现城镇化的绿色、集约、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城镇化发展全过程的模式包括: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通过产业结构生态化、空间结构集约化、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活方式低碳化等环节实现过程调控;构建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评判机制。<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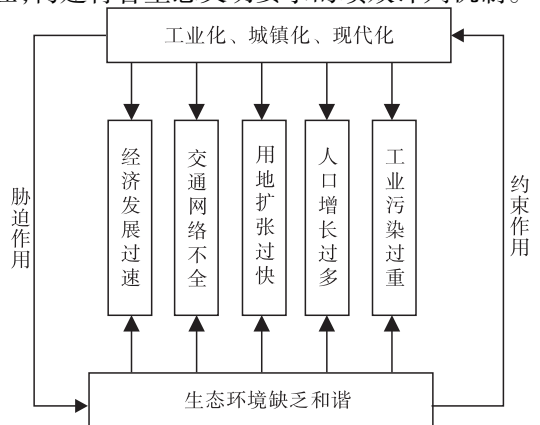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交互耦合关系

## 二、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综述

中共十八大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出,“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可见,构建基于生态文明的新型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是指以对生态城镇化发展水平进行实证分析为基础,依据一定的原则,设定科学合理的、能准确反映生态城镇化本质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国际上关于城镇化质量的测度指标主要是联合国人居中心开发的城镇发展指数(CDI)和城镇指标准则(UIG),前者涵盖基础设施、废弃物处理、生产、教育、健康5个方面,后者涉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居住、环境治理、管制5项指标。

近年来,我国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也在不断丰富、发展、完善中。

牛文元<sup>[5]</sup>指出,新型城市化发展的科学度量包括3个有机统一的本质元素,即城乡发展的动力表征、质量表征和公平表征,并依据指标体系的完备性、精简性、普遍适用性等标准,构建了中国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CNUIS)。该指标体系分为总体层、系统层、状态层、变量层和要素层5个层级,由城乡发展动力系统、城乡发展质量系统、城乡发展公平系统3大系统,城乡基础实力、城乡统筹能力、城乡竞争能力、城乡自然质量、城乡人文质量、城乡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水平、城乡制度建设8个方面,以及21个变量和50个要素构成。

曾志伟<sup>[6]</sup>以环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为例,构建了包括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社会建设3个一级指标,43个二级指标的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而且3项一级指标所占比重依次为0.250、0.339和0.411,社会建设指标首次成为最重要的指标。

沈清基<sup>[3]</sup>在对生态文明、新型城镇化等相关概念、特征阐释的基础上,提出应基于生命活力度、生态环境稳定度、生态环境改善度3个指标构建生态文明指标体系,基于价值观新型度、要素新型度、关系新型度3个指标构建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并对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耦合度及其协调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但并未提出构建评价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耦合度的综合指标体系的方法。

孙长青<sup>[7]</sup>建立了包括经济发展、城镇水平、民

生改善、集约协调、生态宜居5个子系统的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涵盖28个分类指标。

吕丹等<sup>[8]</sup>系统梳理了城镇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沿革,针对现有评价体系的不足,提出了由经济发展指数、人口城镇化指数、城乡统筹指数、生态环境支持指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数5个一级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其下包括了17个二级指标,55个三级指标,并利用改进的熵值法为各个指标赋权。

戚晓旭等<sup>[9]</sup>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在其所构建的城镇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增加了许多测度空气质量、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等生态环境方面的新指标,更加全面地测度生态环境质量对城镇化的影响,不足的是其没有给出各个指标的权重。

曹飞<sup>[10]</sup>从社会发展、经济绩效、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集约、城乡统筹7个方面,选取41个指标构建城镇化质量评价体系,并利用改进的BP神经网络对中国2004—2012年的城镇化质量进行测度、仿真,综合评价城镇化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活、生态等方面的复合效应。

薛文碧等<sup>[11]</sup>在阐述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内涵的基础上,构建了基于生态文明理念的,包括资源节约、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生态损害、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城乡一体、社会和谐8个一级指标和48个二级指标的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并运用改进的熵值法为各项指标赋权重。

李晓燕<sup>[12]</sup>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研究了新型城镇化的内涵,构建了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框架,该体系由社会城镇化、经济城镇化、人口城镇化、生态城镇化4个准则层及27个指标层构成,并应用该评价体系分析得出河南省18个省辖市的城镇化发展水平可以划分为4个层次,针对处在城镇化发展不同层次的城市,分别给出了加强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宣传、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的对策。

陈田田<sup>[13]</sup>根据生态城镇化内涵,从经济发展生态化、社会生活生态化和人居环境生态化3个方面构建了区域生态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全国30个省级行政单元为研究对象,采用熵值法,评价了各行政单元的生态城镇化水平,并将区域生态城镇化水平划分为高、中高、中、中低、低5个等级,分析了区域生态城镇化及其系统层的分布特点,探讨了提升区域生态城镇化水平的策略。

综合以上文献,我们可以看出,国内学者对城镇化评价体系的构建正在不断完善。从指标设置来看,涉及经济、社会、人口、空间、生态等方面,而且对

生态环境指标的重视度在不断加强,表现为生态环境指标增加、比重加大。从评价方法上来看,所采取的方法有因子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主观赋值法、熵值评价法、改进的熵值法、目标值比较法等,熵值法因其具有客观性、全面性、无需先验结果等优点,更为常用。从研究的范围来看,上述研究有从国家层面上作整体分析的,也有从省市级层面上作局部分析的。

### 三、生态文明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总体来看,目前对生态文明城镇化评价体系的构建方法虽已比较完善,但是在实践应用中,现有评价指标体系还存在一刀切、灵活性差、缺乏针对性的问题。鉴于在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推进城镇化过程中不可能都追求一个速度和水平,对城镇化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进而对地方政府绩效进行考核不可能机械地套用一套指标体系,各类指标的权重不应该是一成不变的。

#### 1. 指标选取原则

生态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是由经济、社会、人口、生态等方面指标构成的有机整体,为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与可信度,应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城镇化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因子及其相互联系。因此,在选取评价指标的过程中,应始终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是综合性原则。新型城镇化是涉及经济、社会、人口、生态多因素的综合转化过程,因此,选择指标构建评价体系时,应兼顾经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以确保指标体系能够全面地表现新型城镇化的多领域的特点,这就是指标选取的综合性原则。当然,讲综合性并非是将各个领域所涉及的指标全部纳入,而是要根据各个领域的本质特点,选取最具代表性的、能够突出反映发展特色的指标,避免指标过多过乱,影响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性原则。在选择指标构建城镇化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要全面把握新型城镇化的内涵及其本质特征,把握其所涉及的领域及其演化规律,以确保所选取的指标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能够综合反映其真实的状况能够准确反映各子系统的变化规律。

三是可获得性原则。新型城镇化是多维度、多层次的转变过程,既包括可观测的、物化的转变,也包括不可量化的、无形的变化,因此在设计综合评价

体系时,必须依据现实情况和详实的统计资料,选择含义明确、可以量化、易获取的指标。

四是可比性原则。为了科学准确地反映、比较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各项指标选择的标准与度量方法应保持统一,而且计算方法也应简单易懂,以便于查漏补缺和推广运用。

#### 2. 评价指标

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选取的城镇化质量评价指标,除反映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口集聚等情况的传统城镇化指标外,还应加入反映环境损害、资源消耗、生态保护情况的生态指标。另外,在城镇化过程中,要转变增长方式,治理环境污染,发展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实现集约高效、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离不开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支持。然而,在目前的文献中很少有将技术进步指标列入评价体系的,为弥补这一不足,突出技术创新的推动作用,更加全面地评价生态文明城镇化的质量,本文增加了“技术进步”这一指标(见表1)。

表1 生态文明城镇化综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发展	人均GDP, GDP增速, 三次产业贡献率,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社会生活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人均住房面积
资源环境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平均每万元GDP能源消费量, 工业污水排放量, 大气污染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生态保护	城市人均绿化面积,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率, 污水集中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人口集聚	城镇人口比重, 二三产业从业人口比重, 市区人口密度
技术进步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 科技进步贡献率, 专利授权量

#### 3. 指标权重

在因果关系中,影响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多指标的,且各指标的权重不同。目前,指标赋权的方法有多种,如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因子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属于主观赋权法,赋权人的主观随意性比较大;主成分分析法清晰度较低。因此,可选择常采用的因子分析法或熵值法。笔者要强调的一点是,在应用中,各项指标的权重不应该是一成不变的,应该根据地区主体

功能的不同定位而有所区别。

## 四、生态文明城镇化绩效的考核

生态文明城镇化是有别于传统城镇化的新型城镇化,对其绩效的考核要注意以下方面。

### 1. 将生态文明指标纳入城镇化发展考核范围

城镇化是一个系统工程<sup>[14]</sup>,对城镇化绩效的评价考核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作,不能仅用人口城镇化率、经济增长率等传统指标的提高来评价城镇化,应该在对人与自然关系准确把握的前提下,从生态文明视角,对城镇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对城镇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将生态文明指标纳入城镇化发展考核范围,构建反映生态文明与城镇化协调发展的综合指标,可以纠正地方政府过于重视GDP增长、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而盲目追求工业化与城镇化速度的行为,从源头上扭转当前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可以避免地方政府在城镇化中只顾眼前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的短视行为。应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政府干部绩效考核挂钩,将“绿色GDP”“生态城镇化”等绿色绩效标准,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让“绿色”“生态”元素成为地方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综合绩效考评,可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

### 2. 以生态文明为导向优化城镇规划体系

一是在城镇化规划建设中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城镇化规划建设中要研究并解决以往生态导向薄弱、城市无序发展、对公共资源在空间和部门合理配置上引导不足的问题,应重新认识城市功能,综合考虑生产、生活、生态之间的关系,强化城镇化规划建设中的生态导向作用,减少盲目扩张,注重土地节约利用,建设紧凑型城市。此外,还应树立动态规划的理念,保证城市规划对变化的形势和环境因素的灵活适应。

二是在主体功能区战略指导下优化城镇规划体系。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推进城镇化进程,必须要明确哪些地区适合大规模工业化和城镇化,哪些地区需要控制城镇化规模和速度。主体功能区规划是兼顾城镇化与生态文明发展的一项制度保证,是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保障。应按照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从全局出发,注重地区差异,发挥地区优势,制定与地区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城镇化规

划,形成功能定位准确、生态良好、产业布局合理的城镇化格局。

主体功能区规划理念是我国在“十一五”规划中,针对我国国土利用效率低下、区域空间开发秩序失衡问题提出的。2011年6月初,《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正式发布。该规划坚持以人为本、集约开发、尊重自然、城乡统筹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及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确定主体功能定位。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限制开发区域是指资源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并关系到全国或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另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 3. 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分类考评城镇化绩效

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区划、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绩效考评体系,从而根据各区域在更大范围内承担的职能,选择差异化发展方向。在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格局下,各类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现有开发密度、未来发展潜力不尽相同,若采取一样的绩效考评指标,可能难以有效发挥指导作用。有效地评判生态城镇化建设绩效,应该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进行差别化考核、分类指导。

优化开发区现有开发密度已经较高,而且生态

环境压力较大,因此要强化对经济结构、资源消耗、公共服务覆盖面、高新技术产业比重、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生态恢复与治理投入等方面的考评,弱化对经济增长方面的考评。

重点开发区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仍较强、人口与经济集聚条件较好、仍具备大规模承载产业和人口能力的区域。对于此类区域,可以实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人口、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内容,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等方面的评价。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的战略定位是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其首要任务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故对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加以限制。因此,在这类区域,应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考核其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等,弱化对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化率等方面的评价。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由于其生态系统脆弱,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因此应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

#### 4. 坚持显性绩效与潜在绿色绩效相结合

在考核地方政府在生态文明城镇化建设方面的绩效时,既要考察当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显性绩效,还要考虑当前政策会对未来生态环境、社会进步等可能产生的潜在绿色绩效,要重视对未来潜在绿色绩效的预期估计,对未来几年以至几十年内生态文明城镇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将对未来的评估预期在当前绩效考核结果中体现出来。通过生态文明城镇化建设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可以激发地方政府决策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重视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避免传统城镇化可能带来的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发展所

导致的危害。

#### [参 考 文 献]

- [1] 张占斌. 中国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报告(2014)[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2] 沈基清. 论基于生态文明的新型城镇化[J]. 城市规划学刊,2013(1):29.
- [3] 姚士谋,冯长春,王成新,等. 中国城镇化及其资源环境基础[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152.
- [4] 郝长勇. 生态文明融入城镇化全过程模式建构[J]. 科技进步与对策,2014(6):41.
- [5] 牛文元. 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2012[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262-270.
- [6] 曾志伟,汤放华,易纯. 新型城镇化新型度评价研究——以环长株潭城市群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2012(3):11.
- [7] 孙长青. 经济学视角下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J]. 河南社会科学,2013(11):56.
- [8] 吕丹,叶萌,杨琼. 新型城镇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综述与重构[J]. 财经问题研究,2014(9):72.
- [9] 戚晓旭,杨雅维,杨智尤. 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宏观经济管理,2014(2):51.
- [10] 曹飞. 新型城镇化质量测度、仿真与提升[J]. 财经科学,2014(12):69.
- [11] 薛文碧,杨茂盛. 生态文明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应用[J]. 西安科技大学学报,2015(7):512.
- [12] 李晓燕. 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评价研究——基于生态文明视角[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69.
- [13] 陈田田. 我国省域生态城镇化水平评价分析[C]. 2015年中国地理学会经济地理专业委员会学术研讨会论文摘要集,2015(6):14.
- [14] 樊纲,武良成. 城市化发展——要素聚集与规划治理[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1.